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u>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依據</u>。</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p>	<p>第八條</p> <p>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文要求各大學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爰於第八條第二項明訂。另第八條第七項在同條內另以本條文用語，應為贅字，予以刪除。</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p> <p>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u>本條文</u>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p> <p>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p> <p>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u>及</u>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p> <p>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1、為利校長彈性用人，並參酌相關大學之組織規程，將二級單位之組長或中心主任之聘任資格，由助理教授以上修正為講師以上。</p> <p>2、另本校各一級單位分設組、中心及室之立法體例歧異，經教育部告知應採同一立法體例，爰修正本條及各一級單位條文相關文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十條之一</u></p> <p><u>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u>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u></p>		<p>1、新增條文。</p> <p>2、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u>增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u>，置<u>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u>。另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p>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u>等三中心</u>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u>，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u>組</u>、課外活動指導<u>組</u>、健康促進諮商<u>中心</u>、學生諮商<u>中心</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u>等五組</u>，各組置組長</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p>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講師</u>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人，由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p>第十三條</p> <p>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u>中心</u>、貴重儀器<u>中心</u>、技術移轉<u>中心</u>、創新育成<u>中心</u>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修法理由同第十條。</p> <p>另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原設有九款大學應設單位，並於同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於上開大學法修法後，第十四條第一項明訂，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該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有自主組織</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權。爰將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合大學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立，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並將舊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要求行政單位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明文刪除，爰本校組織規程要求相關行政單位另訂設置辦法，除無大學法明確要求外，又形成不同行政單位是否另訂設置辦法之差別待遇，爰配合修正刪除。</p>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分設 <u>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分設 <u>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聘請 <u>講師</u> 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 <u>研究暨發展</u> 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 <u>研究暨發展等</u> 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講師</u> 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本校已落實教育部要求進行校務研究發展工作，爰將校務發展組修正為校務研究暨發展組。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 <u>校友服務</u> 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為擴大校友服務，增設校友服務中心，以強化校友服務之功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友服務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u>講師</u>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七條</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u>讀者服務</u>及<u>會展活動事宜</u>，分設<u>技術服務</u>、<u>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七條</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u>採編</u>、<u>典閱</u>、<u>視聽資訊</u>三組及<u>藝文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u></p>	<p>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依圖書與會展館簽請鈞長同意核示圖書與會展館簽文，修正圖書與會展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p> <p>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u>讀者服務</u>及<u>會展活動事宜</u>，分設<u>技術服務</u>、<u>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另有關現職稀少</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性科技人員繼續留任及升等規定，與第二十一條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第十七條第二項。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p>第十八條</p> <p>本校<u>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u>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p>	<p>第十八條</p> <p>本校<u>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u></p> <p><u>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种、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u></p> <p><u>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u></p> <p><u>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u></p> <p><u>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u></p> <p><u>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u></p> <p><u>六、工作犬訓練中心，</u></p>	<p>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p> <p>為統籌本校各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業務，新設<u>研究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掌理本校各學術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業務，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並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分設訓練、照護二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 <u>及</u> 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講師</u>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u>華語文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p> <p><u>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u></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u>華語文</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u></p>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另第二項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與專任教師相同。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u>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u>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u>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p>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教育、服務</u>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教育、服務及總務</u>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p>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另第二項原訂有由講師兼代組長職務之條文，因已將組長聘兼資格放寬，爰無規範實益，予以刪除。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u>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u></p>	<p>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u>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人選中聘請兼代。</u></p> <p><u>前二項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u></p>	<p>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除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外，另作部份用語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u>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u>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p>	<p>本校原設置副院長之立法精神係為<u>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u>，近年更兼含推動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爰將上開立法精神明列，並要求學院依規定設置之副院長，<u>應專簽敘明</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百人以上。</p> <p>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p> <p>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u>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u>，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p> <p>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u>未達預期成效者</u>，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p>	<p>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p> <p>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u>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u>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p>	<p><u>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u>，俾利校長審酌是否同意聘任。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u>未達預期成效者</u>，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u>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u></p> <p><u>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u></p> <p><u>第一項兼任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p> <p>前項兼任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p>	<p>一、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或副主管期間，如其任已屆滿六十五歲時，為利校務順利推動，得延任當學期結束。</p> <p>二、另查教育部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得兼任行政職務。」(修正前為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揆諸該要點第三點規定，<u>主要係其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u>，盼藉重其學術或行政服務上之成就或造詣繼續奉獻，爰此，本校<u>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u>，俾利校長或各學術單位借重有重要行政歷練之教授協助校長或領導各學術單位。</p>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p>修法理由同第十三條。</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僅明列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應修正為<u>院長、主任或園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u>院長</u>、<u>主任</u>或<u>園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p>	<p>106學年度本校教官僅有6位，未來政府推動教官110年前退出校園政策，教官缺陸續以校安人員遞補。為符合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遴選比例，將<u>軍護代表納入助教及職員代表共同遴選並由五名增加為六名代表</u>，另明訂第二款至第五款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明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暨<u>軍護</u>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u>軍護人員</u>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六名為代表。</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p>	<p>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p> <p>四、<u>軍護代表：</u>由校內<u>軍護人員</u>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u>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u>五</u>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u>。</p>	<p>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u>六</u>、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u>主席</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u>六</u>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各學術性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及第十八條修正，將行政會議主管增列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並將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研究總中心主任。</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 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 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 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 項。	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 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 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 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 務長、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u> <u>中心主任</u> 、國際長、各學院 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 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 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 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 任、 <u>學生事務處</u> 軍訓室主 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 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 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 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 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 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 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 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 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 事項。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 訂，將教務會議主管 增列設跨領域特色發 展中心中心主任；另 軍訓室已納入學生事 務處，爰修正為學生 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 長、秘書、技正、專員、獸 醫師、組員、技士、技佐、 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 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 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 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 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 長、秘書、技正、 <u>編審</u> 、專 員、 <u>輔導員</u> 、獸醫師、組 員、技士、技佐、辦事員、 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 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 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 構醫師兼任。	依考試院106年6月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83021號函指明 本校組織編制所置職 稱簡併（如編審與專 員）等節，嗣後修編 時應一併研擬簡併， 爰修正本校公務人員 職稱用語，將官等職 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之編審及輔 導員簡併職稱為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法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3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

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詢、學生諮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

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

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
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院長、主任或園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

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暨軍護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六名為代表。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

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 農園生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 水產養殖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 植物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 生物科技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一)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水土保持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生物機電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一)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 農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 資訊管理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 工業管理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 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 餐旅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社會工作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幼兒保育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一)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08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 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Master Degree Program on Agricultural Resources & Circular Economy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稱</th> <th rowspan="2">設立 學年度</th> <th colspan="3">現有學生數</th> </tr> <tr> <th>大學</th> <th>碩士</th> <th>博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林</td> <td>44</td> <td>270</td> <td>30</td> <td>0</td> </tr> <tr> <td>木材科學與設計</td> <td>63</td> <td>225</td> <td>25</td> <td>0</td> </tr> <tr> <td>動物科學與畜產</td> <td>43</td> <td>280</td> <td>40</td> <td>0</td> </tr> <tr> <td>農園生產</td> <td>43</td> <td>550</td> <td>40</td> <td>25</td> </tr> <tr> <td>食品科學</td> <td>43</td> <td>730</td> <td>70</td> <td>30</td> </tr> <tr> <td>生物機電工程系</td> <td>89</td> <td>400</td> <td>35</td> <td>0</td> </tr> <tr> <td>研究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td> <td>93</td> <td>0</td> <td>0</td> <td>31</td> </tr> <tr> <td>研究材料工程</td> <td>92</td> <td>0</td> <td>3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森林	44	270	30	0	木材科學與設計	63	225	25	0	動物科學與畜產	43	280	40	0	農園生產	43	550	40	25	食品科學	43	730	70	30	生物機電工程系	89	400	35	0	研究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93	0	0	31	研究材料工程	92	0	31	0	學系	森林	44	大學	270	碩士	30	博士	0	小計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森林	44	270	30	0																																																					
		木材科學與設計	63	225	25	0																																																					
		動物科學與畜產	43	280	40	0																																																					
		農園生產	43	550	40	25																																																					
		食品科學	43	730	70	30																																																					
		生物機電工程系	89	400	35	0																																																					
研究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93	0	0	31																																																							
研究材料工程	92	0	31	0																																																							
學系	木材科學與設計	63	大學	225	碩士	25	博士	0	小計																																																		
學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	43	大學	280	碩士	40	博士	0	小計																																																		
學系	農園生產	43	大學	550	碩士	40	博士	25	小計																																																		
學系	食品科學	43	大學	730	碩士	70	博士	30	小計																																																		
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系	89	大學	400	碩士	35	博士	0	小計																																																		
研究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93	大學	0	碩士	0	博士	31	小計																																																		
研究	材料工程	92	大學	0	碩士	31	博士	0	小計																																																		
國內設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10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校內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公開網址：本校首頁 > 學校簡介 > 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學校績效表現 > 進 3 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http://public.npu.edu.tw/files/13-1002-244.php)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所長		姓名	蔡文田																																																					
		電話	08-7703202-*8271		傳真	08-7740560																																																					
		Email	wttsai@mail.npu.edu.tw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農業院申設「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 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農業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材料工程研究所、生物機電工程系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資源研究所 <u>102</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註：「生物資源研究所」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研究所 <u> </u> 年評鑑結果為：(IEET 通過認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機電工程系 <u> </u> 年評鑑結果為：(IEET 通過認可)</p>	
設立年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u>招生</u>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p>	<p>生物資源研究所<u>博士班</u>於 <u>93</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3</u> 年。</p> <p>材料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u>於 <u>92</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4</u> 年。</p> <p>生物機電工程系<u>碩士班</u>於 <u>93</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3</u> 年。</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資源研究所<u>博士班</u>實聘專任教師 <u>4</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3</u> 位 材料工程研究所<u>碩士班</u>實聘專任教師 <u>7</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7</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7</u> 位 生物機電工程系<u>碩士班</u>實聘專任教師 <u>11</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9</u> 位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共 <u>15</u> 位，其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 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Degree Program on Agricultural Resources & Circular Economy

申請計畫內容

一、申請理由

(一) 為迎合「生物資源學群」跨領域範疇

傳統上，農學院即以生物資源（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基礎及應用研究為宗旨，來達成專業之研究、教學及推廣服務之任務。隨著永續社會的發展，經濟產業的進步，科技推展的脈動，農業的發展已擴展至生物資源產業(醫藥生技產業、食品科技產業、綠能-生質能源產業)、生態防災產業(有機資材產業、環境科技產業或綠色科技產業)和休閒有機農業(精緻農業產業、休閒觀光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在此同時農業科技也須結合工程科技與管理科學，使可達成農業加值化與產業高值化目標。故而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自 91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亦自 91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學院暨自然資源學院」(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以配合國家農業發展之需要及順應世界教育之潮流。由上述可知，「生物資源學群」主要包括下列專門學系與跨領域範疇

主要學系：	農藝、畜牧、園藝、獸醫、森林、漁業(水產養殖)、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食品科學、土壤環境科學、木材科學(木質材料)與設計、生物產業機電(農業機械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農業工程)、森林與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等學系
學習內容：	農作物相關的各項技術、畜漁產品的相關技術、果蔬花卉的相關技術、森林保護與經營管理、食用產品的研發、土壤有機肥料的開發、森林環境資源保育、有機碳權經濟管理、農業溫室氣體管理等
相關學群：	生命科學(生物科技)學群、醫藥衛生學群、地球與環境學群、數理化學群

(二) 為配合政府加速 5+2 創新產業發展

新政府自從 2016 年 5 月執政後，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正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包涵「綠能科技」、「亞洲矽谷」、「國防產業」、「智慧機械」及「生技醫藥」，加上「循環經濟」與「新農業」等規劃，同時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以下為上述相關產業與「農學院」各學系之關聯性說明。

產業別	主要範疇	本校農學院相關學系
綠能科技	節能 (e.g., 綠建材、智慧電表) 儲能 (e.g., 燃料電池、鋰電池) 創能 (e.g., 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 系統整合 (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	生物科技系 食品科學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生技醫藥	南港新藥研發聚落 新竹生技醫藥聚落 中南部特色生技聚落 (醫材、學名藥、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生物科技系 農園生產系 植物醫學系 森林系
新農業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農園生產系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e.g., 推動有機農業)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e.g., 推動沼氣發電、沼泥轉為有機堆肥)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科技創新強勢出擊 (e.g.,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	植物醫學系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循環經濟	推動高值新材料發展 推動環保低碳新材料發展 推動產品生態化設計 推動綠色工廠技術發展應用與環境資訊揭露 推動高雄大林蒲循環經濟計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生物科技系 食品科學系 農園生產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水產養殖系

(三) 為支援產業(工業生產)所需材料或物質

依 105 年科技部工程司徵求「非糧食生質資源高值化技術發展專案計畫」公告前言內容所述：

“台灣正面臨石化產業升級和廢棄物污染環境等議題的挑戰，必須發展低碳高 值化產業並建立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的技術。以非糧食生質資源(包括生質廢棄物) 替代石油為原料，製造低「化石碳」含量的生質基礎化工材料，可供應中下游業者加工製造綠色產品之需。例如若能以非石化塑膠材料供應台灣資通訊產業建立 綠色低碳的產品品牌，可因應未來歐美日市場對消費性產品需符合環境永續發展 的要求。此外，非糧食生質資源高值化技術可將農、林、漁、牧、廢棄物等生物 質，透過分離、純化、與再利用技術，提高產物價值及其應用範圍。將生質廢棄 物轉換為生質材料、肥料、和能源等也可達到減碳、減廢、節能、及回收資源再 利用之目標。因此非糧食生質材料的開發與其應用技術的研究有其必要性。本研究專案發展非糧食生質資源高值化技術，期望協助廠商投入無毒或低毒性、製程 廢料可回收再利用、低耗能、以及可生物分解之生質材料等技術開發，以降低廠 商生產成本，有效減少環境汙染，提升產業競爭力。”

眾所周知，國內每年產生的農產廢棄物總量約為 2,300 萬公噸，包括農業廢棄物、禽畜廢棄物、批發市場廢棄物、作物殘體、廢棄牡蠣殼、羽毛、豬毛、菇類培植廢棄包、食品加工廢棄物等，這些農業廢棄物雖可利用堆肥化的製程，成為具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機質產品，惟其單價較低，故可將農業廢料為高值化之產業材料，善用這些本地或當地資源，不僅有碳足跡優勢，且可創造出新的事業而增加就業機會。

(四) 為切合學校與本院整體發展特色

本校在「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之教育宗旨下，以熱帶農業科學與綠色永續科技為發展主軸，成為國際著名之教學及應用研究型大學，並連續 3 年(2014-2016)為國際評比之國內最佳綠色大學(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2012 年起本校更成為教育部第一批所選定的六所典範科技大學之一的學校，此也呼應政府於 5+2 創新產業政策，以及本校於校務發展特色主軸中所揭露的：

「本校採取優勢導向策略，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優勢，由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發展熱帶農業之「動植物生產」、「生態維護」、「生物技術」、「食品安全及保存」，結合工學院發展之「綠色科技」、「大地防災科技」、「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發展之「資訊化農企業管理」、「資訊應用服務」……，成為熱帶農業科技人才培育搖籃及技術新之研發重鎮。」

本院在教育目標中，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其中對於本院碩士班教學目標定為；以朝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因此本院發展主軸主要係配合政府於生技醫藥、綠色能源、循環經

濟與新農業之產業政策推動，提供與開發保存本土特有生物種源，並進行量產與商品化之生技醫農產品。另一方面，本碩士學位學程的申請成立將是本校乃至於全國技專校院的一種嶄新創舉，透過跨院與跨系整合相關專業師資與其研究資源，提供大學部已學習基本農業科學、環境科學、管理科學等學子繼續從事跨領域專業之深造選擇，同時也可增加本院於碩博士一貫學制之推動。

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目標與職涯發展

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農業科學與生態環境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農業科技與工程科技結合之跨專業領域研究之生物材料、生質能源等綠色科技人才，同時引領管理科學與環境教育原理於台灣環境資源管理之永續發展，藉由利用在地特色生物資源材料，以期能加速及創新我國於農業資材、高值化材料、綠色能源與精緻農業之新興科技產業化的發展。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重點

1. 生物材料科技

- 碳材料 (生質炭、活性碳)
- 生物肥料 (微生物肥料、固氮/溶磷肥料)
- 木質纖維素材料 (生質塑膠材料)
- 含鈣/矽材料 (二氧化矽、碳酸鈣)

2. 天然/新物質科技

- 活性天然成分物質
- 保健食品成分物質
- 生物觸媒 (水解酵素、固定化酵素)
- 土壤營養成分物質 (磷、鉀)

3. 生質能源科技

- 生物轉化程序 (沼氣燃料)
- 熱化學轉化程序 (生質固態燃料)
- 化學轉化程序 (生質液態燃料)
- 物理轉化程序 (生質固態燃料)

4. 環境資源管理

- 水足跡分析
- 碳足跡分析
- 成本效益分析
- 綠色供應鏈分析

六、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 教育目標

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整合本校農學院、工學院與管理學院相關系所資源，同時掌握跨領域農業循環經濟與綠色永續科技之發展趨勢，以提供大學部畢業生深造及相關產業對中高級專業人才的需求，故於課程規劃與設計主要係參考農學院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基礎，即：

院/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農學院	<p>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以生物為資材，瞭解其特性，利用農業技術進行量產並商品化，提升人類生活素質及環境永續。</p> <p>碩士班教學目標：</p> <p>以朝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p>	<p>一、具有農業專業知識。</p> <p>二、具邏輯思考、判斷、執行及創新能力。</p> <p>三、具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p> <p>四、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p>
農學院 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 碩士學位學程	整合農業科學、工程技術及經濟管理理論，培育農業資源開發利用與環境資源管理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為達成此跨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本碩士班積極配合政府新興綠色產業政策，加強與政府機關、研究機構，以及農業生技、綠色科技、資源再生、循環經濟等產業界合作。	<p>一、具備生物材料、生質能源或環境資源管理之研究與發展能力。</p> <p>二、具備基本外國語文及國際視野能力。</p> <p>三、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p>

基於以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最低為 30 學分，包括

碩士學位：6 學分（必修）

專題討論：2 學分（必修）

論文習作與研究方法：2 學分（必修）

分組領域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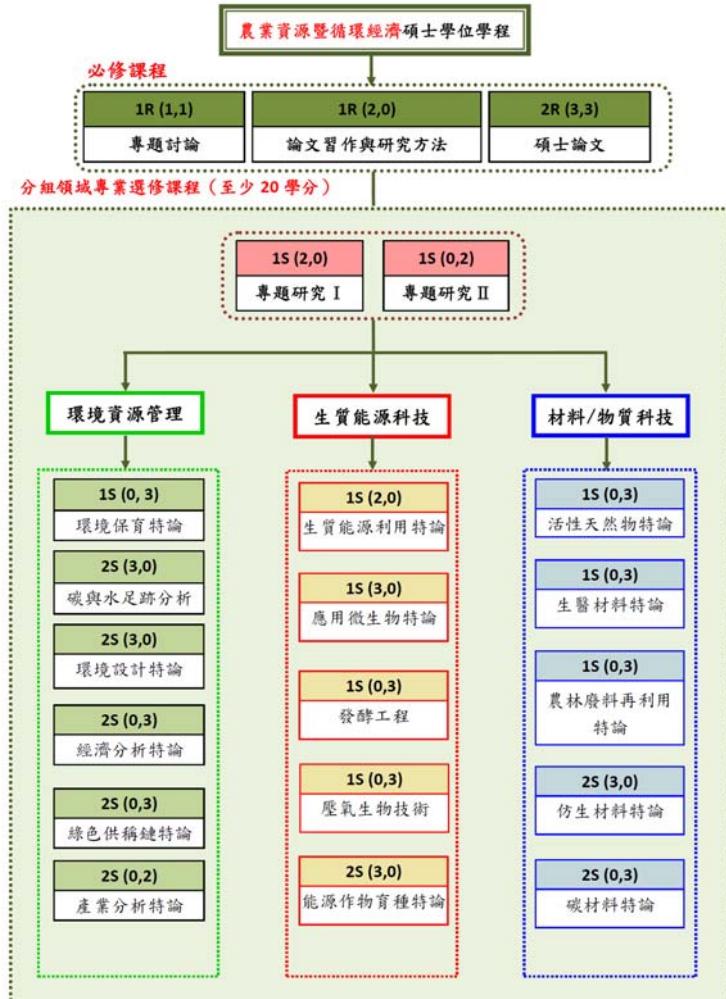
(二) 課程規劃表

課程內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 稱	學 分	必 (選) 修	任課 教師	專 (兼)	最高學歷	專長
1	論文習作 與研究方 法	2	必 修	蔡文 田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環 工博士	生質廢料再利用、生質能源技術開發、多孔材 料製備、液相吸附與界面研究、生質能源政 策分析

1	專題討論	2	必修	蔡文田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環工博士	生質廢料再利用、生質能源技術開發、多孔材料製備、液相吸附與界面研究、生質能源政策分析
2	碩士論文	6	必修	指導 助理	專任		
1	專題研究(I)	2	選修	藍浩繁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木材纖維加工利用、製漿造紙、紙加工利用、木材乾燥與保存
1	專題研究(II)	2	選修	蔡建雄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生質能源技術、燃燒、計算流體力學
1	生質能源利用特論	2	選修	蔡文田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環工博士	生質廢料再利用、生質能源技術開發、多孔材料製備、液相吸附與界面研究、生質能源政策分析
1	應用微生物特論	3	選修	陳又嘉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	真菌學、微生物學、瘤胃微生物、生化及分子生物
1	環境保育特論	3	選修	簡士濠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	土壤物理化學、土壤改良技術、土壤調查與分類、環境生態
1	發酵工程	3	選修	李柏曼	專任	日本筑波大學農林工學博士	生物資源工學、生物資源變換工學、先端技術開發工學、農產工學
1	壓氧生物技術	3	選修	郭文健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	廢水生物處理、厭氧酦酵及資源化利用、人工濕地之規劃與設計
1	活性天然物特論	3	選修	鄭雪玲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蛋白質工程
1	生醫材料特論	3	選修	洪廷甫	專任	英國倫敦大材料科學與工程 博士	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多孔材料製作與結構性質分析、微奈米金屬粒子合成、新型電子無鉛鋯料、環境感測器薄膜
1	農林廢料再利用特論	3	選修	蔡文田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環工博士	生質廢料再利用、生質能源技術開發、多孔材料製備、液相吸附與界面研究、生質能源政策分析
1	碳與水足跡分析	3	選修	王貳瑞	專任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工業工程博	商業自動化、生產系統設計、流程管理、碳足跡分析
1	能源作物育種特論	3	選修	林素汝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研究所博士	作物(含能源作物)育種、作物育種特藥用作物栽培與利用
2	仿生材料特論	3	選修	洪廷甫	專任	英國倫敦大材料科學與工程 博士	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多孔材料製作與結構性質分析、微奈米金屬粒子合成、新型電子無鉛鋯料、環境感測器薄膜
2	環境設計特論	3	選修	林芳銘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綠建材設計、建築及室內設計、室內聲學環境設計
2	經濟分析特論	3	選修	羅凱安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博士	森林政策與經濟、私有林合作經營、生態旅遊、環境解說與教育
2	綠色供稱鏈特論	3	選修	蔡登茂	專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存貨管理、專案排程、物流管理、綠色供應鏈

2	碳材料特論	3	選修	蔡文田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環工博士	生質廢料再利用、生質能源技術開發、多孔材料製備、液相吸附與界面研究、生質能源政策分析
2	產業分析特論	2	選修	吳明昌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所園產加工處	食品加工、食品化學、食品產業經營

(三) 課程架構圖



(四) 課程規劃過程

本學程課程規劃先透過 4 次(102-105 學年度)所務發展委員會議充分討論，成員包括業界與學界，重點強調於跨院/跨領專業培養，並區隔現有系所(例如，生物科技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特色。最後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全國唯一以生物資源為名之新設獨立研究所(或博士班)，較能掌握跨領域農業生物與綠色永續科技發展之趨勢，同時契合本校四大發展主軸與政府 5+2 創新產業之綠能科技、生技醫農、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 本校為技職院校中唯一具有較完整之農業與工程科技學院之教研機構，故本所專任與支援師資專長涵蓋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資源之保育、管理與利用。
- 本校鄰近設有全國唯一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亦是全球少有的農業專業科學園區，其所布局之重點產業與核心技術，正呼應本所於綠色永續科技與農業生物技術之發展，可增進學生之職場機會。

108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設立「森林系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書(摘錄)

一、 設立目的

生活在台灣的原住民族，他們所使用的語言，不僅自己相互之間有很深的關係，而且跟太平洋、印度洋島嶼上的許多種語言都有親屬關係，形成學術界所稱的「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或稱 Malayopolynesian)。南島民族在殖民社會與資本主義的影響下，不僅改變了其原本的生產／生活方式與社會權力結構，也逐漸影響了我們族群、部落內部彼此分享與互助的倫理價值。這些結構性的因素也造成了原住民族部落的廣泛的多重脆弱性(multiple vulnerabilities)，因此需要透過整體性的部落發展考量來思考。

台灣的原住民族長期遭受到主流資本主義社會的壓迫與邊緣化，而台灣傳統產業的出走與外勞的引進，對原本就居於相對弱勢社會條件的原住民族而言，幾乎已經沒有可以「呼吸」的空間了，例如 2014 年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65.81 萬元/戶，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1,071,427 萬元／戶)的 0.61 倍，此種經濟收入可以看出大多數原住民族家庭仍陷於貧窮困境。而在國外則是透過賦權 (Empower)、教育 (Educate) 與連結 (Connect) 提供給偏鄉地區的原住民婦女，運用自身的優勢，讓她們建立自己的生意，成為成功的公司擁有者，不僅讓自己及自己的家庭不再落入貧窮的循環，亦可能減少家庭成員酗酒或暴力行為的產生。因此如何創造並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多元化的經濟發展模式，建構符合在地化的產業與就業環境，是需要有更多跨部會的討論與思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的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即指出，台灣的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人口) 已有 43% (186,757 人) 是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而原住民所從業的行業則以營造業與製造業為最多，其次才是農林漁牧業，以上的資料也反應出原鄉地區的就業、教育、文化傳承等議題都面臨了很大的困難與挑戰。然而，在原鄉地區所擁有的是豐富的自然資源，而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就如同有著臍帶關係的生命共同體，我們必須善待我們土地上

的所有生命，因為我們也是生態系的一部分，彼此互相幫助、互相依存，我們才得以獲得生命的延續，而這種與土地的關係就是一種「土地倫理」，是一種生態的平衡，已經鑲崁在我們的文化生活內，就如同我們祖先給我們很多的訓示，包括禁忌、祭儀、傳說故事等。因此，我們原住民族藉由這些訓示發展出特有的山林智慧與文化生活。近幾十年來，在國內外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上，特別著重原住民族的知識與文化所發展出來的產業型態，例如傳統作物的加值轉型、農業人文景觀、文化創意產業、舊部落保存與生態觀光等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鑑於 2009 莫拉克風災後，台灣南部山區受災嚴重，本校教師積極投入協助原住民族部落進行產業重建，期間瞭解原住民部落之文化資產流失，部落年輕人力短缺，使部落之文化與產業傳承產生斷層。為避免原住民部落之文化與產業傳承持續惡化，並同時善用原住民族的傳統山林智慧，本校特規劃成立「森林系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基地，從垂直向原住民區之中小學結合，並於大學端以就業為導向，有系統的培訓原住民族學生，以族群文化與知識為基礎，原鄉產業發展為目標，使學生畢業後回歸部落，以發展部落文化與產業特色。有鑑於以上的討論，本校擬規劃設置本專班的主要目的有以下幾點：

- (一) 創造原住民族青年回流／留在原鄉發展農林產業的機會與可能性
- (二) 妥善運用原住民族知識與自然資源，發展在地創新經濟產業
- (三) 培育具有族群文化意識的山林資源永續經營人才
- (四) 有效提昇原鄉的農林產經濟收入
- (五) 積極回應原民會與教育部的原住民族人才規劃
- (六) 積極回應原鄉部落的農產業人才需求
- (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

道，讓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學習一貫性知識。

1.特色農業：

原住民族傳統作物在食用、祭儀及族群文化生命的用途與傳承方面，有著極為重要的文化功能與價值，是部落中的靈魂作物，符合現代養生概念。此類型選定原住民族傳統主食作物、野菜及具在地特色的經濟作物三類優先推動，並以飲食文化貫穿部落的農業「生產」和「行銷」兩端。

(1)重建在地食物系統：

再現特色農業價值、推動部落合作事業體，將企業管理的精神，融入部落人與人的互助價值中，減輕生活成本。

(2)提升農業生產力：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計畫」及「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推廣傳統作物復耕，活化閒置農地，擴大栽培面積；改進生產技術，提高作物生產量；視需要補助農耕、理貨、冷藏及加工設備。

2.形塑品牌形象：

以產品品質為核心價值：鼓勵轉型有機生產及認證，落實取得產地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或通過慈心有機驗證等，補助取得相關驗(認)證經費。

3.建立共同品牌：

設計融合文化精神的品牌及識別系統，有效區隔市場，也將原住民族文化透過商品傳達給消費者，增進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相關知識與認同感。

推廣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4.在地食材注入飲食創新元素，提升風味餐飲精緻度；開發創意食譜，推薦當地飯店、餐廳及民宿使用部落食材及料理，以及作為培訓教材；培育餐飲名廚，輔導原住民族餐廳開發特色菜單，規劃特色餐廳認證制度，擴大原住民族特色農業消費市場。

(二)課程定位：

課程是學生學習的主要來源，原住民專班的成立有其特殊性，既然是為原住民學生而設置，課程規劃就該依學生學習的需求來進行。目前原住民傳統文化主體內容的課程學習及現代專業技能的課程學習，似已形成兩個重要

的知識學習面向（傳統文化課程與現代專業課程）。相關專業課程及文化課程規劃，旨在培養原住民學生基礎訓練、語文、文化及專業素養，注重原住民學生文化認同及文化傳承(語言及部落文明等)。

1.培養學員「科技農業」之操作技能：

本專班課程內容涵蓋有機農業之生長管理、機能性食品之開發、行銷及水土保持、自然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等。本課程之相關主題皆由教學經驗豐富之本校教師群與業界講師(部落耆老)進行授課，學員將透過此課程之講習獲得「科技農業」一、二、三級產業的實務操作知識與技能。

2.課程納入民族教育，語言學習：

通識課程中納入民族文化教育、族語課程，不僅能讓原住民學生學習自身文化亦可讓其他族群學生學習、了解原住民文化，亦達到學分要求；另外在大一、大二語言必修課程中亦可增設母語課程讓學生選擇學習，不僅能夠保存語言文化，亦可達到本校多元文化願景。如『原住民文化通論』、『原住民工藝美術』、『原住民文化與藝術』、『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原住民傳統音樂』、『原住民的傳統飲食』、『原住民的口傳文學』...等。

本專班所培訓之學生以回歸原住民部落發展產業為目標，故學生之訓練以實務為導向，並兼顧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本專班籌劃初期，文化傳承與人文教育之規劃將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協助，並邀請各族部落之賢達人士參與，以使課程規劃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課程規劃將由本校農學院森林系統籌，並邀請原住民部落之賢達人士代表參與，以使課程規劃符合部落人才培育所需之課程內容。

此外，為使學生之訓練能契合部落產業發展需求，本專班之學生於入學後須申請一位部落長者擔任實務傳承導師，校內將安排一位專任教師帶領學習，學生於每學期暑假需回部落與傳承導師進行實務實習，同一部落或同族同學需學習組成產業創業團隊，以協助部落產業發展。學生畢業門檻除修畢應修畢業學分外，在大四下學期須利用學生所屬部落母語發表實務實習成果，並經學程與部落賢達所組成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六、 專班課程規劃(如：專業課程、核心課程、必選修學分等規劃方式， 以及專班課程與原住民學生發展之關聯性)

此次本校所提出要設立的原住民專班主要會以農學院森林系為主要管理系所，而本專班的學生學習的領域將會涵蓋農學院森林系、植物醫學系與生物科技系及工學院水土保持系與土木工程系，有關文化傳承與人文教育之規劃將由農學院以及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共同協助，並邀請各族部落之賢達人士參與，以使課程規劃符合原住民族需求。

為使學生之訓練能契合部落產業發展需求，本專班之學生於入學後須申請一位部落長者擔任實務傳承導師，校內將安排一位專任教師帶領學習，學生於每學期暑假需回部落與傳承導師進行實務實習，同一部落或同族同學需組成產業創業團隊，在大四下學期須利用學生所屬部落母語發表實務實習成果，並經學程與部落賢達所組成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有鑑於此，本專班擬規劃 1+2+1 的學習地圖，畢業應修讀總學分 130 學分，說明如下：

第一個「1」：雖然本專班設置於農學院森林系，但原住民族學生在入學第 1 年是以共同學習為主，其學習的重點在於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以及農學院的院基礎課程（合計 38 學分），課程規劃涵蓋：基礎族語（上）、基礎族語（下）、台灣原住民族概論、民族植物學、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原住民族傳統農業、民族經濟與產業、當代原住民族議題、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原住民族與自然資源管理、部落工作、文化學習、文化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生態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生物學等等；

第二個「2」：指的是本專班之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學一年級下學期，依其興趣申請就讀二個組（森林資源組、水保土木組）其中一個，並依興趣選修(食品科學系、農園系、植醫系、社工系、土木系)課程，然後在大學第二年及第三年進行系所的專業必修課程之學習，其學分數為森林資源組 53 學分、水保土木組 59 學分。

第三個「1」：指的是規定本專班之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學最後一年進行跨學院／領域學程的選修，跨學院／領域的選擇可依學生專業學習的興趣以及未來職涯發展來進行選讀；此外，所有原住民族學生都將進行部落實習實務專題(規劃 1-2 門部落實習課程，9-18 學分)，此實習實務專題將結合部落耆老以及校內教師，讓原住民族學生至少一整個學期可以到原鄉部落進行實務的操作與學習（合計 36 學分）。

(一)課程架構

本專班總畢業學分數為 130 學分，包括森林資源組專業必修 53 學分，專業選修 39 學分，水保土木組專業必修 59 學分，專業選修 33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課程及教材以培育現代年輕原住民農業科技相關人才為設計目標，並以基本課程與實習各半為原則，強調多元化之課程設計，提升專業成長。課程部份分為下列三大項目說明：

1. 共同專業必修(通識教育)課程：12 學分，以通識理論及概論性課程為主，旨在培養原住民學生基礎訓練、語文、文化及專業素養，注重原住民學生文化認同及文化傳承(語言及部落文明等)。
2. 專業必修課程(核心基礎課程)：必修核心課程為森林資源組專業必修 53 學分，水保土木組專業必修 59 學分，屬實作技術及經驗傳承，安排業師(專業達人)教學。
3. 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為森林資源組專業選修 39 學分，水保土木組，專業選修 33 學分。選修課程為核心基礎課程之進階教學，學生能修習有機農業之生長管理、水土保持與自然資源保育、農產品加工與製作等專業。學生畢業專題討論也可以自己的專長為主題。

(二)課程規劃

1.共同專業必修科目(校必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時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12	2	2	2	2	12	通識選項課程： 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 數理與應用科學 自然與生命科學
國文 Chinese	4	2	2			4	國文(閱讀與寫作)(1) 國文(閱讀與寫作)(2)
大一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2	2			4	大一英文(1) 大一英文(2)
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2	1	1			4	英語聽講練習 101 英語聽講練習 102
憲法 Constitution	2			2		2	一年級： 大一體育(1)、 大一體育(2) 二年級： 體育選項(需修讀不同興趣體育課程)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4	1	1	1		8	
生活服務教育 Student Life Service Education	0	0	0			4	
通識教育講座 Lectures on General Education	1			1		2	
外語實務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0	0					通過標準依「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合計	29	8	8	6	3	0	

2.共同專業必修科目(院必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時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普通化學 (1) General Chemistry (1)	3		3			3	學校排定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時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普通化學實驗（1） General Chemistry Lab. (1)	1		1					2	學校排定
生物統計 Biometry	2			2				2	森林資源組修讀
生物統計實習 Practice of Biometry	1			1				2	森林資源組修讀
統計學 Statistics	2			2				2	學校排定 水保土木組修讀
統計學實習 Statistics Lab.	1			1				2	學校排定 水保土木組修讀
實務專題 Special Projects	2				1			2	
合計	9	0	4	0	3	0	1	11	

八、 專班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本專班藉由上述所規劃的課程，為台灣與部落社會培育出適切的原鄉農產業才，並在畢業朝向以下幾個專業領域發揮長才：

1. 一般高、普、特考等公務人員
2. 植物醫師
3. 林業技師
4. 品管檢驗人才
5. 森林經濟管理人才
6. 自然資源共管人才
7. 傳統農業加值人才
8. 導遊／領隊人員
9. 環境教育人員
10. 森林護管員
11. GIS 及航遙測人才
12. 生態環境重建人才
13. 民族植物培育及利用人才
14. 其他相關原鄉產業發展及經營人才
15. 水土保持技師
16. 大地技師
17. 土木技師
18. 水利技師
19. 結構技師

九、預期效益

為避免原住民部落之文化與產業傳承持續惡化，本校特規劃成立原住民專班，以建構原住民學生學習基地，從垂直向與原住民區之中小學結合，並於大學端以就業為導向，有系統培訓原住民學生，以文化為基礎，產業發展為目標，使學生畢業後回歸部落，以發展部落文化與產業特色。成立專班之共通性優點：

- (一) 深化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二) 提高升讀大學意願並協助其返回部落發揮所長。
- (三) 重視多元教育以創造原住民文化價值。
- (四) 提升學生人文與藝術涵養、重視職場倫理與團隊精神，藉以培養優質人格。
- (五) 建構主流教育與民族傳統之教育平台，培養學生應用專業知識與職場之技能。
- (六) 深化山坡地環境保育與防災智識

➤ 本校設置森林系原住民專班預期可以達到以下的效益：

- (一) 每年招收 45 名原住民學生，四年後預計將有 180 位原住民專班學生。於 112 學年度之後，每年有 40 位原住民專班畢業生，80% 就業而 20% 繼續深造。
- (二) 結合相關公私部門，促成每年 50% 的畢業生從事與原鄉農產業有關的工作。
- (三) 聘任至少一名專任／專案教師，以具原住民籍身分為優先，教授領域以原住民族知識與傳統文化為原則
- (四) 培育三大領域（森林、水保、土木等）的原住民族產業人才
- (五) 培育各高級中學(高職中學)原住民師資

專班招生之基本規劃

一、 規劃招生名額(內含 or 外加，新設 1 班以 45 名為限)

以外加名額為主，設置一班共 45 名原住民學生

二、 招生對象

以每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且具有的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主，其他具有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輔

三、 招生方式

本專班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

四、 招生考試項目(請詳列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如：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

招生考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初試	書面審查	40	40%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配分比例：履歷自傳20%，讀書計畫40%，專題製作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複試	面試	60	60%		

五、 原住民學生優惠措施(如：全免住宿費)

- (一) 住宿費前二年全免、後二年住宿費減免 50%
- (二) 學雜費減免
- (三)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 (四) 校園工讀金
- (五) 校園交通費全免
- (六) 優先進用擔任本校教師主持有關原鄉產業的研究計畫案之研究助理

六、 收取費用及成本報告分析

(一) 收取費用

- 1.學習費用：依照本系學費及學雜費收取

班別	學費	雜費	小計	電腦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	每學分費	備註
				使用者付費	受保者付費		
農學院學士班	16,830	10,510	27,340	300	495	共同科目1學分(小時)\$970元，專業科目1學分(小時)\$1080元	學雜費比照農學院收費正常修業年限內，只收學雜費，代收保險費及電腦實習費(人/學期)

備註：

[106學年入學四技新生]：共同科目1小時970元；專業科目1小時1080元。

2. 宿舍費用：

依本校男宿與女宿標準收費(住宿費如調整時，隨時修正之)男宿(人/學期)：6630元、網路費 499 元，合計 7129 元，女宿(人/學期)：6630 元、網路費 499 元，合計 7129 元。

(二) 教學成本分析

1. 補助及收入：

擬申請補助每人新台幣 34,819 元 * 45 人 = 1,566,855 元

2. 授課支出：

(1) 授課時數與鐘點費：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6 年度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授課時數與鐘點費(如下表)。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 給 基 準	日 間 授 課	925	795	735	670
	夜 間 授 課	965	825	775	715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 (2) 圖書費、教材費及雜費：其餘費用依授課實際支出核銷。
- (3) 教學設備費：依專業課程需求編制經費，購置相關設備。
- (4) 其餘費用依授課實際支出核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規範之課程類型：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就業輔導室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

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告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

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 (四)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其他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五)非符合教育部規範的課程類型：依各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
- (二)事假：最多五日。
-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 (四)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該生不列入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範之學期課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人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徵。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1小時。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二、國外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三、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五、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六、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送本會備查。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第五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

採購方式	核銷憑證備註
<u>五萬元以下</u> <u>(不含五萬元)</u> <p>1.1 萬元以下(不含 1 萬元)，填「支 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由使 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 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 用紙上核銷。</p> <p>2.1 萬元至 5 萬元以下(不含五萬 元)，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 單」，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 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 組進行程序審查。</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 集中採購作業辦理。</p> <p>4.逾五仟元之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 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 作業。</p> <p>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1. 使用單位經手 人、證明或點 驗及使用單位 主管欄會章。</p> <p>2. 送會總務處、 主計室後，呈 校長(或其授 權人)核示。</p> <p>3. 集中採購商品 或逾五仟元之 非消耗品，需 加會事務組或 保管組。</p> <p>1.1 萬元以下(不含 1 萬元)，填「支 出憑證黏存單」，免附估價單，由使 用單位自行負責議價、比價及採購 後，逕以發票(或收據)貼於粘貼憑證 用紙上核銷。</p> <p>2.1 萬元至 5 萬元以下(不含五萬 元)，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 單」，免附估價單，並自行負責議、 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組或營繕 組進行程序審查。</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 集中採購作業辦理。</p> <p>4.逾五仟元之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 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 作業。</p> <p>5.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1. 使用單位經手 人、證明或點 驗及使用單位 主管欄會章。</p> <p>2. 送會總務處、 主計室後，呈 校長(或其授 權人)核示。</p> <p>1. 使用單位經手 人、證明或點 驗及使用單位 主管欄會章。</p> <p>2. 送會總務處、 主計室後，呈 校長(或其授 權人)核示。</p> <p>1. 須申請單簽准後，方得施工或 交貨核銷。</p> <p>2. 由事務組或營繕組辦理比價、 議價、決標、保管組會驗、主</p>
<u>五萬元以上至 十萬元以下(不 含十萬元)之採 購案</u> <p>由使用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並自 行負責議、比價及採購作業後，送事務 組或營繕組進行程序審查：</p> <p>1.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不含)檢附二 家以上估價單。</p> <p>2.量販店、大賣場、百貨公司可直接詢 議比價者，得免付估價單。</p> <p>3.如屬共同供應之集中採購商品，應依 集中採購作業辦理。</p> <p>4.財產應先填具「財產增加單」。</p>	<p>1. 使用單位經手 人、證明或點 驗及使用單位 主管欄會章。</p> <p>2. 送會總務處、 主計室後，呈 校長(或其授 權人)核示。</p>
<u>十萬元以上至 一佰萬元(不 含)以下之採 購案</u> <p>1.由承辦單位於資訊網路公開取得三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情 形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得採限制性招</p>	<p>使用單位經手 人、證明或點驗 及使用單位主管 欄會章。</p>

	標。		計室監辦。
工程、財物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五仟萬元以下（勞務採購一仟萬以上）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在資訊網路上公告（修正時亦同）。	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	<p>1.由事務組或營繕組負責辦理。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及 22 條之相關規定。</p> <p>2.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並應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派人會辦，保管組會驗、主計室監辦。</p> <p>3.招標期限等標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採購金額在五仟萬元以上（勞務採購一仟萬以上）。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在資訊網路上公告（修正時亦同）。	使用單位經手人、證明或點驗及使用單位主管欄會章。	<p>1.由事務組或營繕組負責辦理。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及 22 條之相關規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2.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並應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派人會辦，保管組會驗、主計室監辦。。</p> <p>3.招標期限等標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備註：

1. 經辦之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應敘明需求原因及經費來源，奉核後始得辦理。
2. 財物購置辦理核銷時，詢價人不得在兼具證明或點驗人會章，如係經手人可在該欄會章。非編制內人員，非經專案簽准，不得在申請單或核銷憑證上會章。
3. 所附估價單、發票、收據要蓋有統一編號之工商行號及負責人章。
4. 申請儀器設備維修時，應註明其財產編序號始得核銷。
5. 購置財產設備及非消耗品核銷時，由使用單位填具財產增加單隨同案件資料及核銷憑證經由保管組點收、登帳，有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應會電算中心，以利查明智慧財產權。
6. 凡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達公告金額以上、營繕工期超過 15 日以上及財物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雙方應訂立合約，依合約辦理驗收付款核銷。
7. 凡屬麻醉、輻射等管制藥品購置，應事前簽核准，並應依使用相關規定列冊嚴格控管，銷毀亦同。

8. 中央機關財務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規定之項目，各單位辦理採購，不得規避集中採購之原則，均應按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9.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網址：<http://www.ctoc.com.tw>（可上網查詢於「購料」旁點選「共同供應契約」，查閱相關規格、型號、廠商、價格等）。
10. 以上未明確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程序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0 月 23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P.43	<p>2-4.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產業</p> <p>(1)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p> <p>(2)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p> <p>(3)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p>	<p>2-4.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新農業產業</p> <p>(1)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p> <p>(2)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p> <p>(3)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p>	原"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產業"改為"推動新農業產業"。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9 月 20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產學研究發展目標	26	<p>臺灣中南部為農業重鎮，而本校因為地理位置處於熱帶氣候區域，因此長久以來對於熱帶農業的教育發展居於領先地位。而校內也建置有二十九個不同功能的實習場域。回顧本校的發展史，本校自創校以來一直是臺灣農業技術人才培育的重鎮，配合的臺灣農業科技與政策的推動，從早期的農民教育基地與農業專家輔導團逐步將創新農業科技導入於農業生產與農企業建立等行銷模式中。過去農業發展是借助大量的勞動力加以支持，但是面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在政府推動各項對外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時，如何保護現有的農民與農企業，並協助其轉型或是升級加值化，就必須導入工程科技、專案管理或是文創雲端行銷等創思、創新、創業的元素於組織中，強化其競爭力並建立品牌特色。再藉以擴充至「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p>	<p>臺灣中南部為農業重鎮，而本校因為地理位置處於熱帶氣候區域，長久以來對於熱帶農業的教育發展居於領先地位。校內也建置有二十九個不同功能的實習場域。回顧本校的發展史，本校自創校以來一直是臺灣農業技術人才培育的重鎮，配合臺灣農業科技與政策的推動，從早期的農民教育基地與農業專家輔導團逐步將創新農業科技導入於農業生產與農企業建立等行銷模式中。過去農業發展是借助大量的勞動力加以支持，但是面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在政府推動各項對外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時，如何保護農民與農企業，並協助其轉型或是升級加值化，就必須<u>實施「科技農業」，導入工程科技、專案管理或是文創雲端行銷等創思、創新、創業的元素於組織中，強化其競爭力並建立品牌特色。再藉以擴充至「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u></p>	<p>1. 部分文字修正。 2. 增加 實施「科技農業」 等文字，以強化本校特色，完善產學研究發展目標。</p>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四)短中長行動方案	29	<p><u>教育部正研擬「大學創新轉型方案(草案)」(預定於 104 年 6 月完成研擬)</u>，放寬技職院校的辦學模式、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以及產學合作面相(包含衍生企業、校外產業實習等)，以及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補助方案，本校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爭取到上述專案經費的補助款，相信配合校務基金的重點挹注，可以將本校產學研發合作的能量向上提升。</p>	<p><u>教育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u>，放寬技職院校的辦學模式、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以及產學合作面相(包含衍生企業、校外產業實習等)，以及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補助方案，本校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爭取到上述專案經費的補助款，相信配合校務基金的重點挹注，可以將本校產學研發合作的能量向上提升。</p>	依據實際情形修正相關文字。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0 月 19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一、行政教學組織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3-2</p> <pre> graph TD President[校長] --- VicePresident[學樹副校長] VicePresident --- Agriculture[農學院 8系1所] VicePresident --- Engineering[工學院 6系1所1學程] VicePresident --- Management[管理學院 6系3所] VicePresident --- Veterinary[獸醫學院 1系2所] VicePresident --- International[國際學院 1系3學程] VicePresident --- Humanities[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4系2所2中心] Agriculture --- Research[1.生物資源研究室] Agriculture --- Education[2.生物技術教育] Agriculture --- Management[3.生物資源管理] Agriculture --- Research[4.農業土壤研究室] Agriculture --- Education[5.森林系] Agriculture --- Management[6.土壤系] Agriculture --- Research[7.土壤化學系] Agriculture --- Management[8.土壤微生物系] Agriculture --- Research[9.土壤植物學系] Engineering --- Research[1.材料科學研究室] Engineering --- Education[2.材料工程教育] Engineering --- Management[3.材料工程管理] Management --- Research[1.經營管理研究室] Management --- Education[2.財務金融研究所] Management --- Management[3.科技管理研究所] Veterinary --- Research[1.獸醫學研究室] Veterinary --- Education[2.獸醫教育] Veterinary --- Management[3.獸醫管理] International --- Research[1.國際學術研究室] International --- Education[2.國際學術教育] International --- Management[3.國際學術管理] Humanities --- Research[1.社會科學研究室] Humanities --- Education[2.人文教育] Humanities --- Management[3.社會科學管理]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3-2</p> <pre> graph TD President[校長] --- VicePresident[學樹副校長] VicePresident --- Agriculture[農學院 8系1所] VicePresident --- Engineering[工學院 6系1所1學程] VicePresident --- Management[管理學院 6系3所] VicePresident --- Veterinary[獸醫學院 1系2所] VicePresident --- International[國際學院 1系3學程] VicePresident --- Humanities[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4系2所2中心] Agriculture --- Research[1.生物資源研究室] Agriculture --- Education[2.生物技術教育] Agriculture --- Management[3.生物資源管理] Agriculture --- Research[4.農業土壤研究室] Agriculture --- Education[5.森林系] Agriculture --- Management[6.土壤系] Agriculture --- Research[7.土壤化學系] Agriculture --- Management[8.土壤微生物系] Agriculture --- Research[9.土壤植物學系] Engineering --- Research[1.材料科學研究室] Engineering --- Education[2.材料工程教育] Engineering --- Management[3.材料工程管理] Management --- Research[1.經營管理研究室] Management --- Education[2.財務金融研究所] Management --- Management[3.科技管理研究所] Veterinary --- Research[1.獸醫學研究室] Veterinary --- Education[2.獸醫教育] Veterinary --- Management[3.獸醫管理] International --- Research[1.國際學術研究室] International --- Education[2.國際學術教育] International --- Management[3.國際學術管理] Humanities --- Research[1.社會科學研究室] Humanities --- Education[2.人文教育] Humanities --- Management[3.社會科學管理] </pre>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上述圖表本院無法修正，煩請修正，謝謝。</p>	<p>1、將管理學院「6 系 3 所」修改為「6 系 1 學程 2 所」。</p> <p>2、將「財務金融研究所」修改為「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p>3、增加「10.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一、行政教學組織	12	<p>(3) 管理學院</p> <p>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財務金融<u>研究所(碩士班)</u>、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工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餐旅管理系(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3) 管理學院</p> <p>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財務金融<u>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工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餐旅管理系(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將「財務金融研究所」修改為「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一) 特色與 願景	44	<p>圖 4.5.1</p> <pre> graph TD Center((Management College 104-109 Development Plan)) --- TopLeft[Push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enter] Center --- TopRight[Promote cross-field特色課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Center --- BottomLeft[Exp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 Center --- BottomRight[Course integration connecting industry needs and充实教學內容及設備] Center --- Left[Expand產學合作 and Establish校外學習組織夥伴關係] Center --- Right[提高師資素質 and Research Atmosphere] </pre>	<p>圖 4.5.1</p> <pre> graph TD Center((Management College 104-109 Development Plan)) --- TopLeft[Push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enter] Center --- TopRight[Promote cross-field特色課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Center --- BottomLeft[Exp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 Center --- BottomRight[Course integration connecting industry needs and充实教學內容及設備] Center --- Left[Expand產學合作 and Establish校外學習組織夥伴關係] Center --- Right[提高師資素質 and Research Atmosphere] </pre>	將「推動創新創業產學中心」修改為「招生規劃及新設博士班」
(二)發 展策略 與行動 方案	45 46 47	<p>1. 綜合行動方案</p> <p>1-1. 建立管院整合機制與平台：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p> <p>1-2.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p> <p>1-3. 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並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p> <p>1-4. 建立管院資訊整合平台：分為一般訊息發布提供以及管院資源、教學與研究資料整合兩部份。</p> <p>1-5.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p> <p>1-6. 持續強化空間使用效率與空間資源擴大：近期空間解決策略惟有透過空間共享、強化空間使用率來解決空間不足問題。長期空間解決策略為擴大管理學院空間，則以協調爭取擴建管院並另行興建管院二館</p>	<p>1.建立管院課程整合機制與平台：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建置及鼓勵使用 AoL 課程績效評估平台、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確實成為國內具特色績效的整合團隊。</p> <p>2.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 (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p> <p>3.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p>	修改行動方案內容

	<p>為願景目標。</p> <p>1-7.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續辦理推動英文(外文)能力提升輔導課程，協助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鼓勵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並積極協助推動雙聯學制、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p> <p>1-8. 建立管院獎勵制度：結合學校獎勵辦法，定期獎勵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績優教師。</p> <p>1-9. 積極加強與院內師生交流：推動走動策略，走入老師、熟悉老師，了解老師們的實際需要，儘速解決老師們的眼前問題，媒合院內有意願之同仁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p> <p>1-10. 推動管院軟性活動與建設：促進管院同仁間相互認識，建立合作氛圍與默契。</p> <p>2. 教學行動方案</p> <p>2-1. 持續強化學程推動：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p> <p>2-2. 推動個案教學：協助教師提升個案教學能力，並使學生的學習成果能更貼近於企業之人力需求，規劃由管院設立個案教學推動小組，建立個案教學專業教室，加入台灣管理個案中心，協助系所取得個案管理教學資料。</p> <p>2-3. 積極爭取成立「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在以管院各原有系所基礎上，推動管院博士班，整體提升管院各系所研究能量。</p> <p>2-4. 推動師生實習機制與平台：推動各系開設「校外產業實習」相關課程，積極推動產學實務課程。</p> <p>2-5. 建立管院共同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資源：建立共同教學伺服器，安裝管院主要共教學軟體、證照軟體。</p> <p>2-6. 持續推動深化證照、外語能力、課業輔導之課程與機制：建立管院證照輔導、學習輔導與外文能力(英檢、日文)輔導之共同資訊平台。</p> <p>2-7. 持續強化基礎科目教學：針對管</p>	<p>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p> <p>4.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p> <p>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p> <p>5. 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p> <p>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p> <p>6. 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p> <p>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p> <p>7.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p> <p>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p>
--	--	--

	<p>院基礎共同必修課程之管理學、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行銷學及微積分等，加強投入資源，編撰教科書、建立共同教材與題庫，依系所特性施與合適單元，必要時推協專案教師制，降低老師教學負擔。</p> <p>3. 研究行動方案</p> <p>3-1. 鼓勵、協助各系所建立具系所特色之研發及服務中心：整合系所教師專長與研發能量，發展系所特色，協助與補助各系所建立具系所特色之研發及服務中心，研發學術及產學相關成果，爭取大型整合計畫。</p> <p>3-2. 辦理「典範管院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系列演講」：不定期舉辦管院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學術活動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會擴大研究成果分享。</p> <p>3-3. 辦理「論文投稿經驗論壇」：邀請校內外有經驗之老師共同分享投稿經驗。</p> <p>3-4. 推動協助論文撰稿：邀請校外、院內研究資深老師協助有需求之老師論文撰稿，以提高論文接受度及減少審查時間。</p> <p>3-5. 積極協助管院教師建立研發能量：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p> <p>3-6. 推動跨院與跨系研究團隊：與農學院、工學院、人文學院合作，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發計畫，並藉此整合管院人才與資源以及進一步促成資深與資淺教師之合作與提攜。</p>	<p>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p> <p>8. 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p> <p>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p> <p>9. 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p> <p>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p> <p>10. 推動學生學術獎助：</p> <p>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等。</p>
--	--	--

		<p>11.招生規劃：</p> <p>本院成立院招生推動小組，除掌握國內、外高等教育的招生現狀及相關訊息，並進行錄取新生校系的分析，以擬訂定招生策略與方針外，每學年赴重點學校之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以吸引更優秀的學生入學。配合本校教務處積極參與高中職校自辦升學博覽會、邀請高中職學生至本院各系所參觀，瞭解各系所特色，進而產生興趣及就讀意願。</p> <p>12.新設博士班：</p> <p>本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的成立能為國家在高屏地區培育跨領域且具備創新科技知識之高階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也使具備碩士以上學位的國際學生有進一步深造的機會，協助友邦國家產業升級，亦可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延續現有之招生管道，提供東協國家學生更多的進修機會。</p>	
--	--	---	--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年9月9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修改內容	48	1. 持續建立優質全英語教學環境，培養三生（生產、生活及生態）兼顧的專業人才。	1. 持續建立優質全英語教學環境，培養三跨（跨時代/世代、跨國界/文化、跨領域/專業）兼顧的專業人才。	配合本校四跨方針。
修改內容	48	4. 強化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培育具弱勢及人道關懷的科技人才。	4. 強化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培育具備高度國際趨勢敏銳度及全球就業能力的優秀人才。	配合本校教育方針以培育具「專業化、國際化、全人化」特質之人才。
刪除內容	49	6. 本院華語文中心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設立孔孟學校(Connencius School)，提供國外姐妹校線上華語教學課程，以推廣華語文學習，傳播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本土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7. 本院將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普遍設立小型、氣氛輕鬆的「外國語會話區」(Foreign Language Zone)，鼓勵本國生及外籍生學習除了華語及英語以外的第三外國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泰語、印尼語、越語等，以提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華語文中心已經移致本校語文中心

單位主管核章：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二)學生課外活動	64	2.工作發展計畫 (7)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2.工作發展計畫 (7)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u>G.本校學雜費暨學分費減免申請系統上線，學生於網路登打申請資料後，經本組審核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生之學雜費，落實維護學生就學基本權益；其次，為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關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證明，得不繳驗紙本證明文件，由本組統一彙整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福利身份，除簡化行政流程、節省相關人力及成本外，亦維護弱勢學生之個人隱私權，避免烙印。</u>	本點為新增，因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為助學措施之一環，104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業務移轉本處辦理，增加本點內容提升完整度。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三)衛生保健輔導	66	2.工作發展計畫 (2)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A.招募並組訓健康志工隊，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G.不定期推出衛教專題於校園 BBS 站、衛生保健專欄同步宣導。	A.招募並組訓 <u>健康促進活動</u> 志工，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G.不定期推出衛教專題於 <u>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健康</u> 。	1.健康志工隊已解散，目前由服務性社團參與志願服務。 2.目前校園 BBS 站已經沒有運作，故相關衛教宣導移至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網頁下健康衛教專區。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四)學生諮	69	3.發展方向與特色 (3)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結合本校社工系方案課程，蒐集社會關切時	3.發展方向與特色 (3)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u>依據社會時事及校內外常見性平事件，規劃</u>	目前已停止與本校社工系方案課程的合作，以因應時事與常見性別事件來規

商輔導		事及本校學生感興趣或不足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規劃一系列動靜態活動，期使學生獲得最佳的收穫；另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秉持勿枉勿縱執行相關法令，並對於被害人結合網絡資源提供相關協助，期能將傷害降到最低。	<u>二系列動靜態活動，以提升學生性平概念與知能。</u>	劃相關性平教育工作。
-----	--	--	-------------------------------	------------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柒、提升 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 校園 四、持續 提昇使用 率：	73	4. 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RFID）期刊管理系統：加強期刊管理，有效查察期刊的借閱狀態、期刊位置、錯置的期刊、期刊點閱的次數及快速的查詢，透過動態控管機制，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4. 建置單一入口服務平臺：整合全館之館藏（中、西文圖書、電子資源、數位典藏資料、碩、博士論文）至單一入口平台進行檢索，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依據資訊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RFID）期刊管理系統，為加強期刊管理，計畫進行 e-only 期刊採購。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0 月 24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捌、延伸知識 場域 建構網 路大學	74-75	<p>一、強化校園網路服務</p> <p>處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應用已經深入校園環境之中，資訊系統成為校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 Bill Gates 所提出的組織數位神經系統概念中即提出，任何一個組織的運作最終都必須建構一套完整的數位神經系統，用以傳遞、處理組織內外部的資訊，提供組織成員相關服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強化組織反應能力。電算中心多年來持續建置、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服務，以建構屏科大校園的數位神經系統為主要工作目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外界人士最快速、適切的資訊服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具體行動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 3D 掃描技術提供典藏品的擬真狀態呈現，整合文字、影片、聲音、3D 影像等各種型態的多媒體資源，把數位典藏品加值提昇為「3D 教案」的超媒體型態，保持視覺觀測的一致性為主要目標，不但可有實景般的視覺效果，且使用者也可與展示環境進行互動，有助於提高學習品質和效果。 2. 開發程式模組管理系統，提供系統開發時程式模組的管理與使用，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率。 3. 持續更新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以最新的技術架構建置系統並與校園入口網站整合，逐漸提供使用者透過單一簽入即可完整使用所有相關系統的資訊服務。 4. 持續提升公文電子化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5. 提供異地備援服務，讓系統程式、資料的保護都更臻完善。 6. 發展行動化資訊服務，將現有的資訊系統整合至行動手持式裝置上，在校園廣大的校園環境中更能彰顯其效益。 7. 配合學校教學策略的落實，由現階段的數位學習平台，推展為「優質數位化大學 	<p>一、強化校園網路服務</p> <p>處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應用已經深入校園環境之中，資訊系統成為校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 Bill Gates 所提出的組織數位神經系統概念中即提出，任何一個組織的運作最終都必須建構一套完整的數位神經系統，用以傳遞、處理組織內外部的資訊，提供組織成員相關服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強化組織反應能力。電算中心多年來持續建置、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服務與提供網路與資訊安全環境，以建構屏科大校園的數位神經系統為主要工作目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外界人士最快速、適切的資訊服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具體行動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智慧型防禦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掌握最新資訊安全防護議題與資訊，每年固定舉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相關保護議題研討或說明會，宣導與達到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全面安全網路使用。 2. 建置校園有線及無線基礎網路系統，提供多元網路查詢與服務介面，且利用資源頻寬自動分配機制調配網路速度，於自動安全管控系統設置多點的無線基站設備，可讓教職員工生處於校園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下從事網路活動。 <p>二、落實學習行動化</p> <p>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認證與遠距教學訪視指標，本校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共同推動遠距教學。自 2006 年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迄今，已累積近 6 萬門線上課程，且多門線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將來這些通過認證的課程可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吸引更多海內外學員選讀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除可提昇本校國際化形象，還能加強國際連結與校友向心力。另外配合行動上網裝置的發展，電算中心自 2015 年更致力發展行動化資訊服務，將現有的資訊系統整合至行動手持式裝置上，在校園廣</p>	<p>1.配合教學，3D 掃描設備已移轉給工學院相關系所。</p> <p>原內容 2~14，分別併入新增的工作目標(二)「落實學習行動化」、工作目標(三)「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與工作目標(四)「數位典藏與學校形象網站」中</p>

		<p>城」，以教育為宗旨、以城市社區為架構、以學校為參與者的e化生活城市。</p> <p>8. 積極推動教學數位化，建置網路教學平台並提供更多的諮詢輔導管道，讓學生透過網路平台上同儕的相互激勵下，得到更好的教學效果。</p> <p>9. 建置個人化課輔平台系統及機制，整合目前已建置的網路教學平台，其目的在於強化學校教師、助教與學生之間的相互溝通管道，培養學生課後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p> <p>10. 推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課程、技職訓練或在職教育等人力培育課程，建立多元化學習管道。</p> <p>11. 配合行動上網裝置的發展，探討如何利用行動學習載具隨時隨地做為閱讀及學習的工具。</p> <p>12. 擴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服務的範疇和對象，加強與社會部門如政府、民間團體、學界及研究單位、及企業間的數位合作，提供在地學習的優質環境。</p> <p>13. 校園網路管理介面達到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全面客製化之介面，教職員生可以了解使用網路使用狀況。</p> <p>14. 利用校園有線及無線網路系統，設置多點的感應設備，建置校園安全管理機制。</p>	<p>大的校園環境中更能彰顯其效益。但學習行動化必須以資訊安全為基礎，才能有效地達到無遠弗屆地學習。基於上述目標，具體行動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 APP 整合校園生活資訊：每學年新生始業式與新進教師說明會宣導行動化 APP 加值服務，並配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定期檢視校園 APP 使用率與檢測 APP 資訊安全、辦理說明會。未來將整合圖書館借還書系統與配合教育部發展雲端服務與自由軟體政策，定期<u>推廣</u>校園授權雲端軟體與自由軟體，以提升教職員生使用軟體之效率與便利性。 2. 建置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3.1)：第一代數位學習平台自 95 年建置至今，已協助多位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為因應教育部新頒訂的遠距教學評鑑指標，本校加入交通大學數位學習平台開發聯盟，共同建置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 3. 持續推廣遠距教學：配合教育部進行國外教師遠距面試與各系(所)外籍生遠距口試，並推動遠距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4. 電子郵件系統優化：由下(使用者端)而上(主機端)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p>原內容(二)「提升網路大學排名」，整合於修訂後內容(四)「數位典藏與學校形象網站」中</p>
		<h2>二、提升網路大學排名</h2> <p>本校為配合國家推動農業外交，為全國最早設置全英語學程的大學，許多友邦因我國農業技術的援助，富麗當地農村、強化社會體制、更穩定政經局勢，校譽遠播海內外，因此本校教育目標中「國際化」，成為最具特色的發展方向。</p> <p>網路科技改變了全球社會運作模式，不僅是在經濟、政治或文化層面，對教育的衝擊更是全方位，包含課程、教學、行政與研究等面向。這促使全球各大學皆要在數位時代尋找自己的道路，並擬定願景，進行實驗與發展。對於大學學術研究與交流的增進，網路更扮演著資訊蒐尋的最重要工具，這也使得許多大學希望能藉由網路的傳播展現其學術表現與研究成果，進而增加其能見度與發揮影響。</p>	<h2>三、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2> <p>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為治校之主幹，包含教務、學務、總務乃至系所等各單位處室皆有相關之行政流程連結，從師生同仁的角度來看亦是日常校園生活所必須，包含成績、點名、網站資訊內容、差勤公文、評鑑、數位典藏、招生…等資訊管理系統化，為每個學校不同章程、規則、特色之客製化高度展現。電算中心隨時因應校方管理面之需求，持續優化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具體行動規劃包括四個面向，如下所述：</p> <p>一是資訊系統單一入口化，以最新的技術架構建置系統並與校園入口網站整合，逐漸提供使用者透過單一簽入即可完整使用所有</p>	

	<p>力。</p> <p>由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針對全世界 240 個國家與地區，總共 13,074 所大學的網路學術表現，進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研究。旨在因應網路科技的進步，大學藉由網路所展現的學術表現與研究成果，會與實體的狀況愈趨一致，再配合網路資料易於計量的特性，因而以 Size (網頁數量)、Visibility (外部連結數量)、Rich Files (網路出版資料數)、Scholar (學術文章數目與被引用數)四個指標，評量各大學於網路上的表現排名。</p> <p>檢視本校 2009 年世界排名 1,436。本校在網頁數量表現最佳，全球排名第 490，顯示本校網頁資訊的豐富；唯在 scholar 僅排名第 3,142 名、Rich Files 僅排名第 1,934 名，顯示本校教師的研究成果尚未於網頁呈現，因此難以獲得世界各地學者的肯定；且 visibility 僅排名第 1,378 名，若能增加本校網頁的能見度及點閱率，本校在世界網路大學排名可望再向前提升。因此本校在世界網路大學排名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未來，應鼓勵建置個人或實驗室網站，提升學術研究的網路能見度，並以更開放的態度，擴充及公開教學平台上傳的教學資源檔案，提升各形式檔案之學術教學活動出版數量；也要加強各單位對外及國際間的合作關係，以提升網頁被外界連結的數量。</p> <p>(一)發展目標</p> <p>近年本校不遺餘力推行行政與教學服務網路化，讓師生透過網路即可完成各項行政作業；而網路大學平台提供師生多重學習互動管道，更是本校能在網路大學排行持續前進的重要成果。</p> <p>因此為邁向國際知名大學的目標，各單位仍需戮力將資訊以多元語文的方式呈現，短期目標已邁進千大、中長期目標則向世界 500 大叩關。如此不僅有助於本校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的提升，也能讓全世界更容易知曉屏科大在網路運用上的努力與成果。</p>	<p>相關系統的資訊服務，例如建置個人化課輔平台系統及校安查詢機制，整合目前已建置的網路教學平台，其目的在於強化學校教師、助教與學生、輔導人員之間的相互溝通管道，培養學生課後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置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學校端施測模組，提供學生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職涯能力養成三大模組，並提升施測網路品質，即時回饋學生施測數據資料，以利校務數據分析與應用。</p> <p>其次是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例如建置教師研發績效平台介接技專資料庫，提供整合的介面讓教師填報專業服務、學術活動、論文、專書及獲獎等資料，並介接技專資料庫，以簡化填報流程，強化填報即時性、正確性及便利性；另外如便利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的流程系統化，以及學生校外產學實習平台與教務處系統之整合。</p> <p>有了以上的系統整合與資料數據，便能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依照各學制入學資料、入學管道、課務成本、校內成績等各方針資料比對以冀提供本校即時正確的決策資訊，亦即第三面向之支援校務數據研究分析。</p> <p>最後，為確保校務資訊系統之安全，完善的備份機制與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乃是必要策略手段。因此為因應校務行政系統逐年資料量，及相關提供校務服務的系統數量增加，資料備份容量之需求，以及視情況配合調整之備份迭代與計畫，配合異地備份備援之機制，將使本校資訊體質更為強化與安全。</p>
		<h4>四、數位典藏與學校形象網站</h4> <p>在網路媒介盛行的年代，除校內行政功能性校務網站系統外，學校與廣大世界連結之形象網站與優良績效之呈現，不可或缺。因此，擴展本校機構典藏與回饋社會之科普深耕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內容服務的範疇和對象，加強與社會部門如政府、民間團體、學界及研究單位、及企業間的數位合作，提供在地學習的優質環境，乃為展現學校悠久歷史、優良績效與善盡社會學術責任之必要回饋。而</p>

	<p>(二)具體作法</p> <p>1.開設網站設計研習課程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p> <p>2.鬆綁網頁存取限制，增加網頁及文件可見度(Visibility、Size、Rich Files、Schola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教師網路教學啟動意願，增加網路文件及網頁數量(網路教學目前採課程自動匯入，並由授課教師啟動) (2) 以學校行政資源，協助教師教材上網 <p>3.增加網頁數量 (Size、Rich Files、Visibil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個人網頁(教職員及學生)容量限制，鼓勵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將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摘要)、授課講義、學生研究報告等內容以 pdf、word、ps 或 ppt 格式置於網路上。 (2) 校內網站均註冊 npust.edu.tw 域名，並對外提供服務主機 (3) 重要校園資訊以連結方式設置，例如交通資訊、校園平面圖 (4) 重整本校檔案伺服器 <p>4.舉辦單位網頁負責人會議，加強網頁製作經驗交流，並充分傳達網頁改善相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2) 購置模組化單位網站建置工具 (3) 所有單位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返回屏科大首頁」 (4) 針對網路大學排名評分項目及因應對策說明，並進行經驗交流 (5) 說明單位校內排名原因及評分方法，並針對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排名具 	<p>對於國際社會之交流方面，建構網路平台提昇本校國際化形象為最直接之展現方式。例如建構海外畢業校友社群交流平台，加強畢業校友向心力之外，更能於其所在國家提昇本校能見度與影響力。建構國際熱帶農業大學聯盟平台，使成為各國聯盟學校之聚焦中心，定能加強本校與國際之連結。而本校綠色大學成果網站，更能彰顯本校永續經營之理念與堅持，各項對於環境友善之措施與作為歷程，除了展現本校之決心，亦能提供他山之石供各界參考，一齊為綠色地球而努力。</p>
--	---	---

		<p>體做法提出建議，並進行經驗交流</p> <p>(5) 模擬 Webometrics 評分項目及方法，將校內單位依其特性，進行網頁內容量化，並進行排名。</p> <p>(1) 定期檢視單位網頁，檢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製作不良單位改善。</p> <p>同心協力，提升學校排名。</p>	
--	--	--	--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106 年 10 月 27 日

行動方案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三、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一)推廣教育發展策略	81	7.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水果酵素粉培訓課程。	7.培育本校非農學院學生及社會民眾之食農教育課程，了解食與農的息息相關，來強化農業智識及健康飲食的教育，同時也強化對於農業栽培及食安等面向的瞭解與重視，落實社會責任	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擴大課程種類。
	84	9.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與地區之高職、企業廠商建之伙伴關係，積極推動雙軌訓練及產學合作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提供高齡者追求健康、自主、快樂學習的願景	1.配合少子化，推廣教育處申辦樂齡大學。 2.產學攜手專班相關業務已移至教務處。
	83	8.整合本校現有的之教學資源，積極申請學程專班、碩士及博士在職專班，提升各類專業素質之科技人才	5. 建置三創平台學員與農業推廣教師諮詢機制，鍊結在學學生與創業青農，利用學生組織農業服務團針對創業青農提供作物栽培和田間管理的專業技能，有效利用學校軟硬體設備與資源，協助青農克服生產過程的問題與產銷改進，並解此善盡學校的社會責任，連結在地產業；學生則利用農場服務過程，瞭解青農創業過程的歷程，體驗農場實務生產流程，結合學理與實務，累積未來創業能量。	1.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擴大服務種類。 2. 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已移至教務處。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二、強化農業推廣服務 (二)推廣農業暨生	82	6.充實導覽解說員之員額，暢通人員之調度。 4.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5.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原內容刪除)	總務處召開的 104 年度第 2 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解說費用討論會議中，因經費有限，已取消由推廣教育處派發的全程導覽人員。現以網路地圖、預約時附加電子地圖，參

態教育導覽發展			加時駐警隊贈送校園導覽摺頁與告知路線等方法取代。
82	2.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原內容刪除)	根據 MMA (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 近期公佈的「2017 年台灣媒體白皮書」，網路廣告正式超越電視。傳統媒體已式微，因此取消相關媒體採訪。現以網路關鍵字與網站廣知本校導覽。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版-修訂表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財務規劃	頁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章 財務規劃 肆、落實校務 基金稽核機制		無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年度總收入逾新臺幣二十億元之大專院校，自 105 年度起，均應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是以，為落實校務基金稽核機制，本校於 105 年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規劃並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辦理稽核工作。其具體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p>為建立暨落實校務基金稽核機制，本校前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1 條規定，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條文文字；並訂定發布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又為使稽核人員獨立超然，另由校長指派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組成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其中 105 年度業以實地訪查方式完成 18 項稽核工作，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完成年度稽核報告，使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更透明公開，本校爾後將繼續執行各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以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增加校務基金價值及改善營運績效，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達成校務規劃及發展目標。</p>	新增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發展特色、主軸與目標	2
壹、發展特色	2
貳、發展目標	7
參、近與中長程規劃	9
第三章 現況與辦學績效	11
壹、現況.....	11
貳、辦學績效	14
第四章 行動方案	21
壹、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	21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26
參、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	30
肆、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35
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	36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59
柒、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	73
捌、延伸知識場域 建構網路大學	75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78
拾、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88
第五章 財務規劃	90
壹、預算編列程序	90
貳、校務基金年度預算編製	91
參、建全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91
第六章 實施與考核	94

第一章 前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前身為創立於 1924 的屏東農業高級補習學校，於屏東農業專科學校(1954~1991)奠基，屏東技術學院(1991~1997)成長，以及現今科技大學(1998 起)壯大。本校創校以來即以發展熱帶農業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最重要的目標，歷任校長對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的卓越見識及發展規劃，90 多年來對於臺灣農工產業及經濟建設各方面的發展，均有非常傑出的貢獻。特別是郭孟祥前校長將本校遷移至面積高達 298 公頃的現址，成為全國單一校園面積最大的大學。吳功顯前校長大力招聘國內外博士，本校成為首批升格為技術學院的三所學校之一，劉顯達前校長任內，本校升格為科技大學，周昌弘前校長引進生物科技，以及古源光前校長任內連續 11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於 2013 年的典範科大計畫經費更是躍居全國科技大學第三名。本校秉承此優渥之基礎持續邁進，榮獲全球綠色大學 2014 年第 31 名，亞洲第 3 名，全國第 1 名。以及 2015 年 Cheers 雜誌舉辦由全國大學校長互評的辦學績效顯著全國第 14 名。

不可諱言，臺灣社會經濟及產業環境之急速變遷，高等教育面臨國內及國際之激烈競爭，少子化及人口結構老化之挑戰。因此本校也要務實與積極的因應，以「所有的教研活動是為了造就學生成為社會可用之人才！」為最高宗旨。除了以提升競爭力來展現辦學特色吸引優秀學子報考；並且強化學生的實務操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多面相跨院系鏈結與整合；以及鼓勵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進行技術開發與研發之外，並配合教育部正研擬的「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法案」來規劃本校未來六年之中長期校務發展。

在全國 175 所大學校院中，本校如何以專有的特色領域來強化競爭力，未來的 6 年實為最關鍵時期。爰此，匯整所有院系的特色，與國家社會產業對高等技職教育人才之期許，制訂此一中長程(104-109 學年)發展計畫書，做為使本校朝向「百齡大學」以及永續經營邁進的依循。

第二章 發展特色、主軸與目標

壹、發展特色

一、熱帶地理位置之特色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二、生態校園的特色

本校於 1986 年遷入現在的老埤地區，倚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地之廣(298.3 公頃)，居全國之冠；校舍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且視野遼闊，優美如畫，園景之好，媲美國家公園，致有「國家公園大學」之美稱，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也是教師最理想的研究教學環境。20 多年來本校致力於能源與節能節水等相關研究，如農學院將農業廢棄物轉換成有機肥再利用；車輛系電動車已經完成開發且功能超越大陸製造的商品化的電動車，本校校園有全台特有的太陽光電戶外測試場，協助臺灣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研發，且在綠色教育(green education)方面成效卓著，於 2014 年榮獲全球綠色大學第 31 名，亞洲第 3 名，全國第 1 名。本校校園為全國公認最美麗、最具生態多樣性的綠色樂活校園。

三、教育環境軟硬體特色

本校擁有全國唯一之特色教學如下：

1.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為全國大專院校唯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附屬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具有沙林館建置動物保育與環境教育推廣平台，為全國唯一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多年來致力提升國家動物保育於國際上的形象，以及動物保育與環境教育之推廣，成效豐碩。

-
- 2.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為全國大專院校唯一之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具有大專院校唯一之附屬動物疫苗先導工廠，且本校具有之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已成立 10 年，致力於台灣動物疫苗及佐劑產業關鍵技術之開發，本校動物疫苗佐劑獲多項專利及技術移轉，提升動物製劑產業技術，與屏東農業園區動物疫苗產業聚落形成產學聯盟，同時，已吸引國際動物疫苗生產大廠羅曼公司進駐屏東農業園區，成為重要之動物疫苗產業聚落。動物疫苗為動物疫病之最有效控制法，動物疫苗佐劑生產為國內重要之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動物疫苗產業之附加產業價值更為家畜禽水產動物重要生產技術之一環，且具有維護人畜健康安定消費者之重要社會價值。
- 3.工作犬訓練中心：**全國唯一工作犬訓練中心，工作犬訓練學校負有訓練國內各種工作犬訓練之重要任務，偵測犬協助國家機場安全、搜救犬協助救難工作、導盲犬、導聾犬協助社會福利工作等，配合本校為技職院校唯一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獸醫學系，可推動發展犬科學與寵物相關產業技術學程，與屏東農業園區寵物相關產業形成聯盟。
- 4.熱帶及亞熱帶果樹園：**本校長期培養大量熱帶農業專才幹部，且掌握台灣植物包括本土蘭花、民俗藥草與熱帶果樹等產業之珍貴種源，針對熱帶及亞熱帶果樹園產業之關鍵技術與產業升級，將由提升種源改良及生產管理技術，並以發展健康農業技術為產業之重要關鍵技術，並搭配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科技中草藥產業聚落，突破國內相關熱帶農業產業之困境。
- 5.國際級戶外太陽能認證平台：**本平台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共同合作，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太陽能光電測試能量，有助於本校綠能科技與綠色生物工廠發展及產業聚落形塑。

在教學研究設施及校舍改善上，亦積極向教育部、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福利部等爭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及挹注校務基金，先後完成「水產飼料製造實驗研究工廠」、「貝殼造型薄膜天棚游泳池」、「工作犬訓練中心」、「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沙林生命教育館」、「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示範系統生態池及環境教育館」、「學生實習產品展售部」、

「幼保系教室及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及「兒童劇展演劇場」、「防疫式綠能水產養殖場」、圖書會展中心「悅讀園」及「何文杞、陳景容及曾淑惠美術館」。在設備添購上，工學院「智慧空調系統」、餐旅系「中西餐烹調示範及實作教室」及「迎賓旅館」設施升級、全國獸醫系第一部「電腦斷層掃描儀(CT Scanner)」及「流式細胞計數儀(Flow Cytometer)」、材料研究所「高解析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FE/SEM)」、科技管理研究所「RP 快速成型 3D 輸出設備」、環境工程系及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各購置乙部「液相色層分析串聯質譜儀(LC-MS/MS)」、管理學院「CEO 國際認證中心電子商務證照授權檢定考場」、這些基礎工程建設及重大設備的購置。另，與工研院合作在本校設置全國第一也是唯一的「太陽光電板戶外驗證測試場」、與國家太空研究中心及交通大學合作的「探空火箭發射計畫」、與樂活生技公司合作的「香檳草農民希望起飛工程」產學合作計畫、以學界及業界科專計畫發展的「歐盟 L6 微型電動車整體研發暨輸出計畫」及「先進車輛研發中心」的建置等，都是非常成功且屢獲各界肯定的研發成果。

在落實多元學程及推動產學合作方面，自 2008 年度起與高職、產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並推動產業學程專班，落實知識產業化，朝建構「產業研發中心」、「產業學院」的機制，逐步建立點線面的連結關係。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產業公協會連結協助人才培育，並推動本校實習場廠證照考試之認證，執行產業規格化之實習制度。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積極以「創新實作中心 (Innovation Practical Center, IPC)」典範模式之五階段，推動由實習廠場、證照、學程、產業學院到策略聯盟，建構「創新實作中心」及「校園產業園區化」(Industry on Campus, IOC)的典範模式。2013 年並在技職司之策略指導下成立「高屏地區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推動「主題產業策略聯盟系列」，達到典範成果共享、資源連結與分享的目標，並共同推動高屏地區技專校院向下扎根效應；另，本校與四所責任夥伴學校亦組成跨校合作策略聯盟以達典範擴散之效應。在落實產學合作的機制上，建立「一系一產業聚落，一師一企業」之長期合作模式與策略聯盟，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經由產官學合作平台整合教育、訓練、證照、就業，充分

發揮技職教育特色。

本校校訓為「仁實」，培育具有仁民愛物、實事求是的學生。為強化學生都具備「畢業即就業」之能力，本校配合教育部技職校院「再造技優」計畫，自 103 年起更新學校教學設備，進行系科及課程調整，加強學生實作技能，札實務實致用之基底。並配合業師教學提升學生技術能力，透過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建立產學合作平台，拉近教學與產業設備落差。另外為了永續社會的發展，永續教育之概念應落實於各大專院的執行策略之中，而綠色大學便是永續教育理念的執行成果。綠色大學是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教育的表現形式，其中應包括大學的整體發展、教育計劃及管理制度等，將永續性的精神融入其營運管理、課程規劃與日常生活中。

四、學術研究特色

本校近五年在農業科學及生態與環境學這兩學門名列 WOS 期刊論文影響係數權重積分前 15 名；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免疫學與微生物學、生態與環境學、地球科學等學門也列入論文總篇數及總引用次數前 15 名。本校致力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示範培育基地，其中校本部具備 29 個實習場廠(不含校內實習中心)，涵蓋面積高達 120 公頃，具備發展產業技術紮根之最佳實務產學實作環境，為全國最適合發展農業科技人才的校園環境。

近年來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執行，呈現了更多元研究成果，103 年度具體成果包括：畢業生就業率 91.65%，創新技術專利 107 件，技術轉移 42 件，技轉金額 1,130 萬元，技術轉移商品化 9 件，師生參與研究計畫衍生新創事業 2 家，學校創新育成之年回饋收入 128 萬元，學校產學合作(含政府及企業)金額 68,331 萬元，103 年度國際性或全國競賽獲獎計團隊 45 組及個人獲獎共 267 人，計有 10 系所執行學期制校外實習，18 系所共 724 人參與校外實習，80 人赴 9 國實習(美國、捷克、新加坡、日本、中國、泰國、尼泊爾、印尼、汶萊)，邀請 375 位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共計開設協同教學課程數 355 門，103 年 9 月 18-21 日「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榮獲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獎。

五、國際教育與交流特色

在推動校園國際化的積極作為上亦有豐碩傲人的成果，包括落實與國外姐妹校之學術交流、教師與學生交換之推動，建構雙聯雙學位學制，積極培養本地學生國際觀及國際職場競爭能力，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至 2013 年時已有超過 630 名來自於 43 個國家之外籍學生在校註冊，分別攻讀博碩士及學士學位。而歷年自本校畢業之國際學生人數已累計超過 1,700 餘人，遍及五大洲，分佈於 52 個不同國家，以「教育外交(Education Diplomacy)」對臺灣之國民外交盡最大的貢獻。此外，與全球 36 個國家 162 所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合作協定，進行學術交流合作計畫、雙聯學位學程、學生及教師短期交換等，提供給學生非常多元化的選擇。

整體而言，本校教學、學術研究與國際發展特色與優勢有：

- 1.目前設有農、工、管理、人文與社會、獸醫以及國際六個學院，藉由地處熱帶暨亞熱帶的地理及氣候環境之優勢，在歷經創校 90 年來的辛勤務實耕耘，農學院及獸醫學院在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實力，而且在國內及國際的學術舞台上享有甚佳之知名度。
- 2.陸續擴展的工、管理、及人文社會學院也屢創佳績，在產業之人才培育，研發以及產學合作均有穩定成長，部分領域可與國內科技大學一別苗頭。
- 3.國際學院為科技大學首先成立，肩負培育國際學生以及發展國際教育重責。
- 4.「熱帶農業」的地理優勢與產學實務鏈結，以及鄰近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高屏地區多個工業區，具備協助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的區域優勢。
- 5.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特色領航計畫，以充沛外在資源投入優質教學環境建立。

6. 國外姐妹校 175 所，互動密切，外籍學生數量逐年增加。本校為東南亞農業大學校長論壇（UNTA）創辦會員與永久秘書處。

貳、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所以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行已經初具成效，所以本校未來 6 年（2015~2020）除了延續前六年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一）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二）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

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三)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四)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短短 5 個月就有近 200 萬元的營業額，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2-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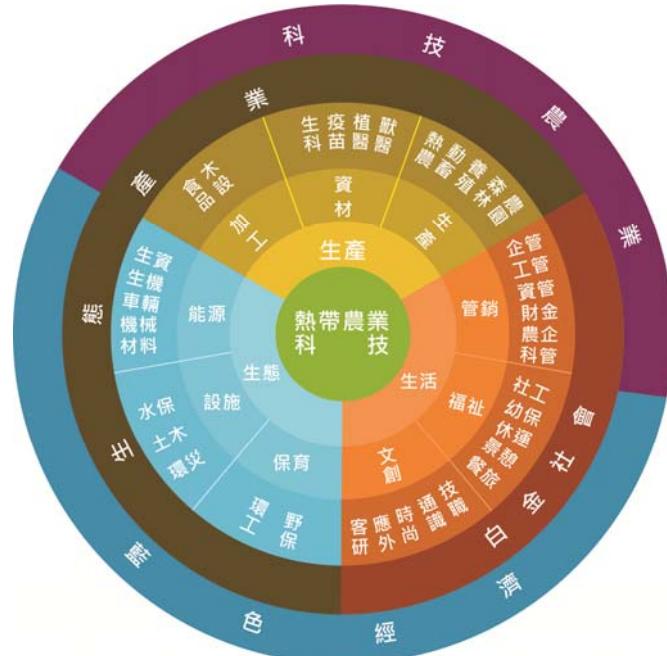


圖2-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參、近與中長程規劃

(一)近程(104-105 學年度)：

1. 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2. 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3. 以典範科技大學的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4.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5. 修正與精進學生實習。
 6. 鏈結典範科大與教卓計畫與「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
 7. 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之跨校大手攜小手計畫，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二) 中長程(106-109 學年度)：

- 1.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推動衍生企業與師生創新創業。

- 2.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推動科技業進駐校園，甚至讓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提供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3.持續引進與改良農業物種以培育及開創國內新 6 級農業產業。
- 4.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第三章 現況與辦學績效

壹、現況

一、行政教學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設置 16 個行政單位、7 個研究中心及 15 個附設單位，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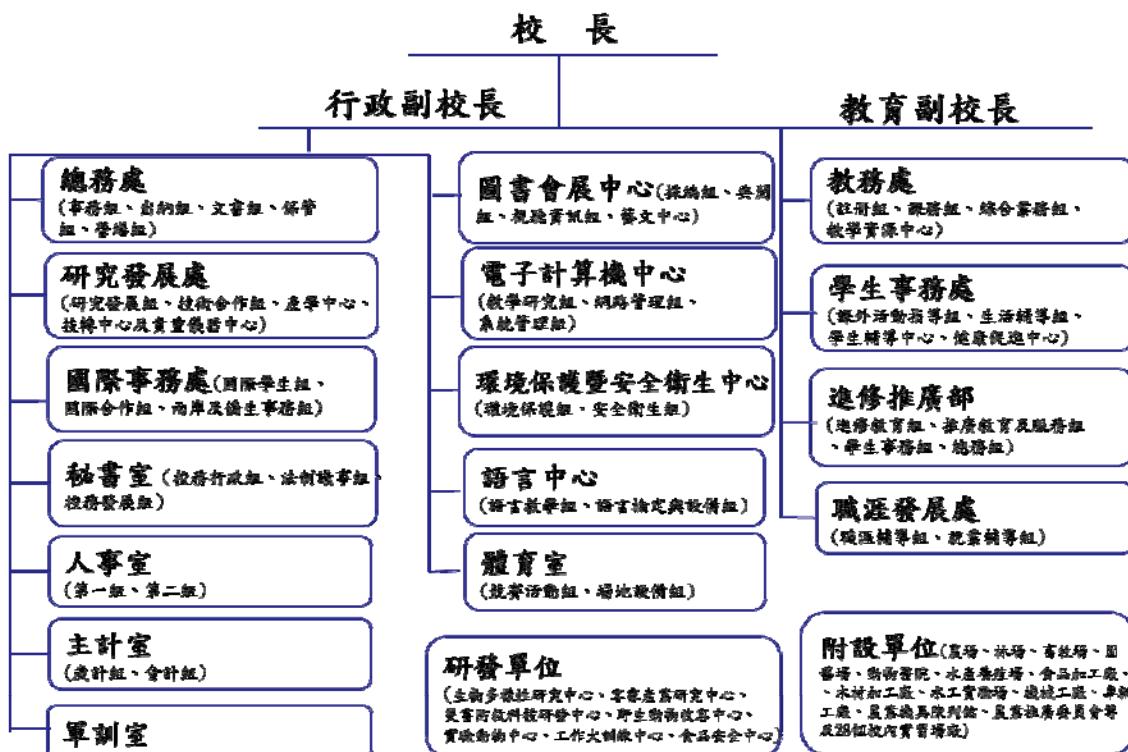


圖 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圖

教學組織架構分為 6 個學院，教學單位共有 41 個，如圖 3-2。本校行政、教學單位都依校務發展規劃於組織規程中設有相關會議組織及委員會，且能依組織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記錄。各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皆依組織規程之規範，訂定設置要點及相關辦法，並依據任務調整及業務需求即時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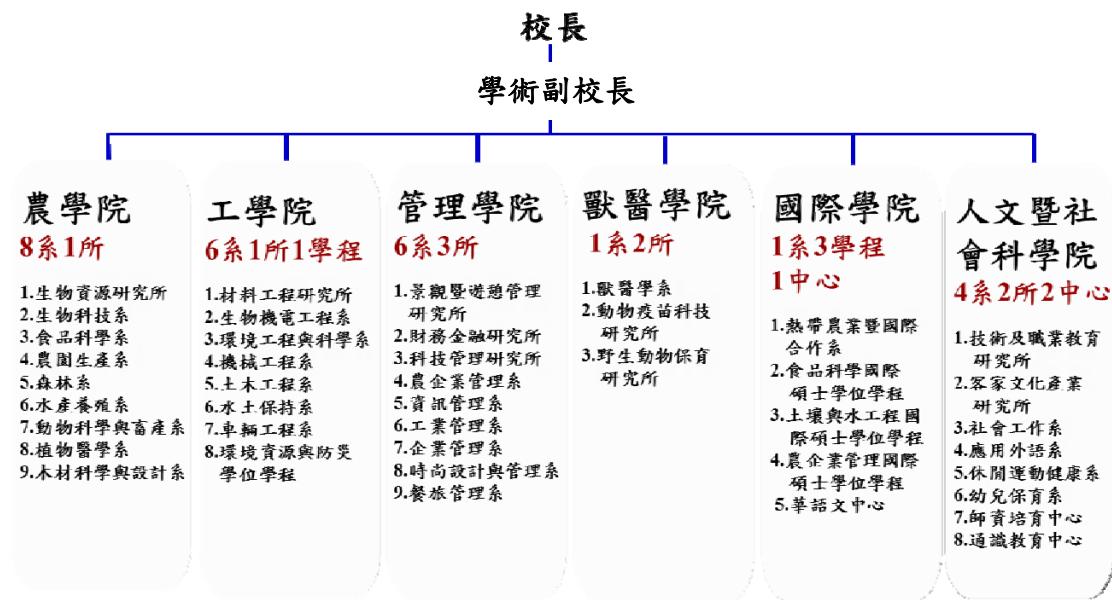


圖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圖

其中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的教學單位為：

(1) 農學院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農園生產系（碩、博士班）、森林系（碩士班）、水產養殖系（碩、博士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植物醫學系(碩士班)、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博士班)。

(2) 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博士班)、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土木工程系(碩、博士班)、水土保持系（碩士班）、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3) 管理學院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工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餐旅管理系(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應用外語系(碩士班)、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5)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博士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6)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碩、博士班)、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師與學生人數

1. 專(兼)任教師數

等級別 學年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合計
99	專任	112	134	101	31	13	391
	兼任	12	10	37	136	0	195
100	專任	117	142	114	35	13	421
	兼任	14	19	33	191	0	257
101	專任	121	138	110	32	14	415
	兼任	13	13	26	124	13	189
102	專任	123	137	102	21	32	415
	兼任	12	11	38	109	10	180
103	專任	142	137	86	17	33	415
	兼任	18	20	54	138	18	248

2. 學生數

學年度	大學部			研究生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碩士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生	小計	
98	7,072	1,621	8,693	1,479	721	156	2,356	11,049
99	7,238	1,465	8,703	1,585	726	169	2,480	11,183
100	7,381	1,327	8,708	1,654	652	194	2,500	11,208
101	7,599	1,410	9,009	1,697	667	209	2,573	11,582
102	7,636	1,473	9,109	1,584	636	229	2,449	11,558
103	7,719	1,455	9,174	1,408	566	234	2,208	11,382

貳、辦學績效

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校務推動主軸在於培育具備就業競爭力之人才，以為國家社會產業發展之所用。本校創校至今 90 年，畢業校友從早期台灣社會所依賴的農林漁牧及加工製造的生產技術之一級產業，乃至近期於結合生物科技、綠能科技及服務行銷之農業知識經濟產業，本校校友表現傑出，不僅在國內在產業界及政府公職單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本校致力於熱帶農業教育國際化，有助於國內農業技術立足於國際之地位，以及熱帶農業人才之國際化。

1. 就業率

本校 98-102 學年度畢業生的就業率逐年提升，依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顯示，98-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個月升學者平均比率為 14%；就業者平均比率為 42%；服兵役者平均比率為 24%；其他(含待業)者平均比率為 20%(表 3-1)。另依本校 98-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出路調查結果升學者平均比率為 16%；就業者平均比率為 60%；服兵役者平均比率為 14%；其他(含待業)者平均比率為 10%，故畢業生平均就業率達 90%，顯示本校畢業生就業率良好(表 3-2)。

表 3-1 98-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個月出路調查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其他(含待業)
98	2,618	374 (14%)	1,115(43%)	554 (21%)	575 (22%)
99	2,675	389 (15%)	1,105 (41%)	676 (25%)	505 (19%)
100	2,670	401 (15%)	967 (36%)	624 (24%)	678 (25%)
101	2,898	393 (13%)	1,292 (45%)	720 (25%)	493 (17%)
102	2,876	350 (12%)	1,263 (44%)	682 (24%)	581 (20%)

表 3-2 98-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出路調查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其他(含待業)
98	2,618	376 (14%)	1,371 (53%)	526 (20%)	345 (13%)
99	2,675	385 (14%)	1,499 (56%)	496 (19%)	295 (11%)
100	2,670	491 (18%)	1,692 (64%)	271 (10%)	216 (8%)
101	2,898	546 (19%)	1,933 (67%)	194 (6%)	225 (8%)

2. 畢業生職業主要類別分析

依據調查，本校畢業生就業的主要類別以農林漁牧業 24% 最高，次為教育學術 16%、行政經營 9%、技術服務 9%、品管製造 8%、業務行銷 8%、醫療美容 6%、財務金融 3%、營建職類 3%、資訊軟體開發 3%，顯示本校長期以農業發展的特色，有相當高比率的畢業生可以學以致用，並貢獻可觀的優質人力於農林漁牧業等農業領域。

此外，本校國際學院培育超過 500 名以上外籍生，畢業後返國服務，部分校友目前擔任國家要職，例如 Selwyn Riumana (民國 93 年畢業)擔任索羅門群島農業及畜牧業部長，Molengar Ngoundo (民國 95 年畢業)擔任查德共和國駐聯合國農糧組織農業部代表，Gibson Susumu (民國 96 年畢業)擔任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農林部門主管等。本校之教育國際化促使友邦元首及政治領袖多次來校參訪，不僅促進本校農業人才國際化，更有助於提昇國內農業技術在國際農業產業的地位。

3. 畢業生考取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錄取情形

本校民國 98-102 年調查主要涵蓋水土保持系、農園生產系、森林系、獸醫學系、土木工程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等 6 個科系之畢業生，考取公務人員高、普考者，共計 260 人。民國 98-102 年調查主要涵蓋獸醫學系、森林系、水土保持系、農園生產系、休閒運動保健系、社會工作系等科系之畢業生，考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者，共計 429 人，其中以獸醫學系考取國家獸醫考試 196 人最為優異。本校畢業生考取公務人員的突出表現，反應在眾多校友擔任政府單位要職及行政機關首長之職務，對於國家重要政策、計畫的制訂與推動，擔負重任。

近年來，本校更配合經濟部提倡之 **6 大新興產業、4 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 10 項具發展潛力服務業**，做為本校培育專業人才及核心就業力的引導方向。因此，整合本校及區域內之教學、智財及產學資源，熱帶農業為本校發展核心，在本校悠久歷史之知識農業基礎下，發展精緻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以及綠能科技產業之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強化畢業校友典範成就及提升畢業校友就業能力及就業率為發展目標。

二、產學研發績效

1. 學術研究

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提升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獎勵金逐年增加，以實質獎勵，並鼓勵團隊研究，100 年 237 萬元、101 年 240 萬元、102 年 292 萬元；103 年 215 萬元(含技術轉移)，發表之國際期刊數 EI 及 SCI 及 SSCI 及 ARCHI 等級篇數從 100 年 203 篇、101 年 206 篇、102 年 248 篇明顯成長至 103 年 279 篇。

本校教師研發資料進入 Web of Science (WOS) 文獻索引資料庫系統，全國前 15 大學門中則包含有地球科學、土木、免疫與微生物學、植物與動物科學、農業科學、生態/環境學、生物學等 7 學門，比較全國科技大學進入 15 大學門數，本校平均被引次數連續 2000 年至 2010

年位居前 3 名；植物與動物科學學門，全國科技大學第 1 名，全國總排名(含公私立大學) 第 6 名，論文總數亞洲排名第 168 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績效統計「2011 年臺灣理工醫農領域 ESI 論文統計結果」；2012 至 2014 年已無公告相關績效統計結果)

2. 產學合作

統計本校 99 年至 103 年來研發經費總和已高達 36 億元，而其中業界投入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合計為 3.4 億元，從表 3-3 可看出，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已經自 99 年的 7.91% 成長至 103 年的 12.60%，成長幅度高達 1.6 倍。

表 3-3 業界投入屏科大之研究經費

年度	業界投入之產學 合作研究金額	學校研發 總經費	產學合作佔總研發 經費比例(%)
99	67,419,085	852,290,914	7.91
100	53,801,848	681,420,175	7.90
101	58,123,800	631,546,319	9.20
102	71,136,521	704,478,659	10.10
103	92,309,002	732,781,128	12.60

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中，97 年及 98 年本校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排名第一，至 99 年時除獲得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評比第一外，再獲得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評比第一的優異成績(表 3-4)，至 100 年時更獲得「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績優校院的肯定(表 3-5)，成效卓著。

表 3-4 本校與各大專校院之產學績效評量

年度	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	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	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
95	3	4	1
96	4	4	2
97	4	1	8
98	4	1	6
99	1	1	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表 3-5 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

「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績優校院			
國立高教體系	私立高教體系	國立技職體系	私立技職體系
國立中央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醫學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長庚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註：1.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指來自企業資助經費達到頂標且總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校院。資料來源：高教技職簡訊 2012 年第 70 期電子報(http://www.news.high.edu.tw/pages_d.php?fn=thenews&id=206)。

2.此部分自民國 101 年後已無相關統計公報。

3.專利與技轉績效

本校 99 年至 103 年國內外專利申請案累計為 367 件，獲證專利累計 337 件。本校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在全國科技大學排名為第 1 名、為本國法人排名前 40 大機構，而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發證件數於 101 年、103 年分別為全國科技大學第 1 名，為本國法人排名前 40 大機構(表 3-6)。

表 3-6 本校於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與獲證統計表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		
年度	件數	法人排名	科大排名	件數	法人排名	科大排名
99	94	29	1	25	49	3
100	113	23	1	40	40	4
101	72	45	2	64	30	1
102	41	73	9	94	40	2
103	47	54	9	114	32	1

歷經前幾年在本校研發成果推動策略以專利申請的量為主，現在調整以專利品質的提升為目標，故本校 102 年發明專利申請在全國科技大學排名降為第 9 名，同時規劃本校技術商品化補助之策略，對研發成果提供技術應用前期所需的商品化補助，並優先補助具專利技術之商品化，強化本校媒合推廣，期使研發成果衍生技轉案及後續產學合作，以增加專利技轉案之成果（如表 3-7）。

表 3-7 99 年至 103 年技轉金收入一覽表

年度	技轉件數	技轉金收入(元)
99	33	9,600,000
100	28	5,535,000
101	31	10,640,000
102	32	5,975,000
103	43	10,520,000

4.創業育成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特色輔導領域為生物科技產業，創立至今已逾 14 年，培育成果豐碩：民國 90 至 103 年實際輔導進駐廠商合計 105 家，促成育成企業投增資逾 6.5 億元、育成合作總金額 1,937 萬元，組織人力(教授、研究人員、學生)轉至企業專職 133 人、協助非進駐企業取得政府資源 61 件，輔導進駐廠商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1 家、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廠商 1 家。其中，103 年度新進駐新創企業 12 家，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資源 13 件、創造新就

業 39 人、近三年畢業的新創企業平均存活率 89.5%、培育企業投增資金額增加量 7,690 萬元（表 3-8）。

表 3-8 育成中心近 5 年之輔導企業概況

項目\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中小企業處核定進駐企業家數	23	19	13	20	20
育成企業月營業額平均增加量(萬元)	58.5	47.7	89.3	1,214	495
協助進駐企業取得政府資源件數(件)	10	12	7	9	5
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之金額(萬元)	682.2	732	217	481	299
企業投增資(萬元)	3,226	16,110	2,060	3,275	10,965
育成企業回饋(萬元)	32.5	23.7	27.4	5	5.6

第四章 行動方案

本章規劃內容分為「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提升閱讀品質 營造藝文校園」、「延伸知識場域 建構網路大學」、「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共十大方案。

其中「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以教務處計畫內容為主，其餘各單位教學計畫為輔；「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以研發處計畫內容為主，其餘各單位學術研究計畫為輔；「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以國際事務處計畫內容為主，各學院發展計畫為輔，「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以學生事務處及職涯發展處計畫內容為主；「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以研發處和總務處計畫內容為主，各單位軟硬體興建工程計畫為輔；「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以進修推廣部、研發處以及工作犬訓練中心計畫為主。

壹、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變革和少子化等接踵而至的嚴峻考驗，本校已於未來六年中長程計畫中構思相對應的策略；以教務體系而言，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分述如下：

一、近程階段：

(一)課程學程化，建議各系在專業課程上區隔領域，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二)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三)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二、中程階段：

- (一)教師歸屬學院，透過近程階段的調整，學校已充分掌握教師及課程搭配狀況，可將師資直接隸屬各學院，有利學程需求重組及教師彈性調度；面臨時代變革，學校可機動應對。
- (二)人力需求評估，由院的立場全盤考量，評估未來教師專長需求，可用更大格局判斷，確實滿足學校需求。
- (三)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之跨校大手攜小手計畫，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健康產業」橫向(科技大學)與垂直向(高職、專校)人才培育。

三、長程階段：

- (一)新增系所規劃，經過課程學程化及教師歸屬學院，可確實因應社會需求進行系科調整，可精簡不合時代需求的科系，開設適合的科系。
- (二)發展新時代特色，經由組織重整，具備機動性、創造力及生命力的大學可望誕生，也即將締造新時代的特色。



圖 4-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少子化問題因應策略

為達成上述目標，依執行面向分為學生面、課程面和教師面，各面向執行策略如下：

- (一)學生面—從青澀到成熟：

由學生入學前進行規劃，從學習關懷、創業精神培育到就業能力養成進行連續且全面的關注；透過認識校園、學生實務專題及實習的多樣性以及社團活動的活化等策略執行，培養學生具備獨立學習的能力、創業家的精神、就業前完善的心理建設及專業能力，並具備終生學習的觀念。

1. **認識學校認識自己：**藉由學生會暑期新生座談、新生職場體驗的方式拉近學生和學校的關係，新生入學後，透過 UCAN 的施測了解自己的性向，可做為未來學習時調整的參考；並經由身心適應調查，關懷學生的適應狀況，並建立完善的導師輔導機制；此外，同時針對原住民、轉學生及學障生的學習及適應進行適切的關懷與輔導。
2. **實習多元實務創新：**透過校外實習的推動，拉近學生與職場間的互動，有助於畢業後降低學用落差；而實習的管道包括暑期、學期、學年和海外，以多元的形式和管道，提供學生利用任何時間從事實習，以便提升實作能力。另外鼓勵學生跨領域組織跨院系實習團隊，構思創業企劃書向教資中心申請，補助創業實習材料費用，透過研發處的媒合，引入企業指導，協助學生構築夢想，踏實完成；未來產品也將朝向商品化努力，透過實務專題博覽會或屏科大假日市集等方式呈現，累積學生創業經驗和培養學生創業能力。
3. **活化社團能力卓越：**盤點學校現有社團，行政部門評估學生可參與事務，與社團討論議題發展模式，如學術性社團鑽研學術技藝，結合興趣與專業，強化學生實做能力；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培養學生愛民愛物的情操，結合社區工作，型塑屏科大成為鄉里活動的重點核心。康樂性社團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調適學生身心，可搭配校內導覽和暑假體驗營的推廣，寓教於樂。鼓勵學生透過社團多樣性的活動，培養創新創業能力，融入創意與提升學生參與學校事務。成立校園學生記者團報導學生的活力。

(二)課程面—從學業到就業：

從課業學習輔導、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語言能力與國際觀的培育、課程學程化的推動、通識教育的深化等策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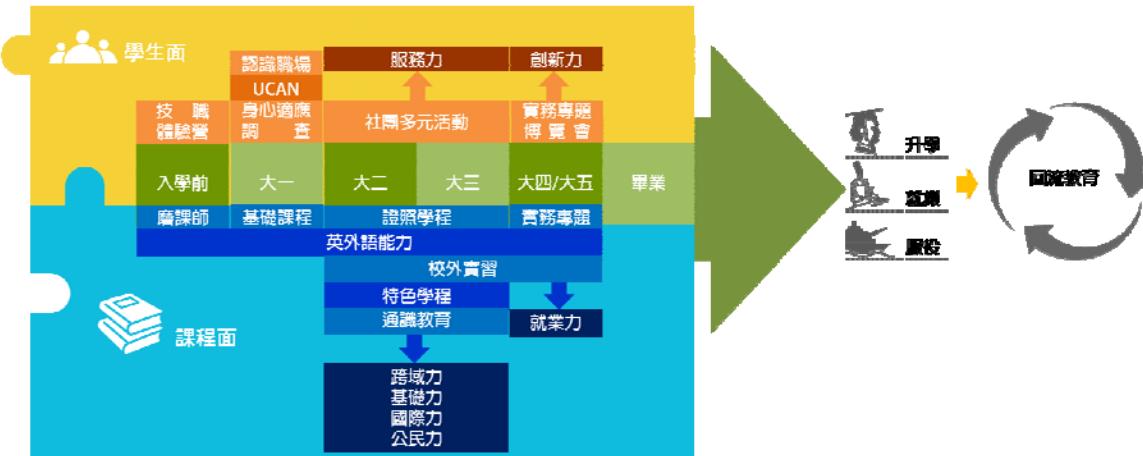


圖 4-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深化技職人才培育策略

- 1.奠底基礎專業精進：**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編撰高中職銜接課程與教材。基礎科目於暑假期間利用磨課師的方式進行高中職策略聯盟或大一新鮮人的資源分享，讓學生在入學前可以用最短的時間完成課程銜接和學習準備。並強化 TA 能力，多元化補救教學的實施，拔尖濟弱；深化落實學生預警系統制度，有效篩選學習成效不佳或志向不明的學生，以便轉介合適的輔導機制。
- 2.外語提升天涯比鄰：**規劃成立語言中心，全方位統籌本校外語事務，強化英聽教室設備，建置題庫。修訂外語實務實施辦法，提升英文基礎能力，以通過學校設定英檢能力畢業門檻為目標。另外透過校內國際學生組成外籍 TA 兵團，搭配學習成效優秀的本國學生，以立體作戰的型態分進合擊，加強英文補救教學當中聽和說的面向。規劃英文菁英班、英文補救教學班及東南亞語系課程班，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 3.證照特色學程一貫：**將專業課程學程化，藉由學院整合各系專業課程，彙整跨系同屬性課程。設定與就業相關證照，連結相關課程，包括校外實習及業界協同教學。無相關課程的證照規劃開設證照班，積極輔導實作能力強的同學考取更高等級的證照，搭配設備更新計畫的推動，技優拔尖。辦理學生證照考試輔導，獎勵學生考照。另外可透過院系的合作，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並做為日後師資需求。

評估的依據。同時開放學生跨系院修課規定。追蹤輔導與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的能力，以屏科大多樣性的科系和特色，透過共同培育的方式培養具備領袖氣質的人才。

4.通識教育職場適應：通識教育的意義在於通才教育和全人教育，期望培養學生知識的廣度，顯見通識教育的重要性；一個大學生無論所屬科系或所需專業知識，仍應具備基礎科學與人文素養，在面對人生職場的激烈競爭之下，文書寫作能力、職場倫理、終生學習、情緒控管和閱讀習慣都不可或缺，透過各系特色講座，加強對學校的向心力，搭配通識大師講座，引發悠然神往、見賢思齊的內化力量。繼而創立屬於本校的通識教育文化，可成為未來跨校通識課程合作的基礎。

(三)教師面—從職業到志業：

為鼓勵教師職涯規劃，包括評鑑與獎勵方式的修改，以分流的方式協助教師於教學、研究及輔導上的績效呈現。

1.評鑑獎勵分流落實：配合教師分流概念進行評鑑，將教師獎勵及輔導機制整合，配合教師分流進行獎勵辦法，如優良教師或傑出研究獎。並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以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落實留才及攬才的制度。

2.教師升等制度多元：建構多元升等機制，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利用磨課師與微型教學模式發展教師多元教學能力，進行教學升等。建置數位教材，藉由擴充微型教室與遠距教學平台等相關周邊設備，發展適合技職體系教學之遠距教材或課程研發，提升學生學習與實習成效。

(四)特色面—從在地到國際：

本校位於屏東，除校地廣大外，也兼續多元文化，包括在地與國際，因此融合教育深耕、環境綠化、在地關懷及國際色彩，推動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將是屏科大獨一無二的特色。

1.技職論壇關懷教育：透過策略聯盟舉行教育相關論壇，邀請高中職端的校長、科主任和教師共同討論專業銜接、輔導及教育等相關議題，

配合年度重大教育議題，並於論壇結束進行相關評估分析。

- 2.環境教育綠色永續：屏科大享有「國家公園大學」的美稱，並且在世界綠色大學中名列前茅，透過校園環境的維護推動節能減碳理念的實踐。
- 3.創新創業國際接軌：屏科大位於熱帶農業區，為具有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學府，也吸引眾多外籍生就讀，透過本籍生與外籍生的交流，以及推動本籍生的海外學習，有助於學校的國際化。
- 4.教卓典範技職再造；屏科大是屏東地區唯一教卓與典範大學，在第二期技職再造的計畫推動當中，也肩負培育人才與產業鏈結的重任，教學卓越計畫的任務在於打底奠基，對於學生面、課程面及教師面進行制度調整；典範大學計畫則在於實習場廠的改善建置，拔尖亮點；第二期技職技職再造則在於降低學用落差，必須針對三大重點計畫間的互補連結進行檢視。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產學研究發展目標

臺灣中南部為農業重鎮，而本校因為地理位置處於熱帶氣候區域，長久以來對於熱帶農業的教育發展居於領先地位。校內也建置有二十九個不同功能的實習場域。回顧本校的發展史，本校自創校以來一直是臺灣農業技術人才培育的重鎮，配合臺灣農業科技與政策的推動，從早期的農民教育基地與農業專家輔導團逐步將創新農業科技導入於農業生產與農企業建立等行銷模式中。過去農業發展是借助大量的勞動力加以支持，但是面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在政府推動各項對外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時，如何保護農民與農企業，並協助其轉型或是升級加值化就必須實施「科技農業」，導入工程科技、專案管理或是文創雲端行銷等創思、創新、創業的元素於組織中，強化其競爭力並建立品牌特色。再藉以擴充至「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二)本校之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 SWOT 分析

表 4-2-1 本校之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職體系中唯一有農、工、管理、人文、國際與獸醫等系所教學研究之綜合科技大學，具特色研究領域。 • 綠色生態校園面積 298.3 公頃，以熱帶農業與綠能科技特色，培育國際科技人才。 • 學校組成跨領域產業平台，以技術/商品/智財/創業導向為研究重點，具產官學研連結能力。 • 學校智財及研發管理制度健全，有能力輔導區域科技大學進行產學研發。 • 學生素質佳(PR 值大於 60%)，學生實務能力強。 • 國內外知名教授多，協助政府規畫政策，產業與社會貢獻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教師大多以個人與產業合作方式進行產學計畫，較少以大型策略聯盟推動產學合作的經驗。 • 教師升等主要以學術性研究報告為主，以技術報告升等者較少。 • 新進教師之產業實務及產學合作實戰經驗有待加強。 • 系所架構及課程內容，尚未完全以產業導向進行人才培育，未能完全符合相關產業之技術人才需求。 • 實務教學設備更新速率需快速配合，以滿足新興產業人才需求之教學與產學研發。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生技、綠能、醫療照顧、觀光、文化創意等重點領域，與本校和南部區域產業發展吻合，有利本校與產業結合。 • 替代能源法通過，促使綠色能源產業聚落有機會於高光照率的南部形成。 • 氣候變遷對防災與防疫科技的需求增加，與本校發展特色相符。 • 企業面對國際競爭，企業產品週期短對技術升級與創新研發需求漸增。 • 鄰近地區設有相關產業園區如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工業區等，可形成產學聚落，區域產學連結度高。 • 農業企業科技化與國際化趨勢，專業技術人才需求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與國際經濟組織之協議，常以國內農業經濟換取工商業經濟利益。 • 農村快速老化，失去年輕生產力。 • 南部農業產業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中小企業製造業，較缺乏研發與服務創新的能力。 • 高等教育擴張，學生就業競爭大，薪資降低。 • 少子化威脅，學生來源將變少。 • 傳統社會價值觀家長升學掛帥，技職教育品牌價值低於高教體系。

(三)產學合作研發策略

根據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合作的 SWOT 分析結果，擬定策略：

SO 發展型策略：本校具熱帶農業特色教育與產業技術，結合區域產業，以原創研究成果推動創新轉型，促成創新創業；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使技職教育能量轉換為產值；推動雙聯學制，加速教育人才國際化與國際產學交流。

WO 爭取型策略：推動一師一企業，一系一產業的技職教育策略，強化學用經濟與學用合一開拓多元化人才培育，以深化產業基礎教育。

ST 拓展型策略：以本校熱帶農業技術優勢，結合區域產業發展，加速產業技術提昇，以新興農業生技知識技術，培育新一代產業技術人才，以注入新興知識人力，推動雙聯雙證教育國際化，使其具備國際移動力，開拓農業技術人才市場。

WT 保守型策略：持續改進教師升等評鑑制度，建立產業學院，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以實質轉換科系課程內容為產業技術學程，回應產業實務動態，加速更新實務教學建設，以縮短產學落差。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校未來六年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為本校研究發展策略最重要指導綱領。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具體規劃如下：

1. 藉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的推動，組成校內跨域跨院研發中心以及跨校研發團隊，以資源共享的運作模式深化本校熱帶農業科技的特色與學術能見度。
2. 在教師升等與評鑑作業中，將產學研發績效列入評分項目，以提升

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

- 3.調整教師聘任、教學、評鑑、升等制度，建立教師教學升等輔導機制，建立教師與產業鏈結獎勵辦法，組成跨領域產業研發團隊，同時配合現在產業並開發未來產業。
- 4.將創新育成中心納入研發處正式組織中，以強化學生創新創業平臺。推動農產品商業化，開發產學合作實習產品，結合校內跨領域系所進行商品設計行銷，建立學生創意開發園地，獎助學生進行創業設計。
- 5.強化專利權管理機制以及技術商品化鑑價能量與技術移轉成功率，除推廣教師研發成果外，也可挹注校務基金。配合典範計畫執行前瞻性研究，引導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協助師生教研成果進行創業，加強創業能力培養，以學校實習場地作為創新創業基地，推動產學成果商品化，成立校園產業園地提供廠商進駐與產品製作。
- 6.研發銀髮族產業、提供銀髮族服務、推動銀髮族教育訓練之基地，籌建「銀髮族產業暨服務大樓」。成立屏科食安中心，打造無毒生產技術與完整生產履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四)短中長行動方案

教育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放寬技職院校的辦學模式、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以及產學合作面相(包含衍生企業、校外產業實習等)，以及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補助方案，本校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爭取到上述專案經費的補助款，相信配合校務基金的重點挹注，可以將本校產學研發合作的能量向上提升。

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的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近程階段

- 1.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所實施的制度調整、技術平台、焦點工程與產學研發中心等專案，一方面擴增本校的產學合作與研發能量，另一方面以領頭羊的角色達到典範擴散的成效。

2. 完備各項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與行政程序，除落實於專業人才培育面向上也有助於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能見度。
3.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中程階段

1.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2. 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3. 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計畫」之跨校大手攜小手計畫，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長程階段

1. 推動在校學生創新創業機制與擴大培育「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等新創事業群進駐本校的育成中心與創新創業園區。

參、立足臺灣 放眼國際

一、國際合作目標

綜合本學過去之經驗、發展特色、學生性質以及國際需求，本校對於國際化策略之具體的發展目標如下：

1.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交換學生、海外實習、技能競賽及發表論文等)，鼓勵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協助本校創新創業團隊引進國外優良研發產品，賦予不同附加價值與精進，以全方位整合科技提升本校與國外的商品化產業互利共生。
2. 加強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輔導融入本地生校園生活，使本地與國際學生能互相學習交流，增進雙方視野與人脈，提高本地生國際

觀，對國際趨勢產生興趣，進而更有意願參與國外交換計畫或中短期實習。

- 3.英語課程分級化，成立英語菁英班；鼓勵同學至國際學院修課，進而赴海外姊妹校修習雙聯學位。成立語文中心，提供多元化語文學習環境，強化學生海外實習與短期交流的基本語言能力。在語言隔閡不高的條件下，本地生對於赴國外交換或實習會更有安全感。
- 4.整合國際教育、國際鏈結、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藉由本校優勢特色，增加與外國大學合作的彈性及誘因，進而提升教研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5.設置契合式專班與國內產業及台商無縫接軌。
- 6.設置國際學程培育跨學科領域的國際專才。

二、國際合作策略

根據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佈局的 SWOT 分析結果(見下表)，擬定策略如表 4-3-1：

表 4-3-1 本校之人才培育及國際佈局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國際學院，方便開設全英語課程。 • 設有語文中心，不但方便開設華語課程提升國際學生對華語之能力，也開設東南亞語，方便學生畢業後到東南亞發展。 • 地處亞熱帶地區，適合發展熱帶農業與綠能科技。 • 參與教育外交多年，人脈廣闊，國外合作夥伴多，外籍校友多。 • 東南亞姊妹校眾多，且負責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 深諳英語教授眾多，協助政府規畫政策，產業與社會貢獻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類別不夠多元，系所特色不夠鮮明，課程不足以吸引國際學生。 • 許多教師作風保守，學生欠缺國際觀。 • 很多行政處室不善於與外籍人士溝通。 • 歐美地區或全世界知名大學姊妹校不多。 • 地處偏遠，佔地廣闊，交通不夠便利。 • 國際學程不足，國際學生選項不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寬廣，風景優美，可媲美國外大學。 • 發展農業已經累積 90 年傳統，深受國內外認同。 • 緊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聯手發展農業科技。 • 臺灣文化與環境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班不多，國際博士生不願前來。
<p>機會 (Opportun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東南亞國家氣候相似，可以分享熱帶農業經驗，施展影響力。 • 根據學校特色，可以極力發展食品安全、綠色能源、生態農業、永續農業，以跟其他大學作區隔，鎖定特定國際學生與研究團隊。 • 農業企業科技化與國際化趨勢，專業技術人才需求增多。 • 本著本校累積 90 年的農業基礎、研發與學術地位，積極結合農業與科技，轉型成為高科技人才培育搖籃。 • 產學活動熱絡，眾多教師與國內外廠商合作密切，藉由產學合作，持續提升技術與培育適用人才。 • 不少國內外廠商需要農業科技背景之人力，學生畢業後可望到上述廠商就業，發展本校農業影響。 	<p>威脅 (Threa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正提供高額獎學金，積極拉攏東南亞各國學生。 • 國內各大學積極發展國際化，產生莫大的競爭壓力。 • 中興大學與嘉義大學也都極力發展農業，名聲響亮，為特性最接近之強勁競爭對手。

SO 發展型策略：本校具熱帶農業特色教育與產業技術，加上本校東南亞姊妹校眾多，與東南亞地區關係密切，以本校教學與研究特色，積極發展食品安全、綠色能源、生態農業、永續農業，加速教育人才國際化，強化國際產學交流，深化本校之影響力。

WO 爭取型策略：爭取多開設國際課程與國際學程，設計實務課程內

容，提升本校校園國際化，吸引更多國際學生。此外，也針對每個國家培養三至五位有深厚關係之教師，強化雙方教育與研究交流深度。

ST 拓展型策略：以本校熱帶農業技術優勢為基礎，發展食品安全、綠色能源、生態農業、永續農業。發展特色明顯跟其他大學有所區隔，避免與其他大學正面交鋒。本校也可以提供補助或協助來減輕優秀外籍學生之經濟負擔。

WT 保守型策略：鼓勵並培養有能力與外籍人士溝通之行政人員，提升課程內容適用性，實質轉換科系課程內容為產業技術學程，藉以實質效益吸引學生申請入學，而不以獎學金為唯一考量。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校未來六年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二)開發國際生源、(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一)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

所以，在未來 6 年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二) 開發國際生源

1. 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2.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3. 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4. 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5. 提供租借簡便運輸工具(如：電動腳踏車、SEGWAY 等)的服務及安排校園公車。
6. 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7. 訓練具備外語能力的行政人員。

(三)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1. 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2. 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3. 由於臺灣新移民的下一代已經陸續長大成人，在大學的學生中不乏從小就接觸外國文化的。因此，本校若能清楚掌握這些學生並提供機會讓這些臺灣之子到父母親所熟悉的國度去體驗，相信這些學生發揮本校國際化的功能。
4.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5. 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在多年努力耕耘國際關係下，本校已經與國外大學簽署超過 180 份 MOU，與 100 所的大學仍維持實質的交流。未來本校計畫與下列學校進行更積極之合作：

1. 大陸地區：北京科技大學、西北農林大學、福建農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
2. 日本：宮崎大學、靜岡理工大學
3. 泰國：泰國農業大學(Kasesart University)、瑪哈沙拉坎(Mahasarakham University)、孔敬大學(Khon Kaen University)、正大管理學院(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曼谷大學(Bangkok University)

4.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新紀元學院
5. 奧地利：維也納農業大學
6. 美國：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密西西比州立大學(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7. 英國：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
8. 澳大利亞：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肆、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大學，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一、永續校園

為配合本校建校宗旨，培訓科技專業人員，本校加強硬體設施之建設及維護管理，規劃之工作有：

1. 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預訂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2. 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3. 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持續辦理節能措施。具體工作包含每年汰換老舊變壓器以維護用電安全外並提高效率節省電費；汰舊換新 T5 燈管；辦理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分離式冷媒管保溫改善；辦理高低壓電力系統維護保養；推動「智慧節電」建築物空調系統。

二、創意校園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政策，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1.於校本部園藝場現址新建一間符合綠建築規範的創新創業營運中心，融合現有的合作社、小木屋區域成為一個符合生態工法的場域，展示本校可移轉的農業生技產業材料或是產品，營運辦公室以及創新創業孵化室等。
- 2.為活化運用本校經營土地與設施，並因應本校推動四大主軸之「白金社會」，規畫於屏東市的校地建置「銀髮族樂活暨發展文創產業群聚的平台」。本平台將融合自然、農業、文化、民族等特性，與台灣之農業發展及健康養生的潮流接軌，結合本校六級農業產業研發特色、師生創意構思以及屏東地方特色產業來協助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的整合、資訊傳遞、產業輔導、產業行銷推廣、生態平衡及農村文化的發展。
- 3.因國家政策轉變，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原規畫成立「中型動物實驗中心」無法繼續執行，故擬將本區轉換成「校園產業實驗園區」，以本校典範科大計畫培植的產學合作能量為基礎，結合產業資源與力量，以仿企業組織模式培養科技大學實作人才，本園區將先設置實作中心，以協助鏈結南部地區綠色能源機電產業，發展綠色能源供應 3D 列印、精密製造等技術，達成發展學用經濟、多元人才教育、情境式專業實習體系、創新創業教育及廠商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

一、農學院發展規劃：

農學院以「熱帶知識農業」為發展主軸，培育熱帶農、林、漁、牧、食品、生技等產業中高級管理人才，配合精緻農業政策推動，以需求導向的思維模式，發揮熱帶農業特色，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並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開拓農企業新境界。

(一) 特色與願景：

- 1.建構專業與人文並重的學府，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之知識農

業人才。

本校校園面積廣達 298 公頃為全國單一校園面積最大的大學，校園區內設置永續農業研究農場(有機農場)、植物園、中草藥園、園藝場、熱帶果園、苗圃、畜牧場、水產養殖場、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等教學場所，校外另有保力林場及達仁林場面積達 800 多公頃，提供本院各系所實務教學實習及研究場所，為本院獨有的教學特色。

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的培育為台灣未來農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本院秉持科技與人文並重的精神，精進學生專業基礎知識，著重產業實務訓練，從品德薰陶、團體合作及獨立思考各種目標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培育學生具備本土與國際化視野，注重生活與環境的永續思維，培育具全人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素養的學生能力。

2.發揮熱帶農業特色，發展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營造新的農業生產經營模式。

熱帶地區之作物生產周期及生物多樣性在農業生產上有極大的優勢，世界農業生產也逐漸向熱帶地區移動，地球暖化更促使熱帶地區逐年增加。本校為台灣居於熱帶地區以農業為特色的唯一大學，本院以熱帶農業之專業基礎發揮特色與產業結合，帶動在農、林、漁、牧及休閒產業之發展，並配合精緻農業政策推動，推廣三生全面發展。

本院將食物供應流程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闊及至「從實驗室到腸胃」的管理理念，亦即農林漁牧產品從實驗測試->田間種植->採收->加工->包裝->行銷->餐桌->腸胃，每個環節都需考慮食品安全及其可追溯性。選育抗病品種、適當耕作及輪作制度管理，可減少農藥使用，同時維持地力與生態平衡，生產過程輔以農產品認證及驗證制度，透過稽核措施以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價值。

本院加強農藥殘毒檢測、設施農業、有機農業、農產品履歷認證、非 GMO 檢測及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訓，持續推動農業產業朝「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及「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發展，進行跨領域結合，開發各種前瞻與應用性之技術，規畫綜合性之經營策略，並引入服務及品牌概念，建立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

3.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建構本院為「熱帶農業科技」在地產業研究發展

重鎮。

本院與鄰近之農業生技園區及各實驗改良場所達成策略聯盟，更與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東縣政府等南台灣縣市政府緊密合作，同時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相關企業之產學合作，達仁鄉產業、小琉球產業、長濱鄉產業以及多件產學合作案，仍持續進行中。使本院發展成為台灣熱帶農業之研究、教學與產業結合的重要基地。並以需求導向的思維模式，因應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強化熱帶農業基礎研究，開發產業需求核心技術，結合產業聚落，協助台灣農業的創新與發展，發揮在地的影響力，建構為熱帶農業產業研究發展的重鎮。

4.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國際化及全球化願景

產業趨勢已進入跨國際合作，台灣農業除鞏固原本之利基外，更要推動農業國際化，以新的農業經營方式來面對國際市場的考驗。產品外銷及領先技術輸出也是未來的趨勢之一，於研究方面領導產業的發展方向，充分與產業結合，發揮本校的特色；教學方面藉由國內產業之參與，落實本土產業的了解，配合國際學術交流，使學生參與國際產業的發展，全面提升學生的視野，達到從屏科大到全世界的國際觀，培養適合未來需求之人才，打造綠領新貴。

(二)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配合本院發展願景，從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產業鏈結等面向建立本院發展策略。結合產業、學界及政府單位共同營造一個創新、整合、永續的農業經產經營模式，為台灣農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與未來。

1.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發展

農業發展面臨人口老化、生態環境惡化、能源缺乏、糧食危機、地球暖化、天然災害、農場經營規模型態改變及運輸需求變遷等問題，農業的休閒產業及養生保健功能，有機農產品的需求，使社會重新思考及了解農業之價值。發展安全農產品及永續農業，不僅可促進觀光，在農產品外銷上也有相當大的助益。建立有機農場，研發無毒

的病蟲害管理，並設置農業科技中心驗證相關產品，幫助農產品外銷。

本院期望透過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廣，推動與社會需求結合等相關活動，提升及活化農業產業之功能，促使社會重新了解農業的價值。為推動農業發展及鼓勵從農，本院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辦「屏東縣農業大學」，提供屏東縣民優良的進修學習平台，共同落實推廣農業教育。第1期招生獲得廣大迴響，共有652人報名，於104年6~12月完成第1期課程，並預計於105年招收第2期。

本院於103年度建議學校建立校級「食品安全中心」，並於104年7月份與台灣農業產學聯盟、民報、桃園市政府、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技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大葉大學、桃園農田水利會共同舉辦「食品安全論壇」，共同為食安出力。

本院進一步計畫提倡大規模農場，以及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在台灣農業樹立榜樣和品牌，以提供後續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作為參考，複製成功模式，以解決台灣農業現今所面臨之困境，使農業從業者樂於從農。本院目前正與業界共同研擬建置無毒、有機農場，以黃豆、小麥為例，地產地銷，增進農產品品質提升、加工、包裝、品牌等，促進農業加值。

2.完善校內外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教學

本院持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之精神培育農業人才。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院課程規劃著重產業實務之專業訓練，秉持耐磨、耐操、忠誠度高的優良特質傳統，本院結合學校現有資源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強化教學實習場之設施，提供實務操作課程之完善場所。同時編撰專業相關實務教材，建立實務教學制度，使學生務實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術，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另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廣邀產業界經營及專業技術人員教導及分享業界經驗，教導學生整體經營概念，強化學生實務經驗，不與業界脫軌。

水產養殖系之「建立水產生物安全繁養殖實務教學場-水產養殖技職教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榮獲教育部104~106年再造技優計畫第2階段補助2,200萬元。

3.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

學生可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了解產業需求，由「學中做，做中學」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搭配學期校外實習制度，學生進入產業界或農場實習，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之選擇，也增加業界人才媒合之機會。本院規畫農地實習，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輔導學生實際進入農場操作，讓學生學習以企業的經營方式之農場管理知識與經驗，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高學生參與農業的意願。

4.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技藝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建構學生之國際視野

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講習及實務專題演講；鼓勵學生實務專題研究，並參與相關技藝競賽，使學生實務技能得以切磋與精進。為促進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並因應本土農業轉型之需，本院規劃跨領域學程，逐漸打破傳統科系教學之約束，建立整合性教學研究之體制。培育擁有專業技術、企業經營及永續概念等之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跨領域人才，因應新興產業之人才需求。

本院規畫開設專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國遠距教學課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專業活動，建構國際學術交流之管道，舉辦國際研討會、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姐妹校遊學、開設境外專班、推動學生赴海外產業實習、師生參與國際競賽等措施，擴展學生國際觀。

本院與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定，該校將提供本校食品、動畜、生技及森林系5~10名博士班名額及獎學金，未來將更進一步繼續推動雙聯學制。

5.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

本院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跨系、院或跨校方式整合專業研究團隊，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推動農業與其他各領域之合作計畫，促進產學交流。並由跨領域產學平台，串連各項產業，整合人文、資訊

管理及工業管理，帶動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落實產業本地化，建立在地品牌，提高人民的生活及人文素養，建構適合人居的安全環境。

本院發展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行銷策略擬定計畫」，從屏東重要養殖種類開始，先建置產值產量較顯著的石斑魚及午仔魚品牌，並配合建構電子商務行銷系統，結合屏東優質水產養殖企業做為系統平台推廣，行銷屏東在地高品質之優質水產品。本計畫成果未來更可做為其他農產品建立產地證明標章與品牌的依循模式，提供消費者來源資訊，符合食品安全規範，以提高屏東在地農產品之競爭力。

6.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

本院與產業界之互動，除常態性辦理相關論壇、研討會、講座、企業界參訪及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之外，本院各專業領域積極與民間相關企業及農業生技園區及各農業改良場簽署策略聯盟，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強化區域產業聯盟，併實際進行產學實務連結。本院建立「特色研究中心」，整合相關領域師資，成立研究團隊，作為產學合作之媒合窗口單位，對外爭取研究經費，提供團隊教師研究之素材與能量，使學院成為研究、學習與交流中心，發揮在地影響力。

7. 推動發展國際產學合作交流

本院不僅協助台灣在地農業的創新與發展，更透過國際產學合作之方式，探討如何提高台灣農產品經濟價值。經由積極安排國際業界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師商談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機制，結合產學能量，推動我國農業國際化。

本院進一步計畫整合大規模農場，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降低生產成本且達到大規模經濟效益，使產量能達到國際市場需求。透過有機、安全無毒的方式來作為農場的種植方式，逐漸取得有機或生產履歷認證，減少土地的負擔，並藉由國際間皆提倡有機農法及有機的食材，提升台灣農業的水平及技術，增加台灣有機農業的產量，達到國際市場的需求。本院選擇國外市場需求的糧食作物、花卉或香藥草植物，降低與國內農產品之競爭，達到共生的經營理念，共同提高農業市場的競爭優勢。未來能與政府、民間共同行銷，並透過現有通路，

以及未來開發之通路行銷於國外市場，或與國內外公司簽訂契作合約，使農產品銷售通路能更為廣泛。

二、工學院發展規劃：

(一) 特色與願景

1. 培育兼具專業知識、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的工程人才。
2. 落實技職教育體系完整性，發展整合型工程科技，以促進產業升級、營造社會和諧、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3. 整合在「綠色能源」、「機電整合與自動化」、「農業環境永續利用」、「生醫技術」之既有基礎，積極發展「綠能生物產業科技」以及「防災科技」兩大主軸之特色，以結合農業領域在「動物」、「植物」、「食品」、「水產」、「生技」等五大面向之發展。

(二)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在建構工學院為「綠色、陽光、科技」學院的最高宗旨之下，於校級發展十大行動方案中，院系將採取行動進行對應之方案有『啟迪智慧深化技職』、『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及『立足台灣放眼國際』三大行動方案，分別配合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之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 1-1. 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開始實施之後，同一學群學生都可以具備相同的必修課程基礎能力，依其興趣與能力，自由選擇進入同一學群之不同特色化學程繼續學習。
- 1-2. 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1-3. 學程內容產業需求化：組織「學群學程課程委員會」，以最新與未來業界對相關領域技職人才之能力需求，協助進行學程評選與調整建議。

2. 研究發展產學合作

2-1. 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 SWOT 分析，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一)SO 發展型策略；(二)WO 爭取型策略；(三)ST 拓展型策略；(四)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2-2. 落實「生態產業」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2-3. 進行產品為導向之研究：結合資深教師成為跨域研究團隊，並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

2-4.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新農業產業。

- (1)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
- (2)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 (3)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3.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3-1.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3-2. 積極爭取『綠色科技』輸出國際：以『綠色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3-3. 訂定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使工學院畢業生在踏入職場之前，即具備目前產業界需求的基本英文能力。

3-4.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

習。

三、管理學院發展規劃：

(一) 特色與願景

結合學校發展特色，以經營管理、農業管理以及生活管理為發展主軸，發展相關理論與實務技術。在中長期規劃上，將持續協助各系所建立教育目標並力求展現特色，與上游相關之大學院校和高中職校構成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配合現階段與未來社會環境變遷之需求，培養農工管理相關企業和服務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管理學院將持續強化專門技術訓練與實習課程。在整個人才培養架構設計上，則主要以能力本位之技術教育，並以強化英文能力，兼顧文化陶冶、培養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為主軸。管院的發展目標共計 6 項(如圖 4.5.1)。



圖 4.5.1-管理學院發展目標

(二)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1. 建立管院課程整合機制與平台：

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建置及鼓勵使用 AoL 課程績效評估平台、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進以整合

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確實成為國內具特色績效的整合團隊。

2.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

3.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4.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

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5.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

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

6.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

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

7.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

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8.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

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10.推動學生學術獎助：

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等。

11.招生規劃：

成立院招生推動小組，除掌握國內、外高等教育的招生現狀及相關訊息，並進行錄取新生校系的分析，以擬訂定招生策略與方針外，每學年赴重點學校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吸引更優秀的學生入學。配合本校教務處積極參與高中職校自辦升學博覽會、邀請高中職學生至本院各系所參觀，瞭解各系所特色，進而產生興趣及就讀意願。

12.新設博士班：

本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的成立能為國家在高屏地區培育跨領域且具備創新科技知識之高階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也使具備碩士以上學位的國際學生有進一步深造的機會，協助友邦國家產業升級，亦可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延續現有之招生管道，提供東協國家學生更多的進修機會。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發展規劃：

(一) 特色與願景

1. 奠基於本校的發展願景，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在地產業等因素，研訂學院的發展願景，作為學院全體師生的自我期許與積極奮鬥追求的共同目標。
2. 安頓教師的學術研究，營造宜人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強化學院的組織效能；建立具學院特色的升等評分制度，安頓教師的升等壓力。
3.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適者生存，重新省視學院組織架構與大學教師的任務。
4. 營造環境、強化組織、建立制度、激勵學術績效、開展學術視野，厚植學院特色。

(二)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1. 藉由「強化學院組織」、「激勵教師研究」、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研究計畫」、「典範科大計劃」、「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論壇」、「學術交流活動」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2. 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規範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在兩岸三地的合作交流、海外實習、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
3. 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之整體效益及其特色，所以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架構」為最高原則。

4. 將以既有的基礎，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特色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教學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等，持續培育具有公民素養、通識、現代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會工作、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厚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在「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的發展特色與教育目標。

五、國際學院發展規劃：

(一) 特色與願景

1. 持續建立優質全英語教學環境，培養三跨（跨時代/世代、跨國界/文化、跨領域/專業）兼顧的專業人才。
2. 致力發展跨領域永續農業專業技術，培育熱帶環境永續發展的專業人才。
3. 積極拓展國際產學合作，促進新興科技在熱帶地區的應用及發展。
4. 強化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培育具備高度國際趨勢敏銳度及全球就業能力的優秀人才。

(二)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1.成立院級「糧食安全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含括所有與「糧食安全」相關的各項課題，舉凡全球環境氣候變遷、糧食生產與安全、畜產及養殖之永續經營、農產永續、農業節能、水土資源永續及糧食安全政策之經濟分析等議題。
- 2.積極協助各系所進行跨院、跨領域整合，成立符合國際人才需求之「國際產業學位學程」，積極招收本國生及外籍生，並協助支援全英語教學，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3.積極與姊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並拿取國外大學學位機會。
- 4.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的國內企業或產業位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的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5.成立「國際創新創業研習坊」，建立網站與部落格，讓本地生與國際

學生參與協助其母國與台灣之商業諮詢服務。透過國際學生促進國際與台灣貿易採購，一方面也可促使國際生為母國公司錄用工作，創造畢業後就業機會。

- 6.本院將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普遍設立小型、氣氛輕鬆的「外國語會話區」（Foreign Language Zone），鼓勵本國生及外籍生學習除了華語及英語以外的第三外國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泰語、印尼語、越語等，以提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 7.除國際生外，逐年增加各學士學位學程（包括熱農系）招收本國籍學生及僑生之比例，培育具職場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 8.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及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再教育之服務，創造在校生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9.籌措成立本院「國際志工」團隊，集合對重要國際議題具有專業研究及興趣之教師與學生，前往需要協助之東南亞國家地區及台灣偏遠學校，提供關鍵的專業諮詢協助或課業輔導，讓本校教育國際化的成果也能普及到全球弱勢地區，最重要是要擔負起社會責任。
- 10.鼓勵本地生參加學校開辦之「英語菁英班」，提升整體的英語能力。菁英班學生全程修業通過結業後，將優先輔導、推薦前往本校在英語系國家的姐妹校，促進雙方在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上之交流。其他未獲推薦出國的學生，也將積極輔導其在母系的後續學習，如預研生制度，以持續專業英語能力的建構。

六、獸醫學院發展規劃：

獸醫學院「以創新及卓越的教學、研究及服務增進動物、生態和人類的健康與福祉」作為教育使命，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之鏈結和網絡；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

(一) 特色與願景

中程規畫

1. 積極規劃整合各研究所科技發展之研究與應用。運用 DNA 重組技術進行反向疫苗開發技術之研發，持續與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推動「免疫科技應用學程」及「免疫功能技術評估及實習」強化學生相關疫苗技術提昇。
2. 建立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管理及服務中心，強化野生動物危害人類健康、居住安全及經濟作物防治管理之特色。
3. 導引動物教學醫院之發展，積極實施住院醫師制度並規劃專科醫師教育。
4. 協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立生物安全層級之 SOP 化實驗室操作守則，建立具承接 P2 級試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 整合各單位研提政府研究計畫與業界建教合作計畫，充實研究及診斷設備，提昇診斷與研發能力。實施相關獎勵措施，提昇教師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技轉、計畫數等約達 10%，以強化獸醫學院對外之競爭力。
6. 動物醫院重新規劃空間配置，以利進行復健醫學、動物血庫及幹細胞治療之業務，並規劃住院部空間及手術室改建。發展復健醫學，成立國內首家動物復健中心，提供完整的復健醫療服務，並開設伴侶動物復健師學程，訓練相關專業人才。聘請校外具有專科專長獸醫師如非犬貓伴侶動物，開設特別門診，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服務項目。
7. 與工作犬學校合作，綜合復健、行為治療、老年動物照護及原有學校資源，成立寵物醫療渡假村。
8. 因應未來獸醫系大學部就讀時間將延長至 6 年，需增加大量臨床實習課程，評估開設高雄分院或在原有屏東進修推廣部城區分部大樓開設分院的可能性，擴大客源，並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長程規畫

- 1.依獸醫學院之持續發展，整合動物疾病診斷資源與能力，爭取設立動物疾病診斷樓層，分成病理診斷、微生物與分子診斷（病原與抗體）、動物用藥品檢驗與動物試驗、獸醫毒物與黴菌毒素檢驗等實驗室，強化各種動物疾病診斷與分析，提供學生臨床診斷實習場所，充實學生獸醫養成教育。
- 2.強化與國際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朝向結構疫苗開發技術里程，研發新型動物疫苗及佐劑。
- 3.成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位學程，並擴大相關系所外籍生招生。
- 4.動物醫院成立臨床技術教育訓練中心，比照人醫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獸醫師執照考試。爭取經費設置直線加速器，成立放射腫瘤中心。

（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1. 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
 - 1.1 吸引、招收及教導最優秀且多元化的學生和學員
 - (1) 除固定招收國內高職、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外，亦制定招收和支持外國學生的方法，並積極宣傳以吸引海外有志於從事動物醫學及相關領域工作之國際優秀學生。
 - (2) 強化對東南亞地區獸醫學院學生之文宣，積極與國外姊妹校洽談合作計畫，吸引更多外籍生。
 - (3) 積極輔導舉辦「活力獸醫」、「獸醫體驗營」、「動物疫苗科技體驗營」、「生態保育學習營」等活動，培養源源不絕對動物醫學及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優秀學生。
 - (4) 與政府、公營和私營機構發展學生培訓夥伴關係，並確認卓越且持續的訓練領域，吸引最優秀的專業人才和研究生。
 - (5) 充分利用教師和學院優勢（如全球實務經驗、大型計劃、國際雙聯學位課程、獎學金等），提供學生獨特競爭機會以吸引最有潛力的優秀學生。

(6) 計劃性學生民意調查，評估滿意度及未滿足的需求並持續進行改善，提供一個最有利的學習環境。

(7) 以獎學金及直升制度鼓勵大學部學生直接進入研究所碩、博士班/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

1.2 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

(1) 確認學生和社會的興趣及需求，制定教育方案，以滿足這些要求。

(2)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伴侶動物獸醫師已飽和，但經濟動物獸醫師則嚴重不足。為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本院將強化經濟動物獸醫師之培訓計劃。

(3) 本院獸醫學系學生已開始進行「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為確保教學品質，必須建立確認學生已準備好進入臨床實習之認證程序與工作。

(4) 落實「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

(5) 獸醫師乃社會菁英，升遷管道暢通，假以時日即進入經營管理階層。因此，除提供職業發展所需之各種知識與技能，領導及企業管理能力亦必須納入教育培訓計劃中。

(6) 建立機制，追蹤學生及學員能順利完成學業或培訓計劃。

(7) 定期評估並改善課程，以確保它產生所需的結果。

1.3 藉著與地方、國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共同分享專業知識及臨床實習教育達到領導獸醫領域的目標

(1) 開展區域（或國內）合作，強化獸醫學院與區域內（或國內）之學校、公、私營企業間的教育資源共享。

(2) 參與本校產業學院，開辦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大型企業合作之獸醫相關學程計劃。

(3) 結合政府或業界計畫爭取舉辦國際研討會，例如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合辦系列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申請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

學術研討會」等計畫。

- (4) 與國內及國際性動物疫苗或藥劑製造廠商簽定合作備忘錄，獸醫學院已與國際動物疫苗大廠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作備忘錄，進行研究生或研究人員交流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或學程。
- (5) 參與本校姊妹校之合作計畫，並積極開拓其他可能之姊妹校，規劃教育資源共享。獸醫學院已與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Kasetsart University、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日本宮崎大學、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等簽定合作備忘錄，開始進行交換學生實施「輪調門診實習」。
- (6) 積極尋求財源包括申請學校資源、國科會計畫、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等參與國際合作交流。
- (7) 將動物疫苗所及野生保育研究所之特色融入獸醫師養成教育中，發展本院關懷動物、人類及環境整體健康的獸醫教育特色，且依兩所教師專長合授獸醫基礎及部份臨床課程，並開設「免疫科技應用學程」及「野生動物保育醫學學程」。
- (8) 籌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動物健康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博士專班」及相關英語授課課程，積極推展學院之國際化工作。

2. 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

2.1 以一個有效率、具人文關懷、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提供傑出的動物疾病醫療。

- (1) 加強教學醫院功能及其臨床訓練計畫。包括主動規劃最先進的設施和設備；招聘和留住優秀的臨床教師和工作人員；從事不同動物種別和學科的臨床研究計劃；重新調整業務，以滿足市場及教學需求；提高教學醫院的公眾認可和支持，發揮其在教育和研究中的作用等。
- (2) 臨床教師實驗室移出動物醫院(由獸醫學院另提供其它實驗室空間)，其空間作為診察室、檢查室及討論室等，建立完整的動物醫院結構。

- (3) 探索有效的經營模式，擴大學校的臨床推廣計畫。例如考慮與國內動物醫院合作或增設分院，進行教學門診及其相關教育訓練。
- (4) 規劃各專科之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從中遴選出 10-15 位主治獸醫師作為診療之主幹，並兼任臨床教師，健全動物醫院醫療架構並滿足增設分院之需求。
- (5) 強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及其臨床訓練計畫。將動物疾病之診斷、監控與檢驗等進行整合，強化各動物疾病診斷之技術與能力，以吸引更多廠商之投入，同時，藉由產學鏈結，導引更多學生加入經濟動物專科獸醫師之培訓。
- (6) 經常舉辦社區伴侶動物義診及健康講座。

2.2 培育卓越臨床教學專業人才。

- (1) 提出「獸醫專科醫師培訓」計畫，從獸醫教育及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等面向上平衡我國獸醫人才培育之產業需求，解決經濟動物獸醫極度缺乏之教育失衡問題，達到產學無縫接軌的典範人才培育模式。
- (2) 以「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平衡大學部學生進入各專門科別之人數；獸醫師繼續教育中則強化「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之實施，依計劃目標和社會需求調整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
- (3) 在臨床培訓方案中增加研究及學術活動。包括開放獸醫師更多時間和機會進行研究；進行基礎學術研究及臨床研究之研究生間培養更密切的互動；教師積極參與和指導住院獸醫師的臨床教學和基礎研究；引導特優的住院獸醫師和研究人員進入學術生涯等。
- (4) 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與企業界合作培訓專業人才辦法」，推動企業界資助在學學生學習業界所需特殊專業技能，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的人力供需平衡目標。
- (5) 對伴侶動物獸醫師進行臨床診療技術改善，建立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及內視鏡檢查等先進技術，提升學生競爭力，並與國際獸醫教育接軌。

(6) 參與香港及馬來西亞學歷認證，畢業生可在該地區執業及擔任公務獸醫，同時推動學院國際化工作。

2.3 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1) 臨床病例及資訊數位化及網路化，以利臨床業務、教學及研究之推展。

(2) 依臨床領域之主題特性共享實驗室及資源，並集中資源鼓勵將特定臨床病例及資訊轉化為研究題材，進行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其研究結果則回饋作為診療技術之改進。

(3) 整合病例，建立一個全面的臨床試驗計劃，甚或整合為跨校性臨床研究計劃。

(4) 整合數位電子病例及影像系統等建立「數位影像儲存通訊系統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 PACS)」作為進一步E-化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礎。

(5) 與學校管理學院、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規劃及執行「獸醫學院雲端教學服務平台」，強化獸醫教育、專科獸醫師培訓及臨床持續教育訓練，並提供產業界專業服務平台。

3.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

3.1 提供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

(1) 強化共享資源並以適當的策略資助及集中管理。包括學院資本門優先支持共享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積極參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爭取更多共享資源等。

(2) 將共享資源列表並發布在學院網站上，鼓勵同仁多多應用共享資源如疾病診斷中心之儀器及服務。

(3) 積極尋求與企業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策略聯盟，促進與外部機構的產學合作。

3.2 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

-
- (1) 確立以「一系一產業」、「一師一專科」及「一師一企業」之策略，達到產學無縫接軌的專業人才培訓目標。
 - (2) 以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為基礎，整合研發團隊申請疫苗研發相關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 (3) 以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為基礎，整合研發團隊申請保育醫學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
 - (4) 建立機制，促進與廠商之產學合作計畫。第一階段與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策略聯盟；第二階段與廠商簽訂標的產品合作計畫。
 - (5) 充分利用學院現有資源資助整合型先導和小額計畫，協助成功的完成大型整合型計畫之申請。
 - (6) 積極爭取國內外具規模畜牧場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合作，協助其畜牧場內疾病監測與診斷工作之進行，以提昇畜牧產業之水準與強化經濟動物專科醫師之培訓。

3.3 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 (1) 完成與台灣國際性大廠包括瑞寶基因公司、施懷哲維克生技公司等之合作備忘錄簽訂，積極爭取進一步產學合作及教育訓練計劃。
- (2) 積極促進與東南亞及歐美國家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及保育醫學之合作研究。

4.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

4.1 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

- (1) 規劃動物醫院營運計畫，健全財務運作。訂定增加病例數與營業額之目標，開創動物醫院整體發展之財源。
- (2) 強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之營運計畫創造財源。

-
- (3) 擴大實驗動物設施 AAALAC 及共同實驗室 GLP 國際認證，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設施，強化國際競爭力。
 - (4) 參與歐盟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Establishments for Veterinary Education (EAEVE) 之獸醫教育國際認證。
 - (5) 強化生物安全實驗室，建立為特色實驗室如狂犬病、禽流感之診斷等。
 - (6) 積極邀請學院內教師參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項功能性業務之進行，以強化各功能性實驗室之結構。
 - (7) 積極向政府機關與產業界爭取經費，更新及維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診斷相關儀器，以提昇診斷技術之品質。

4.2 經常審視並優化學院組織結構。

- (1) 實施定期評估學院內的組織，以提高效率並持續評估其與學院發展規劃的相關性。
- (2) 優先補足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及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師員額至教育部規定之 7 名。
- (3) 整合相同研究領域教師並規劃其實驗室於同一樓層或形成區塊，並依領域成立貴重或共同儀器中心。

4.3 有計畫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繼任人選

- (1) 所有專業臨床教師皆兼任主治獸醫師，建構完善之教學動物醫院體制，並整合相同領域教師共同規劃各專科之診療工作及未來發展。
- (2) 動物醫院配合碩士及博士班課程建立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制度培訓臨床教師，創建一個讓有才華的學生和具極大潛力的學員成為教師的暢通管道，並解決不易招聘到優秀臨床教師之困境。
- (3) 計劃性培育下一代的教師及工作人員，以規劃繼任人選。

4.4 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滿足教師和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與需求

- (1) 退休教師實驗室依空間規劃小組之規劃移交同領域教師使用，或依人事規劃預留空間於新任教師聘用後移交使用。
- (2) 提供資源支持新進教師，確定所需的支援服務。
- (3) 確認員工在臨床，研究，教學和服務領域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 (4) 妥善安排休假研究，需要時保留替代教師，確保適當的工作環境與平衡的健康生活。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學生輔導發展策略如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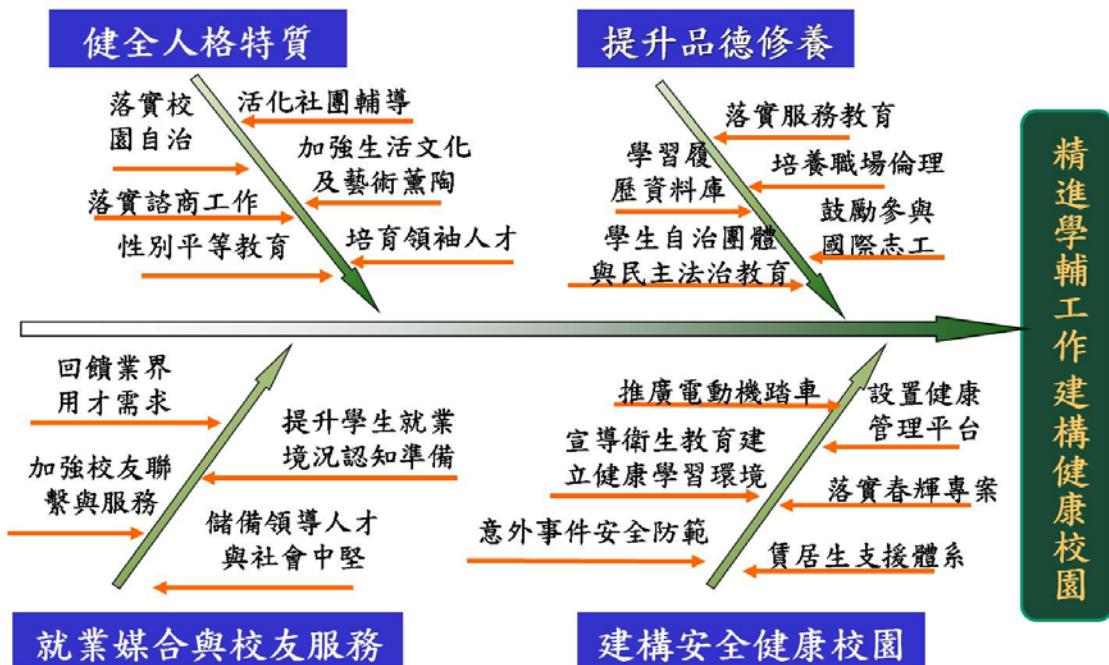


圖 4-6-1 健康校園學生輔導及職涯發展策略

(一) 學生生活輔導

1. 輔導理念

- (1)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旨在培養健康、誠實、合群、進取向上、發揮團隊精神及對國家社會有責任感之學生，以達【仁、實】之校訓宗旨。
- (2) 藉由貨居訪視服務與安全評核、宿舍輔導管理，給予學生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 (3) 利用生活服務教育、春暉、交通安全及校園安全宣導與實施，培養同學服務社會人生觀，養成守法、自制及維護自身安全之習性。

2. 工作發展計畫

- (1) 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A. 為培養學生具有惜福愛物、勤勞篤實之美德、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成立此課程。
- B. 課程區分為：團體服務教育、個別服務教育。
- C. 成立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政策之擬訂、行政協調與督導。委員會下設生活服務執行小組，負責工作區域分配、活動規劃、執行督導與綜合業務。
- D. 服務範圍：校園環境與公共設施整潔與美觀、社區服務、生活禮儀與常規教育、參加安全教育與專題演講。

(2)行政【電腦化】

- A. 各項法令、規章、資訊皆上電腦網路，可方便學生之查訊及依據。
- B. 學生之生活問題及對校務之建議，皆可利用各種班、集會等場合提出或上 BBS 站，均能獲得適得適切之答覆及服務。

(3)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透過學生事務委員會，適時修訂各項學生事務規章，以適應時代改革的趨勢。

(4)校外賃居生輔導

- A. 資料建立：每學期於註冊時，各系輔導教官應即指導學生詳填更正基本資料，經核對無誤，填寫成冊後，分送各班導師、系主任、生輔組，以為輔導參考。
- B. 互助編組：各系輔導教官將賃居學生依住地分佈分區編組，每區遴選小組長、副小組長各一人，以便聯繫輔導，小組長、副小組長，平日應和同學聯繫協調，砌蹉課業，如遇發生意外事件或發現不良行為，應即規勸並報告導師教官，做深入瞭解及處理。
- C. 租屋檢核：完成學校周邊房東租屋安全檢核，合格房東名冊提供同學參考，不合格房東資料，函送縣市政府處理。

(5)春暉專案

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於學校適當之相關活動及教學課程中，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工作，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愛滋病防治教育，維護全校師生身心健康。指導並協助春暉等相關學生社團執行社區宣導服務工作，擴大春暉教育宣導之成效。

(6)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A.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上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能力與急救能力。
- B. 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7)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A. 校安值勤任務：持續貫徹 24 小時教官值勤及住校輔導，保持即時、有效的校安反映網路，全天候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生、解決生活上的疑難及處理偶發狀況，增進學生安全感。
- B. 交通事故防範及處理：加強對學生違規停放機車、未戴安全帽及違反交通安全之宣導取締，對違規之學生，聯絡家長、導師共同輔導。培養學生良好交通道德與習慣，嚴予落實守法守紀，以降低肇事率；汽、機車進入校園內，無車輛停車識別證依「車輛管理辦法」，登記違規或換證始能進入校區；繼續做好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活動，期藉由多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評比，使每位學生能瞭解交通安全的重要，進而養成遵守交通安全之習慣。
- C. 落實校園安全作為：基於本校校園寬廣，為防範失竊及維護校園安全，除總務處規劃校區各主要道路監控設施之裝置外，請各系館針對責任區內重要辦公室、研究室等處，裝置防盜、監錄等設施；加強人員、車輛門禁管制，嚴防外人滲入，以維校安；加強宣導財物保管，利用上課、班會、系大會、系務會議、搶先報、電子看板、E-mail 及平面告示張貼方式宣導；建議於停車場、體育館、游泳池等公共場所處增設警告標示牌及安裝

可鎖式置物櫃；嚴格貫徹進入校內進行各種工程、公務之人員進出管制及紀律維護。

D. 意外事件安全防範：賡續強化運動傷害、疾病事件等預防宣導，避免同學們偶因一時疏忽大意、對週遭環境、場所不熟悉，肇致身陷險境而不自知；持續做好防止黑道入侵、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發生，積極配合警察機關，除與管區建立支援協定及請轄區警力加強巡邏外，並透過社區營造與社區居民共處，使社區居民成為學校安全守護神，如此可透過多種管道與方法協助安全維護工作，減低學校財產損失及消除危安因素；賡續將警政署反詐騙案例及專線「165」列入重點宣導，本校聯絡電話 08-7740119；針對附近社區特性、風俗民情、學校週遭環境與學生之特性等因素，策訂本校「建構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於災變事件發生前預作減災及整備之準備，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確保校園與學生安全；持續加強宣導嚴格遵守各項工廠安全作業規定，強化機工具管理，落實工作紀律，校外團體活動行程務必嚴謹規劃，並依規定申請，同時，嚴禁進入無救生員、救生設施之場所戲水、游泳，以確保個人生命安全。

(8)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建立學生個人電子化學習歷程，紀錄在學期間修課、工讀、社團及證照等相關資料，畢業後轉化成個人履歷。

(9)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設置校安人員，進行進修部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高危險群追蹤，協助校安緊急特殊狀況處理，強化校園夜間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3.發展方向與特色

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住宿與用餐環境，將目前學生宿舍分年改建，依序漸進讓更多學生享有更舒適的學習居住環境。另改善學校第一第二餐廳環境，徹底實施具有產銷履歷及認證相關安全食品，建立良好飲食衛生管理及優質用餐環境。

(二)學生課外活動

1.輔導理念

- (1)輔導學生透過社團活動陶冶心性、體會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成人」培養過程，強化為人處事的經驗與方法，提昇活動的品質與效能，淬煉領導及自治能力，塑造成熟自信、勇於服務、自我實現、身心健康的大學校園人格特質。
- (2)輔導學生從社團活動中發掘自己的性向和興趣，激發潛力，建立未來立足社會的自信心、自覺的責任感、周延的思考力，獨立的判斷力，從而對所屬的群體產生認同與歸屬感。
- (3)就承辦業務，如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校刊及畢業紀念冊編輯輔導等，提供學生更多、更迅速、更完整的資訊與服務，期能做到與學生攜手同行，亦師亦友的境地。

2.工作發展計畫

(1)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輔導學生社團持續至山地及平地社區服務，以行動展現大學生深入社區的服務熱誠，並鼓勵同學申請參加國際志工，以提高學生國際化之人生觀。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繼續推展大專校院服務社區的理念，培養同學服務社會的能力與服務學習之態度，並以社團活動聯繫地方父老及中小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支持。

(3)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將業務程序電腦化，並透過網路系統開放相關資料供查閱，以提高各項學務工作服務同學之效率。

(4)校際策略聯盟

輔導學生會與社團協助統籌辦理校際大型活動，俾相互交流觀摩，彼此從學習中成長。

(5) 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輔導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及一般社團等，遵守民主法治的理念，創造良性互動的校園文化。

(6)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在新生入學前將校園生活資訊寄始新生，讓新生提前認識校園。

(7) 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A. 本校新開發之就學貸款管理系統可匯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之申貸資料，學生無需登入本校就貸系統重複輸入就學貸款資料，可避免學生資料輸入錯誤，依匯入資料本組可隨時掌握辦理就貸人數及金額，俾利聯繫學生及校正資料，節省人力及時間，簡化繁瑣複雜的作業程序利於學生申請，促使銀行撥款作業更為迅速。目前實施成效優良，擬繼續執行且將依每年執行狀況加入新系統功能。
- B. 為使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進一步了解就學貸款相關義務及培養正確消費金融觀念，本校鼓勵學生參加台灣銀行辦理之「就學貸款巡迴講習及宣導」，並透過本校就學貸款管理系統填寫就學貸款相關常識、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等方式，以多元管道提醒學生還款義務。
- C. 落實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減除學生已享有之學雜費減免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之差額方可申請辦理就學貸款，避免學生溢貸金額。
- D.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研究及為校爭光，配合教育部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協助校內軍公教遺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並設有「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助學金暨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補助處理要點」、「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協助學生安定就學實施要點」，積極協助家境清寒及家庭遭遇變故學生就學；同時亦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勤學獎獎學金辦法」、「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優秀學生國外短期研習獎助學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多方面鼓勵同學上進，爭取最高榮譽。

- E.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暨查詢系統上線，學生於網上登打申請資料後，經本組統一彙整上傳至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透過財稅中心審核關係人財稅資料之後，學生可藉由本系統查詢申請結果，不僅節省資源、人力及工時，學生亦保有個人隱私；此外，對於部分經濟弱勢學生，需於申請本助學金之外再提出生活費補助者，亦可透過本系統同時申請校內生活服務學習，使本組能夠即時掌握學生狀況並給予協助。本系統將依實際需求隨時更新。
- F. 相關校外獎助學金資訊均公告於本校搶先報、課指組及學雜費專區網頁上，鼓勵本校同學踴躍申請。
- G. 本校學雜費暨學分費減免申請系統上線，學生於網路登打申請資料後，經本組審核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生之學雜費，落實維護學生就學基本權益；其次，為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關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證明，得不繳驗紙本證明文件，由本組統一彙整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福利身份，除簡化行政流程、節省相關人力及成本外，亦維護弱勢學生之個人隱私權，避免烙印。

(8)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為整合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及表演場所，以凝聚社團向心力與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社團活動。

(9)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與人文學院及通識中心辦理藝文活動各項課程，創造新世代之真善美人才志業。

(10)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提高學生會組織及效率，建立學生會領導規範，強調學生本位，藉由學生自治，啟發其自省自律，在理性互動的原則下，落實校園自治觀念進而成為具有信義誠實品德的社會公民。

3.發展方向與特色

為凝聚社團向心力，使學生社團活動有足夠的空間及表演場所，擬規劃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並配合本校設置徒步區之計畫，規劃社團活動海報公布欄，增加活動訊息之能見度，以提昇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社團活動之意願。

(三)衛生保健輔導

1.輔導理念

- (1)加強宣導各項衛生教育，提供全校師生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環境。
- (2)成立並有計畫的培訓健康志工，以藉由同儕影響力提昇學生之健康意識、健康態度、進而實行健康行為、邁向健康人生。

2.工作發展計畫

(1)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A. 定期辦理新生健檢及實施缺點矯治。
- B. 追蹤輔導特殊個案。
- C. 醫療保健服務及緊急傷病處理。
- D. 提供特約醫院資訊服務。
- E. 辦理健康系列圖書、期刊及光碟軟體借閱。

(2)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A. 招募並組訓健康促進活動志工，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B. 辦理急救訓練課程。
- C. 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E. 配合校內各項活動，辦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講座。
- F. 辦理傳染病防治講座。
- G. 不定期推出衛教專題於健康中心網頁下健康衛教專區。
- H. 辦理全校捐血活動。

(3)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 A.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求得合理的理賠。
- B. 加強校園附近醫療院所之聯繫，簽署本校特約醫院，以強化校園傷患後送網路。
- C. 提供本校特約醫院資料，優惠並保障全校師生就醫權益。

(4)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 A. 辦理餐飲衛生教育活動及廚工餐飲衛生講座。
- B. 餐廳衛生稽查，包含環境衛生檢查、餐具衛生檢查、食品抽驗。
- C. 每學期初實施病媒管制及環境衛生消毒。

(5)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 A. 建全哺乳室設施及改善休養室環境。
- B. 增加及汰換醫療器材設備。
- C. 擴充衛生保健相關圖書、期刊及光碟軟體。
- D. 規劃健康舒適的閱覽空間。

3.發展方向與特色

本中心發展方向朝健康安全校園邁進，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和健康環境，使學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將健康概念推展至校園每個角落。

(四)學生諮詢輔導

1.服務理念

- (1)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強化班級初級預防及輔導效能。
- (2)諮詢中心是每個人的心靈加油站，而非僅屬有特殊問題者--宣導正向觀念，使所有需要幫助之人均能獲得協助。
- (3)諮詢輔導人員專業化--以專業知能從事諮詢、輔導，以發揮最大輔導功效。
- (4)服務多元化—透過個別諮詢輔導、心理測驗、成長團體、專題演講、動態體驗、各種座談會、電影賞析、讀書會等多元諮詢輔導方式，提供更生活化、人性化、具思考性的服務素材。
- (5)建立完備資源網絡，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網路支持與協助。
- (6)結合學校社會工作理念與策略，建構完善個案管理系統，深化服務內容，獲取最佳服務品質與效益。

2.工作發展計畫

- (1)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A. 推動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議、院師會議、系導師會議、班級輔導（系導生活動研習），以達預防效果。
 - B. 開班會落實班級經營管理，凝聚師生互動學習的共識。
 - C.配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生涯導師輔導機制，增進多元導師輔導系統。
- (2)諮詢輔導專業合法化
 - A. 持續聘任具「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執照之全職心理師，及校聘精神科醫師兼職住診，擔任本校心理諮詢與治療服務。
 - B. 為增進個案諮詢輔導專業知能，以有效應變與處置，推薦現任人員參與專業進修、訓練、研習（討）會。
 - C. 聘請專業督導實務分享與交流，針對本校學生常見或特別個案、事件、議題等進行討論，提昇服務效能。
- (3)服務內容多元化

A. 服務對象多元

- (A) 提供大學生、碩博士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外籍生等諮商或輔導服務。
- (B) 依據特殊學生多元需求，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協助。

B. 服務內容多元

- (A) 針對社會關切主題，邀請學者、專題演講及主講座談會。
- (B) 透過電影賞析活動、開放式期刊借閱，期達到落實推展性及預防性之輔導工作。
- (C) 定期辦理主題式「成長團體」活動，強化團體輔導功能。
- (D) 透過職涯相關測驗平臺並結合個別會談機制，增加學生自我了解進而提升其研擬相關自我生涯規劃能力。
- (E) 利用網路簡訊發送平臺，提供學生即時訊息，減少溝通時效問題。
- (F) 針對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調查，篩選高風險群提供個別協談服務，以協助其校園生活適應問題。

C. 學生權益之維護

- (A) 依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之申訴。
 - (B) 辦理相關法治教育主題講座，以提升學生對自我權益之意識概念。
- (4) 輔導設備維護及改善

- A. 團體諮商室、個別諮商室、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等中心空間維護及規劃，以達學生使用可近性與安全感。
- B. 整理中心圖書、期刊、DVD 等資源使用說明，提供導師利用於班級，擴充多元可近性輔導方式。

3. 發展方向與特色**(1) 導師及班級輔導工作：**

建立學生、導師、學校三方橋樑。於導師服務上，提供書籍、DVD、會談空間等相關輔導資源，辦理相關議題之演講或座談會，提升導師問題覺察敏感度及輔導技巧；對於學生利用班會意見，反映學

校有關單位回應與改進；導師轉介或學生自行求助者，由中心專業人力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2)多元服務工作：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秉持尊重而非憐憫，增強其權能，為避免標籤並期使其他學生對身心障礙的正向認知，故於輔導或相關活動規劃不限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經訪談學生、部落長者、原住民老師等，輔導重心於認識文化、認同文化價值及原住民身分，以利提升其自信，故規劃部落文化工作者、原住民老師參與座談、演講、文化傳承等；外籍學生輔導工作，因不同文化、語言、宗教、生活習慣等差異，所產生人際互動、生活適應、情緒或精神問題等，安排諮商輔導時間，由系所擔任個案管理員，並提供固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教室，讓原住民學生有一個可固定聚會之處。

(3)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依據社會時事及校內外常見性平事件，規劃一系列動靜態活動，以提升學生性平概念與知能。

(五)學生職涯發展

1.生涯規劃方面

- (1)平時即由就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生涯管理。
- (2)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就輔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 (3)邀請各行職業經理人蒞校演講，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4)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5)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就輔服務項目及資源。

-
- (6) 購置職涯發展相關書籍、錄音(影)帶、光碟片供學生借閱。
 - (7) 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光碟，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2.職場就業方面

- (1) 透過公部門就業網站及學校網站傳遞求職、求才訊息。
- (2) 建立畢業生專長檔案，並依據廠商求才條件，進行就業媒合。
- (3) 訂閱就業相關期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
- (4) 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以供學生獲得就業訊息。
- (5) 分析就業市場統計資料，使學生瞭解產業變遷相關訊息，作為系所課程安排的參考。
- (6) 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加創業諮詢座談，分享創業相關實務。
- (7) 邀請政府官員蒞校說明業務，讓學生明白國家有哪些資源可提供青年在技能培訓、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

3.考試資訊方面

- (1) 和考選部的網站連線，提供國家考試線上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 (2) 委請各系（所）提供所屬學生各類考試的錄取資料達互相觀摩的激勵效果。
- (3) 邀請金榜題名的校友返校分享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經驗，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 (4) 蒐集、購置歷年國家考試或各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試題資料供同學參考。
- (5) 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
- (6) 開發「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及辦理證照獎勵，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即多方考取證照，取得符合職場需求的專業能力證明。

4.留學之路方面

- (1)邀請老師分享如何準備出國留學深造。
- (2)連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學生檢索留(遊)學相關訊息。
- (3)邀請專業人員專題演講，說明英文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和 GRE 等相關考試。

5.畢業校友連繫與服務

就輔室每年皆對畢業校友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校友現況，96 學年度起全面改為線上填答，校友可以隨時更新聯絡資料，並將在職場上的意見回饋提供母系參考。此外，本室與校友會維持密切互動，運用校友會的管道提供學弟妹職場經驗分享及工作機會。

柒、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本校未來六年圖書藝文發展策略如圖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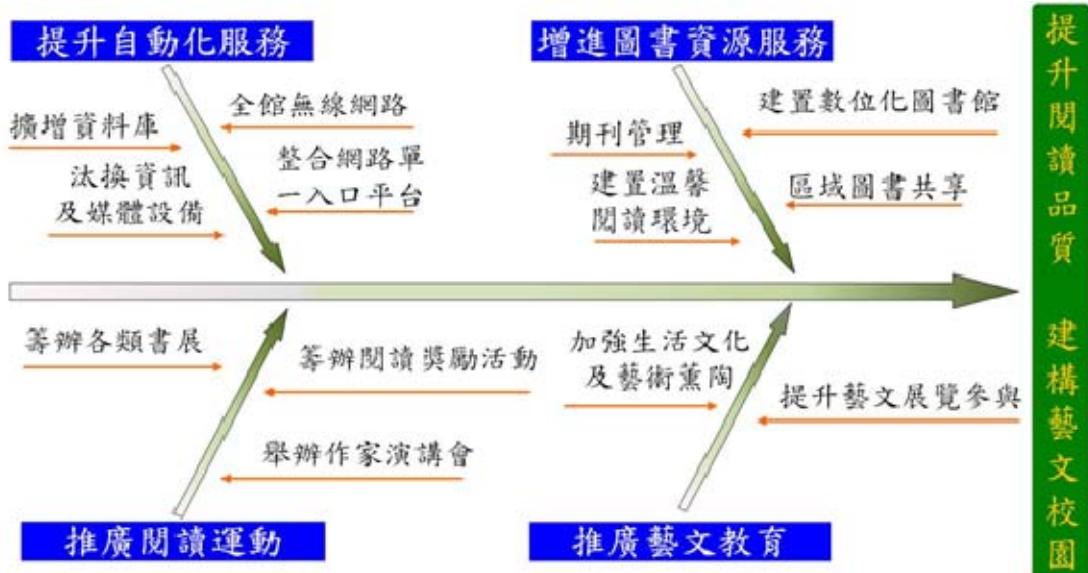


圖 4-7-1 圖書藝文發展策略

本中心所依循的服務理念在因應資訊變迭快速、資訊爆炸以及服務讀者特性等因素下，孕育四大發展理念：

一、增進讀者服務：

圖書會展館面對讀者需求時，再不能以時空限制而無法取得資訊為藉口，因此，圖書館提供的任何資訊服務，除了強調精準之外，更須著重時效性與滿足性，且必需是建立在圖書館與讀者之間有暢通雙向溝通的窗口上。於推廣閱讀運動方面，籌辦各類主題及新書展示活動，提升學校師生閱讀風氣，並透過閱讀獎勵活動，如：借書閱讀排行榜、自助借書機推廣活動，藉以激發閱讀興趣，培養優良的閱讀習慣。此外，持續藉由設施、空間、活動和管理之改善，以整體提昇對讀者之服務成效。

二、館際間資源共享的充份發揮：

圖書會展館積極加入全國各學術單位所組織的聯盟，以分擔少許的費用即可共享龐大的資源，且能加強館際間的交流。因此，圖書館藏資料的範圍已從區域性逐漸轉換至全球性的舞臺，同時服務對象

亦隨之無限擴展延伸。

三、數位化圖書館的落實：

數位化圖書館強調的是資料數位電子化，透過快速的網路，服務的時間不再受限於地域與人的雙重因素。提供特定時間與地域內各項服務，換言之，圖書館隨著網路的擴展，將服務時間從典型的朝九晚五型態轉變為煥然一新的廿四小時全天候無休形式。

未來將持續秉持一貫的專業精神與理念，協助學校整體永續發展，具體的行動規劃如下：

1. 建置溫馨閱讀環境：藉由整體設計改善圖書館內、外環境，使師生喜歡進館休憩與閱讀。於館舍規劃上，對外部則強化耐震之鋼構以造型加以美化，對內部在空間活化上，則參考他館之長處，加以改善閱讀空間與設施。
2. 持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圖書資源共享，以減輕圖書購置經費，並透過參與科資中心、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南區技專、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電子書聯盟、校際館合等資料共購共享，享有更豐富之圖書資源。
3. 建置數位圖書資源：數位化圖書館館藏書目(學報、年報、博碩士論文、藝文品、電子書)等館藏資源。
4. 建置單一入口服務平台：整合全館之館藏(中、西文圖書、電子資源、數位典藏資料、碩、博士論文)至單一入口平台進行檢索，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5. 推廣藝文教育：圖書與會展館具藝文推廣教育功能與任務，依此須強化辦理各項藝文展覽、裝置藝術，及藝文推廣等活動，以加強讀者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同時提供活動場地，協助各單位辦理學術會議/活動以進行教學，並將學校重要珍貴資料影音紀錄典藏。(1)統籌辦理藝文展覽活動：藝文導覽、影音/美術講座、手工作推廣、員工協助方案、場地裝置藝術等。(2)規劃辦理全校性重要慶典活動(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影像紀錄及編輯。

捌、延伸知識場域 建構網路大學

為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支援新時代行政管理模式，電算中心發展策略如圖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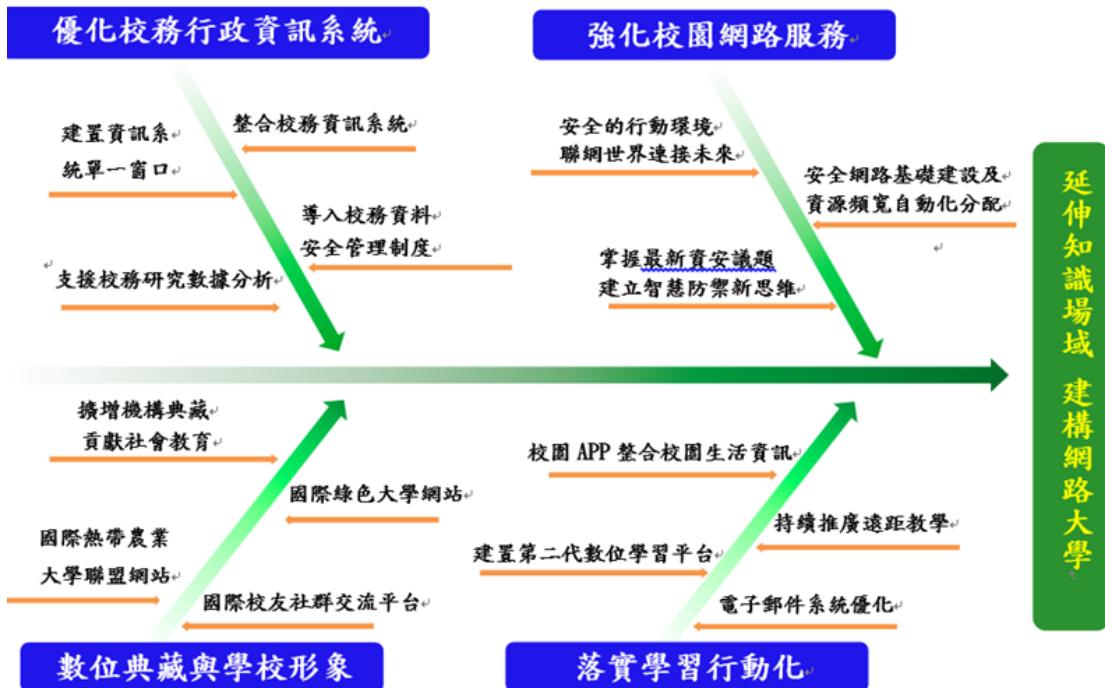


圖 4-8-2 數位資訊發展策略

一、強化校園網路服務

處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應用已經深入校園環境之中，資訊系統成為校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 Bill Gates 所提出的組織數位神經系統概念中即提出，任何一個組織的運作最終都必須建構一套完整的數位神經系統，用以傳遞、處理組織內外部的資訊，提供組織成員相關服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強化組織反應能力。電算中心多年來持續建置、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服務與提供網路與資訊安全環境，以建構屏科大校園的數位神經系統為主要工作目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外界人士最快速、適切的資訊服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1. 建置智慧型防禦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掌握最新資訊安全防護議題與資訊，每年固定舉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相關保護議題研討或說明會，宣導與達到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全面安全網路使用。

2. 建置校園有線及無線基礎網路系統，提供多元網路查詢與服務介面，且利用資源頻寬自動分配機制調配網路速度，於自動安全管控制系統設置多點的無線基站設備，可讓教職員工生處於校園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下從事網路活動。

二、落實學習行動化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認證與遠距教學訪視指標，本校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共同推動遠距教學。自 2006 年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迄今，已累積近 6 萬門線上課程，且多門線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將來這些通過認證的課程可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吸引更多海內外學員選讀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除可提昇本校國際化形象，還能加強國際連結與校友向心力。另外配合行動上網裝置的發展，電算中心自 2015 年更致力發展行動化資訊服務，將現有的資訊系統整合至行動手持式裝置上，在校園廣大的校園環境中更能夠彰顯其效益。但學習行動化必須以資訊安全為基礎，才能有效地達到無遠弗屆地學習。基於上述目標，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1. 校園 APP 整合校園生活資訊：每學年新生始業式與新進教師說明會宣導行動化 APP 加值服務，並配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定期檢視校園 APP 使用率與檢測 APP 資訊安全、辦理說明會。未來將整合圖書館借還書系統與配合教育部發展雲端服務與自由軟體政策，定期推廣校園授權雲端軟體與自由軟體，以提升教職員生使用軟體之效率與便利性。
2. 建置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Moodle 3.1)：第一代數位學習平台自 95 年建置至今，已協助多位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為因應教育部新頒訂的遠距教學評鑑指標，本校加入交通大學數位學習平台開發聯盟，共同建置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
3. 持續推廣遠距教學：配合教育部進行國外教師遠距面試與各系(所)外籍生遠距口試，並推動遠距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4. 電子郵件系統優化：由下(使用者端)而上(主機端)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三、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為治校之主幹，包含教務、學務、總務乃至系所等各單位處室皆有相關之行政流程連結，從師生同仁的角度來看亦是日常校園生活所必須，包含成績、點名、網站資訊內容、差勤公文、評鑑、數位典藏、招生…等資訊管理系統化，為每個學校不同章

程、規則、特色之客製化高度展現。電算中心隨時因應校方管理面之需求，持續優化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具體行動規劃包括四個面向，如下所述：

一是資訊系統單一入口化，以最新的技術架構建置系統並與校園入口網站整合，逐漸提供使用者透過單一簽入即可完整使用所有相關系統的資訊服務，例如建置個人化課輔平台系統及校安查詢機制，整合目前已建置的網路教學平台，其目的在於強化學校教師、助教與學生、輔導人員之間的相互溝通管道，培養學生課後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置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學校端施測模組，提供學生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職涯能力養成三大模組，並提升施測網路品質，即時回饋學生施測數據資料，以利校務數據分析與應用。

其次是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例如建置教師研發績效平台介接技專資料庫，提供整合的介面讓教師填報專業服務、學術活動、論文、專書及獲獎等資料，並介接技專資料庫，以簡化填報流程，強化填報即時性、正確性及便利性；另外如便利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的流程系統化，以及學生校外產學實習平台與教務處系統之整合。

有了以上的系統整合與資料數據，便能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依照各學制入學資料、入學管道、課務成本、校內成績等各方針資料比對以冀提供本校即時正確的決策資訊，亦即第三面向之支援校務數據研究分析。

最後，為確保校務資訊系統之安全，完善的備份機制與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乃是必要策略手段。因此為因應校務行政系統逐年資料量，及相關提供校務服務的系統數量增加，資料備份容量之需求，以及視情況配合調整之備份迭代與計畫，配合異地備份備援之機制，將使本校資訊體質更為強化與安全。

四、數位典藏與學校形象網站

在網路媒介盛行的年代，除校內行政功能性校務網站系統外，學校與廣大世界連結之形象網站與優良績效之呈現，不可或缺。因此，擴展本校機構典藏與回饋社會之科普深耕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內容服務的範疇和對象，加強與社會部門如政府、民間團體、學界及研究單位、及企業間的數位合作，提供在地學習的優質環境，乃為展現學校悠久歷史、優良績效與善盡社會學術責任之必要回饋。而對於國際社會之交流方面，建構網路平台提昇本校國際化形象為最直接之展現方

式。例如建構海外畢業校友社群交流平台，加強畢業校友向心力之外，更能於其所在國家提昇本校能見度與影響力。建構國際熱帶農業大學聯盟平台，使成為各國聯盟學校之聚焦中心，定能加強本校與國際之連結。而本校綠色大學成果網站，更能彰顯本校永續經營之理念與堅持，各項對於環境友善之措施與作為歷程，除了展現本校之決心，亦能提供他山之石供各界參考，一齊為綠色地球而努力。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本校在社會服務方面，經全校同仁努力耕耘下，已具備良好基礎，服務成效獲得社會各界好評，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積極提供技術與輔導諮詢服務，舉辦農、林、漁、牧、工、商、管理、休閒及文化等各種產業學分班、研習班、訓練班、研討會等，服務社會各階層。未來六年經營策略與具體執行項目如圖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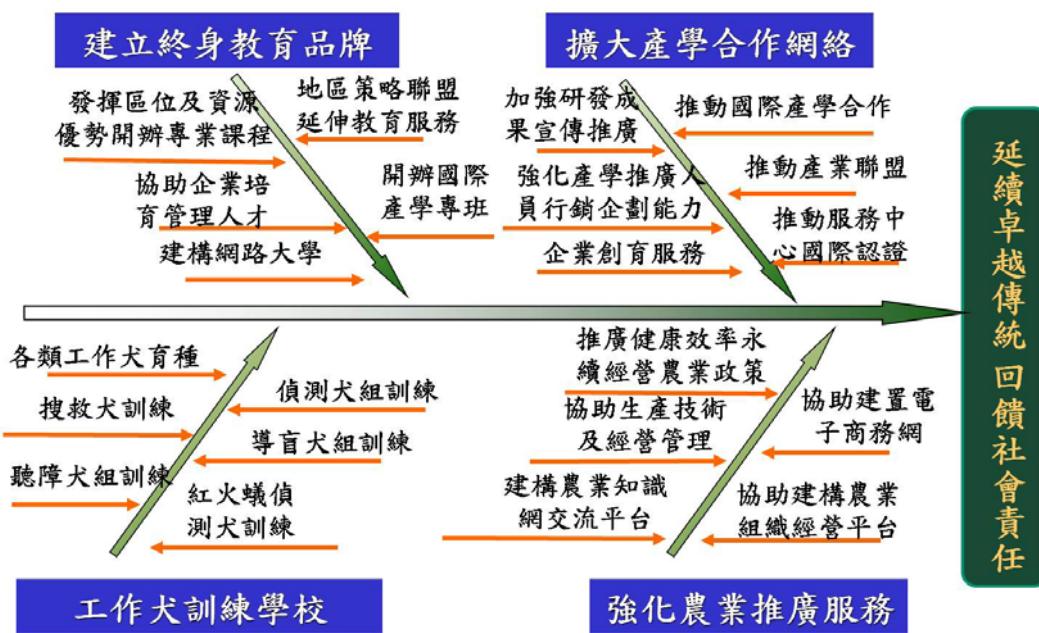


圖 4-9-1 社會服務發展策略

一、擴大產學合作網絡

(一) 產學服務

本校於 20 年前為加強對政府機構及各類產業技術性之服務工作，乃訂定「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此外為協助本校

服務中心之發展，提升各中心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乃訂定「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評鑑辦法」，以期望本校教師專業技術得以藉由此項辦法機制，提供產業界各項技術性服務，依據此項辦法本校目前共設立 19 個服務中心，每年服務國內產業件數約 3000 件，服務金額約 2000 萬元，對國內產業技術提供助益良多，本校未來產學服務經營策略如下：

- 1.「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O.R.)」為本校產學研發之指導原則，亦為本校各服務中心產學服務經營之重要策略。
- 2.為使國內產業得以較完整地了解本校產學服務之能量，本校研發處擬於本年度更新本校教師較完整產學專長資料庫，並進一步由本校產學中心收集南台灣各產業園區廠商基本資料，透過本校區域產學中心產學資料庫平台進行產學合作媒合。
- 3.為使本校教師直接與產業界接觸，本校研發處擬每學期至少舉辦 3 次教師至鄰近產業園區參訪活動，增進相互間了解，進而推動與產業之合作。
- 4.為提升本校教師對產業服務之能量，擬鼓勵具有特殊研發實力教師起帶頭作用，籌組特色研究中心，整合學校相近研究專長教師，共同服務相關產業廠商。
- 5.本校目前已有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及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之地工合成材料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國際 GAI 之認證，對其相關產品之國內與國際行銷助益良多，目前南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正積極爭取通過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之認證，為使我國產學計畫國際化，協助本校各中心通過國家與國際認證亦為本校產業服務之重要政策。

(二)創育服務

1.發展策略

整合研究發展處及本校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成立

單一窗口，積極參與研究發展推動工作，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共同落實智慧

2.預計達成目標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新創中小企業一直有優異的表現，目前培育廠商之規模達 25 家，未來將持續維持與產業界之緊密互動，並針對新進駐廠商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其申請政府輔導新創企業補助計畫，每家企業以平均 3 年內獲得政府補助研究案 1 件為目標，以增強進駐廠商的體質與競爭力。

二、強化農業推廣服務

(一)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為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並因應我國加入 WTO 組織與全球化浪潮、以及地球暖化的狀況下，傳統農業面臨轉型的衝擊，為了新的發展方向，農推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結合各區農業改良場專家與推廣教授群共同協助農業產銷組織，透過技術諮詢輔導、研習觀摩、講習訓練、研討會及推廣聯繫會議並出版推廣手冊、通訊等方式，輔導農業轉型為精緻農技，經營策略如下：

1. 將推廣服務納入教師評鑑及升等制度，提高計分比重，以鼓勵教師參加推廣服務的意願。
2. 協調各級農業機關推動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輪流至本校所屬轄區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以縣為單位，辦理全縣各鄉鎮及地區農會之區域性農業推廣聯繫會議，協助區域農業發展。
3. 推展地區農業重點產業之發展，推動綠色生態產業之成長。
4. 提供農業推廣機關、農企業及農民相關技術和經營管理服務。
5. 編印有關農業推廣通訊季刊與技術手冊。
6. 參與各機關農業推廣計畫及工作之審定、諮詢及考核。

為落實上述農業推廣經營策略，配合政府推動「安全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並依轄區各農業機構、農會與農民需求，擬訂未來六年具體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 1.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 2.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 3.加強宣導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 4.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5.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6.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研討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7.培育本校非農學院學生及社會民眾之食農教育課程，了解食與農的息息相關，來強化農業智識及健康飲食的教育，同時也強化對於農業栽培及食安等面向的瞭解與重視，落實社會責任。
- 8.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 9.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二)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校積極辦理生態導覽申請相關業務，帶領民眾參觀各個有趣且富含自然生態教育內容的景點，擴展本校與全國民眾接觸之機會，增進本校之知名度。目前校園導覽半日遊、一日遊及二日遊的部分受到廣大的迴響，落實校園資源，發揮大學校園與社區多元的功能，更俾利推動生態教育旅遊，發展策略如下：

- 1.推動觀光合作與各觀光景點建立觀光策略聯盟，共創雙贏。
- 2.對外辦理各景點活動說明會，營造民眾對大自然動植物之關懷。
- 3.積極與學校及企業團體連繫，至本校辦理戶外教學參訪活動。
- 4.豐富各景點之特色與內容，提升景觀參觀品質。

為落實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與經營策略，擬訂未來六年具體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 1.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2.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3.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4.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5.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三、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一)推廣教育發展策略

面對日新月異高科技競爭激烈的知識經濟時代，產業遽變轉型之際，推廣教育的觀念已普遍成為大眾所接受，而擁有更豐富學識與更精湛的專業能力，也成為大家認同的重要目標。惟終身學習的價值在本校所處的農村地區尚未普及，受教付費的觀念尚未被社會普遍接受；另外，政府及民間的推廣教育經費漸成為競爭性的資源，且本校部份教師認為投入推廣服務有損於其研究時間，對推廣服務缺乏意願等，皆構成推動推廣教育的挑戰因素。為滿足本校社區民眾及地區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提供有志向學社會人士再進修與再吸收新知的機

會，茲條列推廣教育之發展策略如下：

- 1.發揮本校區位及資源優勢，加強在精緻農業、生物科技、休閒旅遊、文化創意、行銷與管理、生活陶冶、職業證照等方面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 2.充分發揮城中區推廣教育大樓的效能，拓展高雄市縣及屏北地區的推廣業務。
- 3.調查分析社區學習需求與資源：利用調查及座談等方式，瞭解現有社區學習組織資源及需求，以利計畫推動及符合社區民眾學習需求，激發社區民眾主動參與學習之風潮。
- 4.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依據社區及專業社群之需求，積極開設農、工、管理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等學分班，並開設證照類、語文類、理財類、知識技能類、才藝類及運動類等非學分班課程。
- 5.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尋求與廠商合作教育訓練機會。
- 6.廣招推廣教育受訓對象包括：社區民眾、公務機關人員、企業從業人員、高職及大學學生、農民、農推人員、教師、退休人員、失業人員國外學員等，以便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7.繼續與各地區教育單位建立教育夥伴關係或策略聯盟，並與各校合作，由教師到當地授課，提升學員就學率。
- 8.建置三創平台學員與農業推廣教師諮詢機制，連結在學學生與創業青農，利用學生組織農業服務團針對創業青農提供作物栽培和田間管理的專業技能，有效利用學校軟硬體設備與資源，協助青農克服生產過程的問題與產銷改進，並解此善盡學校的社會責任，連結在地產業；學生則利用農場服務過程，瞭解青農創業過程的歷程，體驗農場實務生產流程，結合學理與實務，累積未來創業能量。
- 9.辦理樂齡大學，提供高齡者追求健康、自主、快樂學習的願景。

- 10.與台東專科學校與恆春工商結盟，拓展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農園生產、企業管理、餐旅管理及 EMBA 等系所於台東地區或恆春地區開設碩士學分班或學士學分班，再進一步推動專班之設置。
- 11.穩定本校海外校友會功能，與海外台商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之招生，拓展國際舞台。

(二)具體辦理工作事項

進修推廣部與各系合作辦理各項推廣課程，依發展策略主動規劃辦理，並接受業界或機關委託，擬訂具體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 1.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2.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3.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4.結合產學專班與社工在職專班，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5.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6.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7.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8.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

等資料，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四、工作犬訓練學校

(一)發展策略

本校自創校以來畜牧獸醫累積豐富的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經驗，加上獸醫系附設醫院、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技藝訓練中心之醫療、育種繁殖技術為後盾，自 93 年起設置偵測犬訓練中心，培訓專業領犬員，為技職專長中非常特殊的項目，其中包括農產品偵測犬組、緝毒犬組、入侵紅火蟻偵測犬組、台灣黑熊排遺偵測犬組及導盲犬組。於 96 年成立協助犬訓練中心，訓練包括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障輔助犬，不僅為國內身心障礙者謀求福利，並發揮犬類潛能以擴大服務社會之效能，所從事應用工作犬相關學術研究、社會服務、就業學程、訓練實務、人才教育等相關專業經驗，將為本校工作犬訓練學校未來揚威國際奠基，對回饋社會及造福人類，為人類生存歷史與生活歷程盡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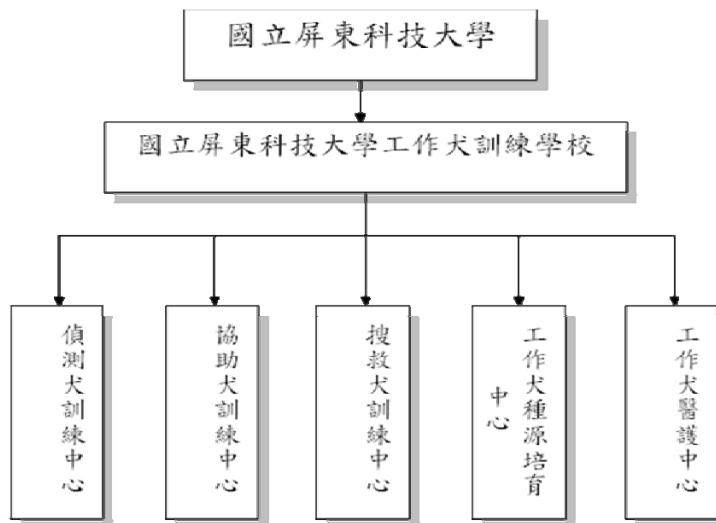


圖 4-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學校組織架構

(二)發展目標

工作犬訓練學校三階段九年執行後將成立三個不同工作內涵之訓練中心及犬隻種源培育中心與犬隻醫護中心，其中偵測犬訓練中心已在農委會經費補助下完成籌建與運作，本計畫第一階段將以協助犬訓練中心、犬隻種源培育中心與犬隻醫護中心之籌設為重點，其中工作

犬種源培育中心與醫護中心之籌設將以本校畜產系及動物醫院之現有資源整合成立。

計畫之長遠目標在於建構的五大訓練中心，而形成具有特色之工作犬訓練學校，而五各功能組中之訓練組對應於偵測犬、協助犬及搜救犬訓練中心；社工組則對應於協助犬訓練中心；育種組及飼養組則對應於工作犬種源培育中心；醫療組則對應於工作犬醫護中心。

近程目標

1. 建立軟硬體建設技術規範，提供其他機構進行協助犬中心籌設之參考。
2. 培訓協助犬訓練技術教師，推展我國協助犬訓練相關業務。
3. 規劃、設計及建立標準化之協助犬訓練課程。
4. 協助國內相關團體申請國際導盲犬或導聾犬等相關組織入會及訓練認證。
5. 建立協助犬種源培育及篩選機制之技術規範，奠定我國協助犬種源培育之科學基礎。
6. 建立協助犬與聽、視障者之互動機制，完成協助犬認養制度之建立，提升我國人權之國際形象。
7. 聯合國內各流浪犬收容中心建立篩選協助犬隻運作機制。
8. 幫助犬之家庭或其他寄養制度

中長程目標

1. 取得國際相關組織認證，建立合作機制，藉此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2. 遴選專業技術人員三名（訓練師、儲備訓練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國外培訓以取得國際證照。
3. 研提工作犬訓練學位學程計畫書，完成新增系所行政申請程序。
4. 完成導盲犬儲備訓練師海外培訓，取得國際證照。
5. 完成工作犬訓練學程相關訓練教材編撰，包含犬隻服從訓練手冊、犬隻照養技術手冊及犬隻行為學概論之各一冊，共三冊，出版工作犬

訓練學程課程套書。

6. 取得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及亞洲導盲犬培育網絡 AGBN 正式會員資格，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7. 根據國際導盲犬組織會員資格，申請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認可。
8. 依照國際導盲犬聯盟及國內主管機關規範，並結合校內相關之教學、研究資源，規劃國內訓練人員之完整教育課程。朝培育本土專業訓練人員努力。
9. 舉辦導盲犬亞洲研討會，邀請亞洲各國導盲犬機構，進行技術及經驗交流。
10. 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之雙年度研討會，並發表相關論文。
11. 完成協助犬犬隻醫護及管理之作業流程。
12. 持續推動與協助犬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法案之立法及修法。

拾、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一、發展策略

(一)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根據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願景，妥善的規劃績效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設計各單位績效評估的內容，結合每 2 年評估計畫目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並將其評估結果用以激勵、回饋同仁對學校的貢獻。

(二)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整合既有資料庫系統建立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提升系統之主動式防禦能力及資訊硬體設備之保護措施。應用 RFID 識別科技，整合人員、資源管理，建立數位行政系統。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鼓勵各單位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提供教職員生周全之服務。提供並獎勵教職員參與各項校內外專業研習、研討會、教育訓練等，蒐集各項學習及受訓成長成果，以作為經驗分享。落實職員終身學習機制，以提升職員行政業務能力。

(四)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建置網路意見留言板、民眾 Q&A、網路投票、網路民調等多元民眾參與管道，並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網站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校務發展、執行計畫、服務措施、檢索及互動功能設計簡單方便民眾操作使用

(五)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建構達到全面的國際化網站標準的雙語網站，開啟國際合作的橋樑，並展現學術研究優勢及特色。持續辦理職員英語研習班，增進同仁英文能力，並於各單位設置外語諮詢櫃台，提供國際學生外語諮詢服務。

(二)分年達成目標

1.中程目標

(1)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將現有的資訊系統整合至行動手持式裝置上，提供資訊系統的行動化。

(2)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RFID 技術能夠提供便利的資料辨識功能，未來將整合至校園門禁、保全、公文流程、財產管理等資訊服務，讓資訊服務能夠以更為便利的方式來進行。

2.長程目標

(1)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建置人員的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並與會議排程系統、會計系統介接，提供人員暨資源管理自動化服務。

第五章 財務規劃

校務發展計畫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

壹、預算編列程序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定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在訂定新一年度預算時，除單位基本營運須考慮以往例行性開支外，發展性的預算分配應以單位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績效為主要審查依據。因此，校務發展委員會在嚴謹規劃各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能得到應有資源配合，在不影響原本營運資源的狀況下，將分配至各單位之預算經費依計畫發展性質概分為兩大類：

- 一、基本營運及圖儀經費：此部份支出為維持各單位基本運作之基本性需求，及改善本校教學、儀器、網路設施等相關設備，並充實圖書資源，增進教學及研發能量等，由校務基金優先保障其分配額度。
- 二、發展計畫經費：按各單位計畫目標及策略所編列之經費，並鼓勵各單位向各部會或企業申請補助，由校務基金以配合款方式投入重點發展工作。

貳、校務基金年度預算編製

- 1.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 2.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3.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 4.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 5.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 6.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7.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 8.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 9.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 5 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參、建全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現階段除了教育部之一般預算補助約 8 億元外，來自學雜費收入約 5 億元，五項收入(含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門與私人產業) 約 8 億元。本校 101~103 年學校每年經常門之短绌金額約 1.5 億餘元，主要原因為每年須攤提折舊費約 2.7 億元至校務基金，因此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在於逐年降低短绌金額，未來將藉由下列之機制來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 一、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 二、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 三、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四、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 五、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肆、落實校務基金稽核機制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年度總收入逾新臺幣二十億元之大專院校，自 105 年度起，均應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是以，為落實校務基金稽核機制，本校於 105 年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規劃並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辦理稽核工作。其具體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為建立暨落實校務基金稽核機制，本校前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1 條規定，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條文文字；並訂定發布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又為使稽核人員獨立超然，另由校長指派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組成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其中

105 年度業以實地訪查方式完成 18 項稽核工作，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完成年度稽核報告，使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更透明公開，本校爾後將繼續執行各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以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增加校務基金價值及改善營運績效，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達成校務規劃及發展目標。

第六章 實施與考核

一、校務發展計畫形成機制

本期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係自 104 學年度 109 學年度，以 6 年為一期程。規劃主軸分為校務發展計畫與單位發展計畫兩個層次，校務發展計畫係衡諸全球發展趨勢及本校獨特地理氣候優勢與發展軌跡，並參酌國內外高等教育情勢資料進行綜合研討，依據本校「仁實」之校訓，及「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之教育宗旨所訂定；而另一個層次則為各單位擬定之發展計畫，亦即各單位依據校務整體發展目標所建構之目標及策略，以及依照目標及策略所制訂之年度工作計畫。

二、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分配及執行

校務發展計畫需有穩健的財務資源規劃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

在訂定新一年度預算時，除單位基本營運須考慮以往例行性開支外，發展性的預算分配應以單位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績效為主要審查依據。因此，校務發展委員會在嚴謹規劃各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能得到應有資源配合，在不影響原本營運資源的狀況下，將分配至各單位之預算經費依計畫發展性質概分為兩大類：

- (一) 基本營運及圖儀經費：此部份支出為維持各單位基本運作之基本性需求，及改善本校教學、儀器、網路設施等相關設備，並充實圖書資源，增進教學及研發能量等，由校務基金優先保障其分配額度。
- (二) 發展計畫經費：按各單位計畫目標及策略所編列之經費，並鼓勵各單位向各部會或企業申請補助，由校務基金以配合款方式投入重點發展工作。

為確保計畫是否按原規劃內容執行，或執行單位因部分不可抗力因素，未依原規劃內容執行，必需尋求協助或修正方案，均需透過行政程序的配合。計畫經校長核定，由各單位分年推行，各單位得依業務發展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並每2~3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定期檢視應辦事項，修正計畫內容及實踐步驟。

三、校務發展計畫之管考與績效評估機制

中長程發展計畫由副校長室負責計畫管制考核業務，經由年度考核之方式定期考成，管控預算之運用及執行之進度，必要時得依計畫內容專業性質之不同，分列不同主題考核之。計畫管考結果可提供各相關單位作為評估獎懲之依據。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點校務發展計畫及單位年度工作計畫均需編列計畫代碼，以利追蹤管考資料之建立、查詢及修正。

校務發展計畫依權責單位按照計畫啟始之目標檢核是否已達到具體成效來判定標準；單位發展計畫則由各單位依年度工作計畫績效來進行評估檢核有無達到判定標準，並提出具體結案報告及經費核銷等程序，重點發展計畫需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通過議決。並藉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查核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採購營建等用度情形，是否能配合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發現有不當情事時，適時予以糾正或建議，確實發揮經費稽核之功能。

四、校務發展計畫之績效評估

校務發展計畫由執行單位每學期填報執行考核記載表，由副校長室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依計畫啟始之目標檢核是否已達具體成效，判定為是否達結案標準。單位發展計畫則由單位自行依年度工作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檢核該項計畫是否已達結案標準。

績效評估重點：

- 1.計畫工作執行進度
- 2.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 3.計畫執行內容與本校發展目標結合情形
- 4.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5.計畫投入與產出效益及校外機構（如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等）參與共同配合情形

良好的計畫績效管考機制所能達成之預期效益可分為以下三方面：

- (一)教學方面：瞭解教學成效與困境，以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為目的。
- (二)研究方面：落實研究資源整合運用之精神，強化本校研發能量。
- (三)服務方面：對外爭取資源，對內提升行政效率，提供周全的行政服務。

執行成效良好之單位，以公開表揚方式或資源優先分配權作為績效回饋，所有的績效評量成效均需回饋至下年度預算分配及校務計畫的修正。

五、結語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本校未來 6 年校務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發展推動方向，除持續就學校特色與強項做更有效率發揮外，在結合特色產學合作以及深化國際合作與交流人才培育工作上，亦是賡續努力的方向。同時在整體校務經營上，積極朝向「品質導向、數字管理、回饋激勵」理念落實，凝聚學校特色與向心力。

為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與考核，將定期透過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的自我評鑑機制，導入品質管理 PDCA 之精神，持續提高行政服務品質與增進行政效能，以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與發展，並作為本校各單位績效評估、資源分配、教研單位之增設與調整等政策制定及後續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重要參考依據。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壹、啟迪智慧 深化技職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課程學程化	1.校定必修課程與學分數研議	1.研議通識課程架構與學分數 2.研議英文課程執行架構與學分數 3.研議校定必修課程教育目標達成策略與評估指標	1.完成通識課程執行架構與學分數 2.完成英文課程執行架構與學分數調整 3.各系檢視通識課程與英文課程調整對教育目標達成率。 4.完成校定必修課程教育目標達成策略與評估方式。	1.各系通識課程之全人化目標值設定100%。 2.各系對英文教學之國際化目標值設定100%。 3.各系校定必修課程評估率達100%。 4.校定必修課程系及同學評估每年提升5%。	40% (100%)	80%	100%	
	2.院定必修課程與學分數研議	1.各院研議院定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2.研議院定課程教育目標達成策略與評估指標	1.完成院定必修檢討及學分數修訂。 2.各系完成院定必修教育目標執行策略與指標項目。	1.學分數修正達成率100%。 2.各系院定必修評估指標設定達成率100%。	30% (100%)	70%	100%	
	3.各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討	1.各系檢討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項目。 2.各系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	1.各系完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項目檢討。 2.各系完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評	1.各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項目檢討達成率100%。 2.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年至少提	40% (100%)	85%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二)提升學生跨域學習成效		力評估方式。 3.各系完成畢業班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 4.各系建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回饋課程修訂機制。	估方式。 3.各系完成核心能力檢核後之回饋課程機制。	升 5%。				
	4. 各系課程檢討，模組分類課程，建立課程地圖	1.各系課程模組化檢討。 2.各系建立課程地圖。 3.各系由課程地圖建立職涯地圖。	1.各系完成課程模組化。 2.各系完成課程地圖規劃。 3.各系完成學生職涯地圖規劃。	1.學生瞭解課程地圖與職涯關係程度，問卷調查結果至少為4.0以上。	15% (100%)	60%	100%	
	1. 建立學生學習地圖，輔導學生選課與學習	1.各系建立學生學習地圖 2.依照學生學習地圖輔導學生選課學習。	1.各系輔導學生完成學習地圖規劃。	1.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每年提升 5%。	15% (100%)	60%	100%	
	2. 學生跨域學習績效評估	1.各系依學生學習地圖輔導學生跨域學習。 2.建立學生跨域學	1.完成學生跨域學習輔導機制。 2.完成跨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1.學生跨域學習成效每年提升 3%。	20% (100%)	8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習績效評估方式與結果評估						
(三)教師專長整合，提昇跨系教學效能	1. 鼓勵教師深耕實務研習	1.建立教師深耕實務研習執行機制 2.各系規劃教師深耕實務研習	1.完成教師深耕實務研習執行機制 2.各系完成教師深耕實務研習人數安排。	1.各系至少 20%教師參與深耕實務研習。 2.教師深耕實務研習後之教學成效提升 15%。 3.教師以產學合作案認列時數比例。	15% (100%)	70%	100%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建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目前完成實務研習之人數 (一)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1位、 (二)參與深度實務研習：10 位、 (三)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48 位。共達本校教師人數 16%。 學校教師進行深耕服務(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比例較低，主要為避免過多教師因進行深耕服務而影響教學品質，因而鼓勵教師以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深度研習之形式進行專業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另因應各學院、系所之性質不同，只要執行內容有助於產業技術研究之提升，本校均予鼓勵。
	2. 簽組教師教學團隊與教師教學效能精進	1.依教師專長及課程模組化規劃各模組教師團隊。 2.各模組教師團隊研提教學精進規劃。	1.各院完成教學模組教師團隊。 2.各院完成各教學模組教師教學精進規劃。 3.評估教學團隊運作績效。	1.各教學模組教師教學績效由問卷調查結果提升 10%。	25% (60%)	75%	100%	部分課程於 106 學年度開課。
(四)教師歸院，整合教學人力	1. 教師歸院機制規劃與政策執行 辦理公聽會。 3.落實教師歸院政策與成效評估。	1.組成機制規劃小組。 2.研議相關法規調整。	1.完成教師歸院調整機制與法規修訂。 2.完成教師歸院政策。	1.教師歸院後教學績效每年提升 7%。	5% (100%)	40%	100%	
	2. 教師人力	1.依課程模組化及	1.各院完成教師人力	1.各課程模組之人力	10%	3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評估	發展方向評估教師人力。	評估。	評估調整達成率50%以上。	(100%)			
(五)調整系所組織，發展新特色	1. 新發展方向研議與系所組織調整	1.各院依社會需求研議發展方向。 2.各院規劃系所組織調整。	1.各院完成發展方向與系所組織調整規劃。	1.各院系所組織調整達成率100%。	15% ()	100%		各學院系所師資尚未整合，系所組織調整不易。
	2. 執行績效評估	1.各院系所組織調整。 2.評估系所組織調整後之教學績效。	2.各院完成系所組織調整。	1.各院系所組織調整運作達100% 2.組織調整後對教學成效提升每年至少5%。		30%	100%	各學院系所師資尚未整合，系所組織調整不易。
(六)推廣教育	1.終身學習	1.非職能課程訓練	1.研擬鼓勵校內教師投入規劃與教學之措施。 2.研擬招募特色業師參與課程之措施。 3.增強學校課程特色。 4.提高學員學習成效。	1.鼓勵校內教師措施研訂完成率100% 2.一般性課程開班數年增率5% 3.學員數年增率5% 4.學員對學習成效滿意度達90%以上	40% ()	80%	100%	
		2.樂齡學習	1.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自主、快樂學習的願景。	1.每年辦理樂齡大學1班（25-35人）	100% ()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2.提供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 3.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台，促進世代交流。					
2.職業訓練	1.職前訓練		1.研擬鼓勵校內教師投入規劃與教學之措施。 2.提升對區域學習需求之掌握度。 3.提升與公部門之互動程度。	1.鼓勵校內教師措施研訂完成率 100% 2.產投課程每年 3-5 班 3.職前訓練班數每年 2 班 4.證照課程班數年增 3% 5.專業技能課程班數年增 3%	40% ()	80%	100%	
		2.在職訓練	4.增加學校課程特色。 5.提升訓練品質。	6.學員對學習成效滿意度達 90% 或學員就業率達 60% 以上 7.訓練品質評等落實 100%				
3.產業人才培訓-海外人才訓練	1.產業課程規劃		1.研擬鼓勵校內教師投入規劃與教學之措施。 2.研擬招募特色業師參與課程之措施。 3.增強產業熟悉度。	1.產業課程模組數年增 2%	30% ()	7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4.整合校內外領域資源，形成校園知識社群。					
		2.海外招生	1.帶動海外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具體策略與成效。 2.增強學校特色與知名度。	1.國外學員來校數年增 3% 2.學員對教學成效滿意度達 90% 以上	30% ()	7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貳、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 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營造校園親產學環境	1.使廠商能夠容易獲取本校技術能量資訊，教師更了解產業需求，增加產學合作契機。	1.整合建置教師專長及廠商資料庫。 2.辦理產學實務經驗分享會及研發成果媒合、展示活動。	1.營造親產學環境，提升教師與政府與廠商合作意願，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績效。	1.政府部門及企業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金額 6 年成長 10%。	30% (100%)	60%	100%	
(二)提升研發成果應用價值	1 精進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2.提升研發成果於產業之可利用及商品化價值。	1.修訂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相關法規。 2.定期辦理技術商品化補助作業。	1.提升整體研發成果於產業利用價值，提高專利技轉率。 2.落實學術知識產業化，技術商品化。	1.技術移轉金額 6 年內成長 10%。 2.技術移轉商品化件數 6 年內成長 50%。	30% (100%)	70%	100%	
(三)推動人才培育跨校策略聯盟	1.與區域鄰近高中職及技職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建立共同合作關係。 2.至策略聯盟學校辦理交流及分享會。	1.與鄰近高中職及技職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建立共同合作關係。 2.至策略聯盟學校辦理交流及分享會。	1.達成高職—技職(院校)—產值一條鞭發展模式。	1.6 年內完成高屏區跨校策略聯盟高中職 30 所、技職院校 8 所。	50% (100%)	8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 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四)透過「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環境培育研發人才	1.培育具執行計畫實務經驗之人才。	1.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邀集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同時增進實務經驗。	1.於產學合作模式下建立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1.參與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碩、博士研究生數 6 年內成長 20%。	30% (100%)	70%	100%	
	1.提升學生產業實習經驗。	1.協助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作業。	1.栽培專業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比例 6 年成長 20%。	30% (100%)	70%	100%	
	1.強化學生創業輔導及育成機制。	1.強化育成創業服務，定期辦理師生創業競賽活動及經驗分享說明會。	1.透過輔導與競賽機制，將創業夢想具體化，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特色。	1.師生參與研究計畫衍生新創事業數 6 年內成長 100%。	30% (100%)	7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參、立足台灣 放眼國際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1.深根經營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	1.落實目前姊妹校實際學術交流。 2.赴國外知名大學介紹本校研究與教學能量。 3.主動簽署有實質交流之姊妹校協議書。 4.參加大學聯盟。	1.姊妹校能了解本校最新發展，並主動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 2.提升本校與姊妹校相關研究團隊合作。	1.6 年內至少落實 40 所姊妹校實際交流。 2.每年都至少到 5 所國外知名大學介紹本校研究與教學狀況。 3.每年都參加至少 2 場大學聯盟相關論壇。	30% (100%)	60%	100%	
	2.推廣本校技術與研發成果並達成國際商品化	1.落實目前姊妹校實際研究交流。 2.赴國外廠商介紹本校研究成果與進行技術交流。	1.姊妹校能了解本校最新技術與成功商品化之研發成果。 2.能將成功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推	1.每年至少到國外推廣本校技術與研發成果 3 次。 2.6 年內成功媒合 10 件跨國技術	20% (100%)	60%	100%	1.2.該二項應屬研究發展處業務較為妥適

		3.邀請台商或外商 到校講座進行 交流。	廣至國外。	與研發成果合 作案。				
(二)開發 國際生源	1.鼓勵並提供機 會讓境外生到 校短期交換	1.赴國外知名大學 介紹本校研究 與教學能量。 2.落實目前姊妹校 交換生之交流。 3.辦理寒暑假大專 體驗營，內容結 合華語、文化、 專業領域。	1.提升國外大學師 生對本校實習 或課程之興趣。 2.建立交換學生資 訊平台。 3.完成學伴服務之 推動作業。	1.每年都至少到 5 所國外知名大 學介紹本校研 究技術與成果。 2.6 年後每年至少 100 位交換學 生。	30% (100%)	60%	100%	
	2.提昇境外生人 數	1.拜訪國外高中、 高職學校，鼓勵 學生到本校就 讀。 2.開辦雙學位學 程。 3.了解他國專業需 求後，開辦相關 技術專班。 4.辦理體驗營，內	1.國外高中、高職 學校能認識本 校特色，並鼓勵 畢業生赴本校 就讀。 2.本校教師能與姊 妹校進行短期 交換，促進外籍 生對本校的興 趣。	1.每年拜訪國外具 潛力之高中、高 職學校至少 10 所。 2.6 年內媒合至少 20 位教師到姊 妹校短期交流。 3.6 年內新增至少 3 門雙學位學 程。	25% (80%)	50%	100%	

		<p>容結合華語、文化、專業領域。</p> <p>5.與經營僑生成效良好的國內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p>	<p>3.姊妹校學生可到本校攻讀雙學位。</p> <p>4.本校系所能針對國外需求開辦技術專班。</p>	<p>4.6 年內開設至少 10 門技術專班。</p> <p>5.6 年內至少與 1 所國內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p>				5.該項目應屬教學資源中心業務較為妥適
	<p>3.落實華語文檢定</p>	<p>1. 開辦境外學生華語加強班。</p> <p>2. 舉辦相關活動促進境外學生對華語重要性之認同。</p>	<p>1.境外學生能具備基本日常生活華語溝通能力。</p>	<p>1.每年至少開辦 2 班境外學生華語加強班。</p> <p>2.每年至少開辦華語檢定考試 1 次。</p>	50% ()	100%		1.2.該項目應屬語言中心業務較為妥適
	<p>4.促進校園軟硬體國際化(同拾.2.1)</p>	<p>1.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p> <p>2.開發雙語 APP 介面。</p> <p>3.開辦行政人員英語加強班。</p>	<p>1.各單位能呈現雙語網頁。</p> <p>2.成功開發雙語 APP 介面，並持續更新資料。</p> <p>3.國際交流相關文件表單雙語化</p>	<p>1.每年至少開辦 2 班行政人員英語加強班。</p>	40% (100%)	70%	100%	1.2.雙語網頁及雙語 APP 之開發非國際事務處專業，建議改由電算中心辦理
(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	<p>1.啟發學生的國際企圖心</p>	<p>1.特別針對低年級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p>	<p>1.能提升本國學生的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p>	<p>1.每年至少開辦 2 場與國際交流相關且具有激</p>	30% (100%)	60%	100%	

流	<p>期課程/講座，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p> <p>2.成立國際交流志工團隊。</p> <p>3.舉辦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p> <p>4.舉辦本國生與外籍生的趣味活動。</p>	<p>2.達成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交流。</p>	<p>勵性的講座或短期課程。</p> <p>2.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國際文化活動。</p> <p>3.每年至少舉辦 1 場本國生與外籍生的趣味活動。</p> <p>4.國際交流大使社團成員至少 20 人。</p> <p>5.每年籌辦 1 團國際社會工作服務學習團。</p>				<p>5.建議由社會工作系籌辦，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p>
2.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p>1.掌握臺灣新移民的下一代，並鼓勵到父母親所熟悉的國度去體驗。</p> <p>2.爭取經費補助學生出國交通</p>	<p>1.透過學務處掌握臺灣新移民下一代的資料。</p> <p>2.透過學海系列計畫、教卓、典範等計畫之經費補助學生。</p>	<p>1.每年至少與 30 位學生晤談，了解其家庭背景並鼓勵出國體驗。</p> <p>2.每年至少補助學生 50 人出國。</p>	50% (100%)	100%		

		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3.培養學生國際觀與語言能力	1.加開東南亞語會話班，培養學生具備東南亞語基本/專業能力。 2.舉辦國際文化活動。 3.開辦短期留學英文 ESP 課程。	1.幫助學生適應出國生活。 2.學生能有足夠機會學習東南亞語言並了解相關文化。	1.每年至少開設 2 班東南亞語課程。 2.每年至少舉辦 2 次文化相關活動。 3.每年舉辦至少 5 次海外經驗心得分享座談。 4.每年至少開辦 4 次短期留學英文 ESP 課程。	30% (100%)	70%	100%	1. 開設東南亞語課程應屬語言中心業務較為妥適。 4.短期留學英文 ESP 課程，應屬語言中心業務較為妥適。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肆、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辦理環境教育，提昇教職員生理念	1.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活動	1.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與研究中。 2.持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3.辦理環境教育場域及機構認證。 4.加入綠色大學聯盟，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政策。	1.使校內教職員生從日常生活中接觸環境教育，了解環境與生態之關係，學會尊重環境。	1.環境教育活動每年達 600 人次，並逐年增加。	50% (達成)	70%	100%	
(二)營造永續環境之校園	1.推動環保節能活動，營造永續環境校園	1.落實廢棄物減量、分類及處理。 2.持續進行校園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 3.建立綠屋頂雨水回收系統。 4.廢乾電池、光碟回收兌換活動。 5.鋪設透水性鋪面，以涵養地下水，並改善微氣候。 6.辦理二手交換、拍	1.持續宣導垃圾源頭減量，鼓勵節約用水及廢乾電池回收作業。	1.垃圾逐年減量 3%、資源回收量逐年提升 3%。	50% (達成)	70%	100%	

		<p>賣市集，減少廢棄物產生。</p> <p>7. 校園餐廳落實推動環保餐具及購物袋之使用，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p> <p>8. 宣導避免過度包裝。</p>						
(三)校園環境管理	1. 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原生植物生態環境的培育	1. 師法自然，兼顧生態環境、淨化空氣、水土保持、環境教育等作為教學研究、民眾休憩、生態保育場所。	1. 促進校園自然生態永續生長，全校教職員生能珍惜學校自然資源。	<p>1. 每年新植栽種0.5公頃；每年補植栽種約20-50株。</p> <p>2. 確保苗圃長期維持在280種以上原生種植物。</p>	20% (達成)	50%	100%	
	2. 防治外來種入侵措施	1. 不定期巡檢校園區域，若發現香澤蘭或小花蔓澤蘭等外來種，即派員拔除銷毀，避免造成危害。	1. 確保本地物種生存並加強綠美化管理工作。	1. 將原有約20公頃之次森林林地，開闢約5公頃作為植物園，以減少外來種(草本、藤蔓)入侵。	50% (達成)	70%	100%	
(四)公務車輛管理	1. 逐年汰換高耗能車輛。	1. 編列預算將已達年限車輛汰換，購買高效率節能或油電混合車輛。	1. 汰換老舊車輛可提升行車安全降低用油量，且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亦可維護空氣品質。	1. 目前3輛(2大1中)柴油巴士予以汰換。	30% (達成)	60%	100%	

	2. 減少非必要派車及禁止怠速運轉超過 3 分鐘。	1. 整合派車資訊，對於相近用車時間地點實施共乘，長程派車委外租賃。	1. 減少派用車次數，降低汙染與用油量。	1. 減少派車及用油1/3。	50% (達成)	80%	100%	
(五)推動節約用電計畫	1. 實施省電及省水措施，本校103 年度 EUI = (年度用電度數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為 107 度/m ² ，訂定節電目標為 109 年度時，EUI = 100 度/m ² 。	(一) 空調系統節能 1. 各單位新設或汰換空調設備時，需採用高能源效率(節能或環保標章)之窗型、分離式、箱型等冷氣機。 2. 使用中央空調單位，在不影響冷氣空調效果下，於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 3. 冷氣機停用 30 分鐘前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或調高溫度設定)。 4. 冷氣區域應與外氣隔離且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入侵增加空調負擔。 5.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	1. 每年辦理中央空調系統委外保養。 2. 能定期更換老舊變壓器與老舊燈具，達到節電目標。 3. 以熱泵系統汰換慧齊宿舍熱水系統，節省用電。 4. 校區加壓抽水站抽水機組改善其抽水效能，達到節能效益。 5. 透過行政機制，加強宣導節能措施，各單位負責人督導實施節能方案。	1.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期間每年 EUI 減低 1 度 /m ² ，109 年度 EUI 減低 2 度 /m ² ，至 109 年度達到 EUI = 100 度 /m ² 之績效目標。 2. 辦理汰換變電站老舊變壓器 20 台，採用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每年節省約 35 萬度電力。 3. 每年以 LED 燈具汰換老舊燈具，節省 30% 電力。	30% (達成)	60%	100%	

		<p>空調冷氣。</p> <p>6. 一般及普通教室，以使用電扇為主，不得裝設空調。</p> <p>7. 定期辦理中央空調系統保養工作。</p> <p>8. 定期清洗過濾網。</p> <p>9. 保溫管破損，立即更換。</p> <p>(二) 照明系統節能</p> <p>1. 新購或汰換燈具時，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p> <p>2. 牆面及天花板應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各單位應定期擦拭燈具、燈管，避免污物降低燈具照明效率。</p> <p>3. 窗戶定期擦拭，增加自然採光。</p> <p>(三) 電梯使用節能 推行爬樓梯運動，提倡三樓以</p>				
--	--	---	--	--	--	--

		<p>下儘可能不搭乘電梯，以節約用電。</p> <p>(四) 事務機器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選租（購）具環保省電標示與功能之電腦，當其未使用時(10~15分)，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電腦時應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2. 選租（購）具省電功能之事務機器，可在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事務機器之安裝，其背面排氣孔與牆面應保持10公分以上之距離，以利散熱；不可安放於空氣不流通或灰塵多的地方，以免影響設備效				
--	--	---	--	--	--	--

		<p>率。</p> <p>(五)汰換耗能之電器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老舊電力變壓器，採用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減少電力損失減省電費。 2. 以熱泵系統汰換宿舍熱水系統，節省用電。 <p>(六)其他節能具體作法</p> <p>午休時間請關閉不使用之影印機、電腦、印表機等事務設備及照明。</p> <p>(七)採用省水設備 廁所、浴室及實驗室使用省水馬桶及水龍頭。</p>					
(六)強化校務基金管理，充實校務基金及增進環境與永續性教育績效。	1. 充實校務基金	<p>1.定存公民營金融機構增加利息收入及其他具有收益性安全性之投資。</p>	<p>1.充實校務基金及校務基金環境與永續性教育中長程計畫目標、實施項目與績效指標預算經費的執行。</p>	<p>1.每年定存2億元增加利息收入及其他具有收益性安全性之投資績效目標完成率達100%。</p>	100% (達成)	100%	100%

	2.增進環境與永續性預算經費執行率績效。	2.環境與永續性教育預算經費的百分比執行率。		2. 環境與永續性教育預算經費的百分比執行率績效目標完成率達 100%。	100% (達成)	100%	100%	
(七)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	1.推動電子公文(同拾.2.2)	1.公文雙面列印、以電子郵件傳送一般性周知事項，或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提供線上查閱為原則，不另以書面通報。	1.減紙：公文實施電子化(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 2.節能：節省郵資費用。	1.電子公文完成率 80%。	50% (達成)	80%	100%	
	2.推動無紙化會議 (同拾.2.3)	2.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全程無紙化。		2.無紙化會議完成率 60%。	30% (達成)	6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 農學院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組織調整	1. 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	1.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2. 簽備成立「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 106 學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招生。	1. 每學年招收 12 位碩士班學生。	50% (100%)	100%	100%	
(二) 專業證照	1. 推動植物醫師證照制度	1. 植物醫學系調整規劃課程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模擬植物醫師考照流程。 2. 植物醫學系因應政府規劃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而成立樹木醫學學程。	1. 輔導學生考照，加強學生對蟲害病害及雜草辨識。 2. 參與植物醫師法立法之推動。 3. 與森林系共同完成樹木醫學學程課程規劃表並開辦。	1. 學生對蟲害病害及雜草辨識達 250 種以上。 2. 調整課程內容，完成模擬考照題庫。 3. 參與植物醫師法草案座談會及工作小組。 4. 106 年成立樹木醫學學程。	20% (100%)	5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三) 產業研究	1. 建立安全乳品認證系統，提升熱帶地區乳品質	1. 動畜系建置鮮乳生產自動化系統。 2. 定期追蹤生乳及鮮乳品質。	1. 依計畫完成系統建置。	1. 每週一次追蹤生乳及鮮乳品質。	70% (100%)	100%	100%	
(四) 服務中心	1. 建立多功能綠建材研發與技術服務中心	1. 木設系建置 TAF 認證之木質綠建材性能實驗室。 2. 積極爭取綠建材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	1. 依計畫完成實驗室建置並申請 TAF 認證。 2. 積極與綠建材產業鏈結互動。	1. 於 3 年內完成 TAF 實驗室認證作業。 2. 每年有 10 件綠建材性能檢測及 1 件產學計畫。	70% (115%)	100%	100%	
	2.建立綠建材品質認證系統及測試中心	1. 木設系建置建材音響檢測標準認證實驗室 2. 建置建材 VOCs 檢測標準實驗室。 3. 建置建材舒適度（溫、濕度）檢測實驗室。 4. 整合建材耐候測試。	1. 依計畫完成建材音響檢測實驗室認證。 2. 建置建材 VOCs 檢測設備。 3. 建置建材舒適度檢測設備。	1. 申請測試實驗室相關認證，每年增加 20%。 2. VOCs 定性與定量分析，每年增加 20%。 3. 建置舒適度監診系統設備，每年增長	50% (100%)	8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管系共同完成綠能智慧化動物廠場建立	置。 2. 生活日誌監測項目篩選即時影像數據傳輸。	統建置。	制禽畜舍溫溼度即時監控。 2. 完成禽畜個體化辨識及經濟性狀相關資料連結。	年開始執行			
(七) 研發成果	1. 建置「農學院教學研究成果展示室」	1. 建置農學院各系所教學研究成果展示室，呈現各系所發展特色，便於接待外賓參訪，並有助於招生宣傳。	1. 105 年完成內部建置。	1. 每年接待參觀 5 次以上。	80% (100%)	100%	100%	
	2. 典範特色展示中心展示成果	1. 展示各系重要研發成果。	1. 協助校方建置典範特色展示中心。	1. 每年協助接待參觀 3 次以上。	106 學年開始執行	50%	100%	
(八) 推廣教育	1. 辦理「屏東農業大學」第 2 期	1. 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招生、宣傳、開課等事宜。	1. 提供屏東縣農民優良的進修學習平台，推廣農業教育。	1. 「核心班」與「專修班」共招生 100 名以上。	80% (100%)	100%	100%	
	2. 辦理「屏東農業大學」第 3 期	1. 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招生、宣傳、開課等事宜。	1. 提供屏東縣農民優良的進修學習平	1. 「基礎班」、「入門班」與「專修班」共招生	20% (100%)	8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台，推廣農業 教育。	150 名以上。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工學院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 05 學 年)	中期 (106~1 07 學 年)	長期 (108~1 09 學 年)	
(一) 必修課程統合化 (工學院)	1. 進行屬性較相似且必修課程差異性較低之『土環學群』與『機電學群』的各系必修課程(大一~大二)盤整。	1. 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 2. 『土環學群』與『機電學群』的必修課目進行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之討論。 3. 在 107 課程標準調整時，皆以相同必修課程名稱與內容教授同一學群學生，以利其在『課程學程化』開始實施之後，同一學群學生都可以具備相同的必修課程基礎能力。	1. 同一學群學生都可以具備相同的必修課程基礎能力，依其興趣與能力，自由選擇進入同一學群之不同特色化學程繼續學習。	二大學群	20% (60%)	60%	100%	為配合 107 年度課程修訂，暫不進行大幅度之調整。
(二) 特色課程學程化 (材料所-先進材料 學位學程 車輛系-賽車設計學 分學程)	1. 兩大學群學生於大一~大二完成學群基礎科目學習需求後，大三~大四之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	1. 各系將視當前產業需求與現有學生人數，分別設計 2-3 個特色學程由學群進行評選 2. 師資係可以跨系方式彼此支援	1. 決定出符合未來生師比要求之特色學程數目與產業需求之課程內容 2. 提供學生在完成大二各學群基礎必修科目學習後，自由選擇該學群的任一特色課程進	八系所與學程	20% (100%)	6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 05 學 年)	中期 (106~1 07 學 年)	長期 (108~1 09 學 年)	
			行學習，以期在大三到大四的學程學習中，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本工程師。					
(三) 學程內容產業需求化 (材料所-先進材料 學位學程 車輛系-賽車設計學 分學程)	1. 各系完成特色課程學程設計之後，工學院將組織各學群之『學群學程課程委員會』。	1. 委員會成員除校內主管教師以外，主要由具技職教育背景且雇用人力大多屬於技職畢業生之業界菁英與主管為主。 2. 從最新與未來之業界對於相關領域技職人才之能力需求，協助進行學程評選與調整建議。	1. 工學院的特色學程中不管是課程名稱與上課內容都是經由業界與授課教師雙向討論溝通所形成，建立出『客製化學程』之一大特點。	80 門 課程	20% (100%)	60%	100%	
(四) 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 SWOT 分析， 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 (工學院)	1. 在『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四種不同面向策略； (一)SO 發展型策略； (二)WO 爭取型策略； (三)ST 拓展型策略； (四)WT 保守型策	1. 為因應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2. 在當前面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協助政府推動	1. 協助現有的產業與相關科技轉型或是升級 2. 藉由不同之管道導入工程科技與專案管理等創思、創新、創業的元素於產業組織中，強化其競爭力並建立品牌特色。	四大 面向 策略	30% (84%)	60%	100%	部分研發過程延誤，尚未取得成果。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 05學 年)	中期 (106~1 07學 年)	長期 (108~1 09學 年)	
	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各項對外經濟動能提升方案的同時						
(五) 落實「生態產業」的研發與產學合作主軸 (如右)	1.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 2. 在既有之相關系所中心(如:綠能植物工廠、先進車輛研發中心、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中心，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	1. 農業廢棄物轉生質燃料計畫 (環工系、生機系) 2. 畜牧排泄物轉生質能源與有機肥料計畫 (環工系) 3. 地下水補注大屏東水銀行計畫 (土木系、水保系) 4. 濕地暨生態廊道水域相連計畫 (土木系、環工系) 5. 光電與農業共生計畫。 (車輛系、機械系、材料所)	1. 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十七項主軸	30% (100%)	60%	100%	
(六) 產品為導向之研究 (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 (各系所)	1. 鼓勵資深教師，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為本院研究發展策略最高指導原則。	1. 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	1. 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	三十項產品	30% (100%)	6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 05 學 年)	中期 (106~1 07 學 年)	長期 (108~1 09 學 年)	
(七)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以農業生產力4.0產業為主要推動面向 (各系所)	1. 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之議題一『生產力 4.0 產業與技術發展策略』中，農委會科技處所揭露之『農業生產力推動策略』正是本院在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中長期進程之主要推動面向。	1.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 2.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3.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臺。	1. 藉由「科技農業」為基礎，擴充至「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等三大面向。	三大平台	30% (100%)	60%	100%	
(八)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IEET)	1. 落實工程教育認證，以教育目標為中心進行教學規劃。	1. 以車輪式持續改善機制，來落實計畫、執行、追蹤、考核之運作機制。	1. 達到所制訂之教學目標，使學生成為可受國際認證之工學院畢業學生。	七系所	30% (100%)	60%	100%	
(九) 積極爭取『綠色科技』輸出國際 (各系所)	1. 以『綠色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	1. 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在國際事務處多年來已建立的良好情誼關係上，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2. 在農業生產力 4.0 的推動中，外銷蔬果智能集團栽培技術為優先可行之領航產業	1. 從立足台灣到放眼國際版圖之擴展。	七大研發成果之國際輸出或展出	30% (100%)	6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 05 學 年)	中期 (106~1 07 學 年)	長期 (108~1 09 學 年)	
		之一， 本院將結合專區智慧管理、空間資訊監控、自動化人機協同收獲、全自動包裝作業、智慧冷鏈、雲端紀錄查詢及物聯網自動揭示系統等技術之開發形成國際輸出研發主軸，						
(十) 鼓勵學生國外實習 (各系所)	1. 各系所利用其與國外單位之連結與情誼關係，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	1. 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1. 在出國實習期間除了專業知識的發揮以外，還能在語言上現學現用，以期未來有機會派駐國外實質發揮影響力。	30 人 (100%)	30% (100%)	60%	100%	

單位主管核章：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管理學院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建立管院 整合機制 與平台	1.依管院系所發展特 色建立院課程整合平 台與機制。	1.協助教師籌組特色研究團隊，爭 取外部資源，以建立院整合平台與 機制。 2.整合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 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 3.參與各種整合型研究計畫，建立 群體研究架構，鼓勵系院交流合作。	1.檢討系所現況，建立 核心發展目標，推動 系所發展特色。 2.建立院整合平台與 機制。 3.整合管院發展主軸 特色。		50% (100%)	70%	100%	
(二) 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1.培育具有「國際 觀」、「科技能力」、「創 新能力」、「人文素養」 之全方位策略思考的 產業國際高階管理人 才，在策略管理(院發 展目標及願景)、教學 資源、以及學習品保 能與國際商管教育接 軌，教學品質精益求精，使本院為國際肯 定，吸引更多一流的 學生及老師。	進入前導認證 B 階段(約 1~5 年) 1.繳交 Eligibility Application 紿 PreAccreditation Committee (PAC)。 2. PAC 指派 Mentor 到校實地訪視。 3. Mentor 協助學校於兩年內完成 Standards Alignment Plan (SAP)。 4. SAP 通過後，進入正式認證階段。 5. 每年繳交年度認證費 5400 美金。 6. 幫助顧問至校輔導和訪視行程安 排。	1.完成 iSER(初步自我 評鑑報告)。 2.完成 SER (自我評鑑 報告)。	1.完成 iSER(初步 自我評鑑報告)。 2.完成 SER (自我 評鑑報告)	50% (100%)	7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三)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1. 積極招收國際學生，推動雙聯學制，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1.解決學生英文(外文)基礎能力不足，辦理推動英文(外文)能力提升輔導課程。 2.積極協助推動雙聯學制、招收國際學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	1.辦理推動英文(外文)能力提升輔導課程。 2.推動雙聯學制。 3.招收國際學生。	1.每學期至少辦理推動英文(外文)能力提升輔導課程 1 次。	50% (100%)	70%	100%	
(四)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及強化空間使用效率	1.落實管院經費補助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	1.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 2.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補助相關系所。 3.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4.規劃管院大樓汽機車停車與管理。 5.擴大管理學院空間，興建管院二館。 6.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	1.落實系所發展特色，新購及更新教學設備。 2.依師生需求，加強公共空間使用效能。 3.爭取校內鄰近空地增建停車場，解決管院大樓汽機車停車與管理。 4.興建管院二館。 5.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	1.每學年至少召開院主管會議分配重點支援經費 1 次。 2.追蹤系所經費核銷進度，每年至少 2 次公告請購與核銷達成率。	50% (100%)	7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五) 管院公平 外審機 制、鼓勵 協助老師 升等	1.針對老師之專長，鼓 勵與協助老師多元升 等，期能確實反映老 師之貢獻與績效，提 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 擇與彈性，作為管院 特色發展之基石。	1.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升 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 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 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名單範圍， 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 2.鼓勵與協助老師多元升等。	1.建立管院公平外審 機制。 2.鼓勵與協助老師多 元升等。 3.鼓勵講師積極參與 進修，以取得升等資 格。 4.鼓勵兼任教師取得 講師資格，以改善生 師比。	1.每學期至少召開 院教評會議 1 次。 2.每學期至少召開 升等預審會議 1 次，以討論評分 原則。	100% (100%)	100%	100%	
(六) 協助教師 建立研發 能量	1.針對整合性研究與 產學研發服務，建立 “母雞帶小雞”資深資 淺同仁相互合作模 式，共同發揮所長， 永續發展管院特色。	1.不定期舉辦管院提升教師產學研 發能量系列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 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 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 的研發與合作。	1.辦理管院提升教師 產學研發能量演講。 2.追蹤演講內容與出 席率，作為下學期辦 理演講課程內容之 參考。	1.每學期至少辦理 管院提升教師產 學研發能量相關 演講 2 次。	50% (100%)	7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七)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1.積極扮演產業與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業界協同教學計畫等。	1.辦理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 2.扮演產業與管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等。 3.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4.推動與成立創新創業產學中心，將提供文創產業相關技術與產品展示空間，並提供相關活動開發功能與輔導。	1.辦理產學論壇。 2.扮演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3.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 4.推動與成立創新創業產學中心。	1.每學期至少辦理產學論壇1次。 2.每學期推動各系所至少申請業界協同教學1次。	50% (100%)	70%	100%	
(八) 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1.推動學程與產學攜手專班，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	1.推動現有院內跨系學程和跨學院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 2.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1.推動跨系所學程。 2.推動跨學院學程。 3.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1.每學期統計跨系所學程取得證書人數。 2.每學期統計跨學院學程取得證書人數。	50% (100%)	70%	100%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九) 推動個案教學	1.協助教師從事個案教學之需求及提升個案教學能力，並使學生的學習成果能更貼近於企業之人力需求，鼓勵支援老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營，並以參加哈佛商學院PCM/PCL參與式個案教學計畫為長期目標。	1.由系所推派教師成立個案教學推動小組。 2.建立個案教學專業教室。 3.支援老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營。	1.成立個案教學推動小組。 2.建立個案教學專業教室。 3.支援老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營。	1.每學期至少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1次(請個案教學推動小組召集人出席)。 2.建立個案教學專業教室1間。 3.每學年支援老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營至少1次。	50% (100%)	70%	100%	
(十) 推動專業證照輔導	1.推動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建立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	1.支援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2.建立管院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提供有關課程、考試等資訊。	1.支援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2.建立管院網路輔助教學平台。	1.每學期支援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50% (100%)	7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穩定生源	1.加強招生宣導與開擴學生來源	1.規劃與推動開擴學生來源之方案	1.加強高中職策略聯盟	1.學院每學年執行高中職策略聯盟論壇至少 1 場	100% (100%)	100%	100%	
			2.高中職招生宣導	1.各系每學年赴高中職招生宣導至少 2-5 場	100% (100%)	100%	100%	
			3.持續辦理各系高中職體驗營	1.各系每學年執行高中職體驗營至少 1 場	50% (50%)	70%	100%	
			4.持續檢視課程更新學程內容	1.各系所每學年持續檢視課程	30% (30%)	60%	100%	
(二) 強化系所	1.滾動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依產業人才需求，各系所檢視並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各系所檢視並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各系所每學年持續檢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30% (30%)	60%	100%	
			2.研議跨系所學制整併議題	1.學院每學年規劃辦理	10% (10%)	50%	100%	
	2.提昇教師研究能量及專長領域	1.增進教師學術績效 2.師資專長領域多元化	1. 持續推動 SIG 學術活動	1. 學院每學年辦理學術活動 1-2 次 2. 學院每學年辦理	30% (30%)	60%	100%	

			成果發表 1 場次				
		2. 提昇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1.學院推動全院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學年成長 5% ---【指標修正】	30% (30%)	50%	100%	
		3. 強化教師承接研究型計畫	1.學院教師每學年承接研究型計畫至少 1 件，年成長率 5% ---【指標修正】	30% (未到達)	50%	100%	本院自 100 年至 103 年執行特殊研究小組 (Special Interested Group ; SIG) 教師研究動能呈現於 104 年共計 97 件；104 年因故計畫未能持續進行固 105 年績效明顯下滑。
3. 規劃課程與實習以符合產業人才需求	1.擴大學生產業實習機會，學習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生態做為職業試探。	1.深化基磐課程與精熟專業課程	1.各系所每學年課程會議討論至少 1 場	30% (30%)	60%	100%	
		2.檢核各系所專業課程模組	1.各系所每學年課程會議討論至少 1 場	30% (30%)	60%	100%	
		3.發展產業接軌之實務課程	1.各系所每學年開設至少 3 門產業實務課程課程	30% (30%)	60%	100%	
		4.擴展實習單位	1.各系所每學年增加 1-2 個實習單位	50% (50%)	70%	100%	
		5.加強實習單位策略聯盟	1.各系每學年辦理實習發表至少 1 場	50% (50%)	70%	100%	

			2. 各系每學年辦理實習單位論壇至少1場				
4.持續協助系所強化專業設備	1.持續協助系所強化特色專業設備或實驗室	1.建立專業實驗室	1.各系所每學年檢討建置	30% (30%)	60%	100%	
		2.設置特色教育發展中心	1.學院每學年檢討建置	30% (30%)	60%	100%	
		3.實習廠場設備提昇	1.學院每學年檢討建置	20% (20%)	60%	100%	
5.提升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率	1.強化學生專業證照取得	1.規劃專業證照輔導班	1.各系所每學年至少開設1班	30% (30%)	70%	100%	
6.提升學生就業技能	1.增強學生就業力	1.培育核心競爭力	1.各系所每學年檢討核心\力與業界人才需求至少1次	50% (50%)	70%	100%	
		2.強化服務學習課程	1.各系所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至少1門	30% (30%)	50%	100%	
		3.規劃跨領域學程	1.每學年檢討規劃領域學程	30% (30%)	50%	100%	
7.學生成就之表現	1.提升學生專業成就技能	1.提升學生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	1.每學年每系所學生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至少5篇	30% (30%)	60%	100%	
		2.強化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展演	1.每學年各系至少執行1場強化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展演	50% (50%)	70%	100%	

			3.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	1.每學年各系所學生參加專業競賽至少2次	50% (50%)	70%	100%	
	8.建立多元評量機制	1.規畫推動多元評量	1.依據學習目標推動與實行多元評量	1.各系所每學年規劃辦理多元評量工作	50% (50%)	80%	100%	
(三) 加強產學合作	1.強化師生生產學務專業知能 2.提昇師生生產學務專業知能	1.規劃與推動師生與業界實務合作 2.提昇師生生產學務專業知能	1.強化業界策略聯盟	1.學院每學年辦理1場與業界之策略聯盟論壇	50% (50%)	70%	100%	
			2.鼓勵師生創新創業創造(三創)	1.學院每學年辦理「三創」研習至少1場	50% (50%)	80%	100%	
			3.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加強專利與技轉效能	1.學院每學年辦理教師學術活動1-2場次 2.學院每學年獎助教師研究費1次	30% (30%)	50%	100%	
			4.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習督導	1.各系所教師每學年至少達成3件	50% (50%)	70%	100%	
(四) 加強國際合作	1.強化師生國際化知能 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 3.擴展國際交流	1.推動師生國際化接軌 2.提昇師生國際競爭力 3.擴展國際交流	1.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1.學院各單位每學年配合國事處境外招生至少1次	30% (30%)	50%	100%	
			2.加強學術交流與師生互訪	1.各系所每學年持續推動海外產學實務交流1-2次	50% (50%)	80%	100%	

		3.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進行短期教學與研究	1.學院每學年至少 2 位教師赴海外進行短期教學與研究	30% (30%)	60%	100%	
		4.加強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工作坊	1.每系所每學期辦理 1 場	60% (60%)	80%	100%	
		5.加強海外實習機構合作	1.學院每學期至少與 2 個海外實習單位合作	50% (50%)	8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國際學院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招生策略	1.更新本院文宣以吸引國內外學生 2.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符合國際需求 3.文宣資料每兩年檢討一次	1.收集本院最新教學與研發成果資料 2.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 3.強化本院國際招生策略 4.提升本校學生對本院之認識	1.盤點本院教學與研發成果 2.編輯本院英文單張簡介 3.編輯本院之中英文文宣手冊	50% (120%)	80%	100%		
	2. 建立本院畢業生之追蹤及聯絡機制	1.由系所及教師協助成立連絡網絡 2.進行畢業生統計分析	1.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 2.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再教育之服務 3.強化本院國際招生策略	1.更新本院部分畢業生動向，每年成功聯繫上畢業生總人數之 25% 2.定期更新畢業生出路、成就、薪資等統計數據分析	20% (100%)	60%	100%	
(二) 教學成效	1.改善本院教學設施	1.汰舊換新本院教學設備	1.提升本院教學品質	1.每學年至少改善 2 間教室或實驗室之教學設備	33% (130%)	67%	100%	
	2.開設具國際化或跨領域特色之課程	1.鼓勵本校學生選修 2.持續更新課程內容	1.強化本院特色	1.每學年至少開設 2 門相關課程 2.每學期推動各系所至少申請業界協同教學 1	33% (130%)	67%	100%	

			次				
	3.輔導考取相關證照	1.強化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1.輔導學生考照 2.落實本院國際人才培育目標	1.本院學生考取英語證照，證實英語授課有效提升英語能力，通過TOEIC 達 550 分(或同等英文檢定) 2.每學年至少開設一班英語輔導課程。	33% (130%)	67%	100%
(三) 研究能量	1.推動本院教師前瞻研究 2.訂定篩選與評比機制	1.若院經費充裕，可酌予補助本院教師進行前瞻研究計畫 2.訂定篩選與評比機制	1.強化本院教師研究興趣與能量 2.建設本院跨領域合作之基礎	1.每學年補助本院教師1~2人，每人5~10萬	■ (0%)	50%	100%
	2.推動具備本院跨領域特性之研究案	1.若院經費充裕，可酌予補助本院教師配合院目標進行跨領域研究計畫 2.訂定篩選與評比機制	1.強化本院教師研究興趣與能量 2.協助本院建立跨領域特色	1.每學年補助本院教師1~2人，每人5~10萬	■ (0%)	50%	100%
	3.打造本院微農場跨領域平台	1.積極爭取經費 2.組成橫跨農、工、管、人各領域之團隊 3.解決推廣微農場	1.凝聚本院教師研發能量 2.鼓勵師生參與農業4.0 3.展示本院研發成果 4.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	1.改善目前微農場積水問題 2.增添微農場數位化與智動化 3.強化微農場永續經營	■ 30% (130%)	75%	100%

		所面對的實際問題	業界實務經驗				
(四) 國際交流	1.落實雙聯學生協議內容	1.持續與姊妹校保持良好關係 2.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符合國際需求	1.增加本院國際畢業生 2.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	1.每學年至少招收3名雙聯學制學生	33% (130%)	67%	100%
	2.落實國際交換生或實習生	1.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接收姊妹校交換生 2.謹慎接待交換生，協助在台之生活與學習效應 3.海外實習生	1.提供本院學生更多的國際交流機會 2.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	1.每學年至少媒合5名交換學生或實習生	33% (100%)	67%	100%
	3.舉辦國際學術活動	1.積極跟學校與相關政府單位爭取經費 2.宣傳本校教學與研究成果	1.引進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刺激本院學生學習動機 2.讓更多國際學者與學生了解本校與本院 3.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	1.每學年至少舉辦1場國際學術會議或學生專題競賽	33% (100%)	67%	100%
	4.成立「國際志工」團隊	1.招募並成立本院「國際志工」團隊 2.在本國多個場合推廣各國文化	1.成立由各國學生所組成的國際志工團隊 2.於校內外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每年協助學生舉辦文化交流活動至少3次 2.參與人數至少100人次	50% (100%)	75%	100%

(五) 學院空間	1.改善本院教學空間	1.翻修本院教學空間	1.提升本院教學品質	1.每學年至少改善 2 間教室或實驗室	33% (120%)	67%	100%	
	2.改善本院微農場	1.積極爭取經費 2.組成跨領域團隊 3.以本院空中農園為平台，吸引本校教師投入農業 4.0 之研究	1.提供本院學生基礎農業知識 2.提供本院學生體驗農業 4.0 3.提供師生專題實作平台 4.展示跨領域研發成果	1.改善目前農園積水問題 2.增添農園數位化功能 3.結合綠能並提供其應用之示範 4.開發農園物聯網功能 5.結合本校大數據平台	50% (120%)	80%	100%	
	3. 改善本院衛生空間	1.積極爭取經費 2.翻修本院教學空間	1.摒棄本院環境老舊不衛生之負面形象	1.每學年至少翻修 2 間廁所(直至全院修繕完畢)	0% (0%)	50%	100%	
	4.建置本院研究與教學成果展示區	1.收集本院教師研究與教學具體成果 2.規劃展示區並設置展示設施	1.呈現本院各單位研究與教學成效，便於接待外賓參訪，並利於招生宣傳 2.鼓勵本院學生創新，並提供銷售/推廣之管道	1.建置「國際院研究成果展示室」1 間，每星期開放至少 3 個小時供大眾參觀 2.建置「國際院成品展示角落」 3.建置「國際院教學成果展示區」	0% (0%)	50%	100%	
	5.添增與改善本院學生閱讀或自習空間	1.盤點本院閒置空間 2.整修空間以符合使用需求	1.在本院院內添置閱讀或自習空間以因應本院日益增加之外籍學生人數	1.添置本院學生閱讀或自習室至少 1 間	0% (0%)	50%	100%	
	6.學院一樓	1.重新規劃本院一	1.強化本院國際人文素	1.每學年提撥經費添購	0% (0%)	50%	100%	

建置國際化與科技化開放式空間	樓開放式空間	養 2.促使本院更具科技感或現代感	具科技化之設施放置於本院一樓開放式空間 2.每學年於本院一樓開放式空間放置具備國際化元素之裝飾				
7.綠建築科技之結合	1.積極爭取經費 2.於本院實際落實節能減碳之策略	1.強化本院跨領域應用 2.促使本院更具科技感或現代感	1.啟動太陽能發電並供本院使用 2.推動廚餘發酵生產生物肥料 3.發展本院採光技術	-	(0%)	5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獸醫學院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培育全人 化、專業 化、國際 化之動物 醫學及其 相關科學 專業人 才。	1.吸引、招 收及教導 最優秀且 多元化的 學生和學 員	1.除固定招收國內 高職、高中及大 學畢業生外，亦 制定招收和支持 外國學生的方 法，並積極宣傳 以吸引海外有志 於從事動物醫學 及相關領域工作 之國際優秀學 生。	1.持續由教師(或獸醫學系 在學生)赴高中職學校(回 母校)相關場合，宣導獸醫 學系特色及未來職場出 路，吸引高中職學生更有意 願將本系列為入學優先考 量。 2.配合學校政策，選薦種子 教師赴國民中學宣導本系 特色，從更底層教育體系引 導學生對爾後職涯規劃的 重視，並因而對獸醫行業有 更多的認識。 3.利用推薦甄試考生來校的 機會，導覽考生及家長參訪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疾病 診斷中心，藉由實際印象， 了解獸醫學系的學習內容及 未來職場發展。	1.每年至少有一 位教師赴高中職宣導 本系特色。 (或每年至少有三位在 學生回高中職母校介紹 獸醫學系特色) 2.每年至少有一位種子 教師赴國民中學介紹 獸醫學系。 3.每年至少一次利用四 技推薦甄試(或高中申 請入學)的機會舉辦考 生及家長參訪獸醫相 關措施的「印象之旅」 。 4.每年辦理校內招生座 談至少一場	70% (100%)	80%	100%	

		<p>加強學生及家長優先選擇本系的意願。</p> <p>4. 積極辦理及參與招生相關宣傳活動、演講，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學生入學</p>				
	2.強化對東南亞地區獸醫學院學生之文宣，積極與國外姊妹校洽談合作計畫，吸引更多外籍生。	<p>1.與越南 Central Vietnam Veterinary Institute 簽訂MOU 並申請科技部台越計畫，吸引技術人員赴本院研究所進修。</p>	<p>1.預計增加 3 名外籍生</p>	<p>30% (100%)</p>	<p>60%</p>	<p>100%</p>
	3.積極輔導舉辦「活力獸醫」、「獸醫體驗營」、「生態保育學習營」、「動物疫苗科技體驗營」等活動，培養源源不絕對動物醫學及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優秀學生。	<p>1. 藉由營隊方式吸引高中職學員來校體驗「獸醫人生」。</p> <p>2. 藉由網路、微電影積極宣傳並由全所教師赴各相關系所進行招生活動。</p> <p>3. 每年辦理「野外安全教育訓練活動」。</p>	<p>1.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為期 5 天的夏令獸醫體驗營或為期一天的冬令探索營隊。</p> <p>2.每年舉辦 1 場動物疫苗科技體驗營活動</p> <p>3.每年暑假期間（8 或 9 月份）舉辦為期 6 天課程</p>	<p>70% (100%)</p>	<p>85%</p>	<p>100%</p>
	4.與政府、公營和私營機構發展學	<p>1.配合菁英計畫，薦選博士班學生赴業界培訓，共同完</p>	<p>1.六年期間至少完成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和企</p>	<p>30% (100%)</p>	<p>60%</p>	<p>100%</p>

	<p>生培訓夥伴關係，並確認卓越且持續的訓練領域，吸引最優秀的專業人才和研究生。</p>	<p>成博士論文，並依合約內容共享產出成果。</p> <p>2.和業界簽署碩士班專科獸醫師共同培訓計畫，讓參與學生得以同時完成碩士論文及產業實務訓練；盡量達到「無縫接軌」的職場要求。</p> <p>3.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吸引在職生</p>	<p>業間共同培訓之菁英計畫。</p> <p>2.每兩年至少有一位(豬病)專科獸醫師參與企業界共同培訓計畫。</p> <p>3 每年招收 2 名在職生</p>			
	<p>5.充分利用教師和學院優勢（如全球實務經驗、大型計劃、國際雙聯學位課程、獎學金等），提供學生獨特競爭機會以吸引最有潛力的優秀學生。</p>	<p>1.積極爭取國內、外獎助學金。</p> <p>2.每年劉沙林女士捐贈本所獎助學金，獎勵本所師生參與國內外發表。</p>	<p>1.每年提供 10 項獎助學金</p> <p>2.每年至少有 2 件提出申請案</p>	<p>50% (100%)</p>	<p>70%</p>	<p>100%</p>
	<p>6.計劃性學生民意調查，評估滿意度及未滿足的需求並持續進行改</p>	<p>1.於大五上學期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Rotation)結束後，以問卷方式，針對五大分組滿意度進行調查，</p>	<p>1.每學年 Rotation 結束後一週內針對輪調各分組施行問卷調查。</p> <p>2. 每學年校外實習結束</p>	<p>70% (100%)</p>	<p>80%</p>	<p>100%</p>

	<p>善，提供一個最有利的學習環境。</p>	<p>俾做為教學改進之重要參考依據。</p> <p>2.於大五下學期校外實習結束後，以問卷方式讓實習生對實習單位做滿意度調查；並配合教師實地訪視意見，綜合評估該單位機構是否適合評選為來年實習對象之參考。</p> <p>3.教師實地參與由系學會主辦之系大會或各類公聽說明會，藉由多元場域貼近了解學生意見，塑造更佳教學學習環境。</p> <p>4.實施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並加以分析及持續改善。</p>	<p>後一週內施行問卷調查。</p> <p>3. 系主任(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相關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系大會及公聽說明會。</p> <p>4.每學期每門課程調查</p>			
	<p>7.以獎學金及直升制度鼓勵大學部學生直接進入研究所碩、博士班/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p>	<p>1.配合學校預備研究生實施辦法，鼓勵大學部學生直接進入研究所就讀。(惟如何和全學期校外實習間取得適當配套措施，仍有賴校方的通盤調整) 。</p> <p>2. (針對碩、博士生如</p>	<p>1.每二年至少鼓勵一位大學部學生以預研生身分進入研究所就讀。(惟，如何和全學期校外實習間取得適當配套措施，仍有賴校方的通盤調整)</p>	<p>30% (100%)</p>	<p>60%</p>	<p>100%</p>

		<p>(一)-1-(4)所述)：</p> <p>(1).配合菁英計畫，薦選博士班學生赴業界培訓，共同完成博士論文，並依合約內容共享產出成果。</p> <p>(2).和業界簽署碩士班專科獸醫師共同培訓計畫，讓參與學生得以同時完成碩士論文及產業實務訓練；盡量達到「無縫接軌」的職場要求。</p>	<p>2.同(一)-1-(4)：</p> <p>(1).六年期間至少完成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和企業間共同培訓之菁英計畫。</p> <p>(2).每兩年至少有一位(豬病)專科獸醫師參與企業界共同培訓計畫。</p>			
2.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	1.確認學生和社會的興趣及需求，制定教育方案，以滿足這些需求。	<p>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內四所獸醫學系有關學制延長為六年之新構想，讓獸醫教育和世界潮流接軌，並符合 OIE 有關獸醫教育的規定。</p> <p>2.已開始執行經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之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期能滿足未來趨勢需求。</p>	<p>1.配合國家政策，期待 6 年內能完成獸醫 6 年新制教育之重大改革。</p> <p>2.配合教育部規定，每 3 年調整課程一次。</p> <p>3.依實際狀況，每年針對輪調門診事宜做適當調整。</p> <p>4.依實際狀況，每年針對校外實習事宜做適當</p>	60%	70%	100%

		<p>3.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進入 Rotation 之前須修畢大四之前所有必修科目之規定，確保大五有關臨床實務訓練得以落實，為將來進入職場做好根基培訓。</p> <p>4. 嚴選校外實習單位，讓實習生可以從中學習到應有的職場倫理和專業技能。</p> <p>5. 召開所務發展會議由產、官、學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課程大綱以符合產業需求。</p> <p>6. 每學期召開師生會議 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p>	<p>調整。</p> <p>5. 每年召開 1 次會議</p> <p>6. 每學期召開師生大會一次，依需要召開課程委員會議</p>			
		<p>2.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伴侶動物獸醫師已飽和，但經濟動物獸醫師則嚴重不足。為符合產業之實際需求，本院將強化</p>	<p>1. 延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草食動物專科獸醫師補助計畫之精神，改由非官方專業社團法人予以認證；讓有志於經濟動物之研究生能在通過培訓門檻後，同時取得學位及專科獸醫師認證。</p>	<p>1. 六年內建立草食動物專科獸醫師培訓辦法，並培育出至少二位專科獸醫師。</p>	<p>30% (100%)</p>	<p>60%</p> <p>100%</p>

	<p>經濟動物獸醫師之培訓計劃。</p>	<p>2.鼓勵獸醫學系經濟動物專長教師和國內外產業界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計畫合作事宜，帶動師生團隊產出動能。</p> <p>3.將本校野生動物保育中心列入 Rotation 實習單位，讓實習學生在常規學習階段裡，即對非犬貓動物有所瞭解，進而產生學習興趣。</p> <p>4.鼓勵學生參與學海系列之遴選，利用既有資源赴國外相關單位學習經濟動物臨床實務。</p> <p>5.將國內業界教師納入 Rotation 的一環，藉由跟隨業師出診的機會，習得經濟動物的診療專業。</p>				
	<p>3.本院獸醫學系學生已開始進行「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為確保教學品質，</p>	<p>1.為確保 Rotation 教學品質，將嚴格執行升級大五之前，須修畢前此所有必修科目之規定。</p> <p>2.持續執行四下課程結束</p>	<p>1. 相關措施及辦法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逐項改進，確保教學品質能日新又新，符合國際獸醫主流教育之要求。</p>	<p>50% (100%)</p>	<p>70%</p>	<p>100%</p>

		<p>必須建立確認學生已準備好進入臨床實習之認證程序與工作。</p> <p>後，為期二個月的暑期校外實習，俾儲備大五上學期輪調門診實習之學習能量。</p> <p>3.執行 Rotation 分組時，會將原所屬實務專題研究室學生分散至各大組，俾便實習期間不同專長之間得以互相觀摩學習。</p> <p>4. Rotation 各分組基本上係以研究生、研究助理、專科獸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為臨床指導的處理前線；再配搭公務獸醫師、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層層給予相關的專業指導。</p> <p>5. Rotation 期間，除須參與臨床實務操作之外，學期結束後，還須以三人為一組做病歷報告；學習將各類相關資訊予以彙整吸收，為次一學期的校外實習打好臨床根基。</p>			
--	--	---	--	--	--

		<p>4.落實「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p>	<p>1.按照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分科或任務分組，講臨床輪調門診實習分為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臨床診斷科、藥劑科、大動物科、豬病、禽病、魚病、分子診斷科、病理科，由各專長老師負責規劃不同分科實習課程。</p>	<p>1.將10個分科納入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p>				
		<p>5.醫師乃社會菁英，升遷管道暢通，假以時日即進入經營管理階層。因此，除提供職業發展所需之各種知識與技能，領導及企業管理能力亦必須納入教育培訓計劃中。</p>	<p>1.邀請私人動物醫院及連鎖動物醫院負責人或相關企業管理人於大學實務專題課程中進行演講，提供學生和企業負責人的互動平台。</p>	<p>1.每年舉辦演講或研討會場次10場</p>		<p>20% (100%)</p>	<p>60%</p>	<p>100%</p>
		<p>6.建立機制，追蹤學生及學員能順利完成學業或培</p>	<p>1.導師配合教務處學生學習預警制度，針對期中考試成績異常之學生予以輔導。</p>	<p>1.每學期針對導師預警、學號家族及教學助理等制度在幫助學生</p>	<p>80% (100%)</p>	<p>90%</p>	<p>100%</p>	

	訓計劃。	<p>2.輔導各級學生依同一學號組成「家族」，彼此在生活及學業上互相照應。</p> <p>3.共同評分科目成績提系務會議討論，一方面避免出現主觀偏頗成績，它方面也讓成績異常的學生可被教師群特加注意，並給予可能的適當輔導。</p> <p>4.善用教學助理，減少師生隔閡，提高學習勁道。</p> <p>5.落實教學預警制度，配合多元導師制，並追蹤學生學業進度</p> <p>6.辦理論文研究交流會追蹤學生研究進度。定期辦理各研究室學生論文進度追蹤。</p>	<p>順利完成學業輔助功能方面進行檢討及改進。</p> <p>2.每學期召開 4 次家族會議，輔導研究生學業。</p> <p>3.每年辦理論文成果交流會。</p> <p>4.各研究室定期舉行論文研究進度追蹤與輔導（一學期四次）。</p>			
	7.定期評估並改善課程，以確保其產生所需的結果。	<p>1.依教育部規定每三年修訂新課程一次。</p> <p>2.召開涵蓋產官學研諸領域之系課程委員會議，藉由不同領域觀點之衝撞，整合出具前瞻競爭性之未來課程。</p>	<p>1. 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盤檢討課程的改善之道。</p> <p>2.每學期一次</p>	100% (100%)		

		3.召開課程改善會議，評估及持續改善				
3.藉著與地方、國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共同分享專業知識及臨床實習教育達到領導獸醫領域的目標。	<p>1.開展區域（或國內）合作，強化獸醫學院與區域內（或國內）之學校、公、私營企業間的教育資源共享。</p> <p>2.參與本校產業學院，開辦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大型企業合作之獸醫相關學程計劃。</p>	<p>1.積極推動產業教師協同教學</p> <p>2.積極爭取大企業和學校與本院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p> <p>1.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於今(104)年度獲教育部核准通過，預定105 學年度聘請國外知名教授與本院現有教師及合聘以及業界教師開班並以全英語授課。</p>	<p>1.每學期 32 小時</p> <p>2.每系至少一次</p> <p>1.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預計碩士班每年招收 15 名(國內生 7 名、境外生 8 名)博士班每年招收 6 名(國內生 3 名、境外生 3 名)</p> <p>2.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預計碩士班每年招收 15 名(國內生 3 名、境外生 12 名)博士班每年招收 6 名(國內生 3 名、境外生 3 名)</p>	<p>100% (100%)</p> <p>50% (0%)</p>	<p>75%</p>	<p>100%</p> <p>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於 105 學年度成立，並隸屬本校國際學院，而非隸屬獸醫學院故刪除此績效指標。</p>

	<p>3.結合政府或業界計畫爭取舉辦國際研討會，例如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合辦系列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申請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等計畫。</p>	<p>1. 舉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p>	<p>1.每年一次</p>	<p>100% (100%)</p>		
	<p>4.與國內及國際性動物疫苗或藥劑製造廠商簽定合作備忘錄，獸醫學院已與國際動物疫苗大廠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作備忘錄，進行研究生或研究人員交流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p>	<p>1.派研究生至日本共立製藥與 Vaxxinova 株式會社進行海外實習</p>	<p>1.每年一次</p>	<p>100% (100%)</p>		

		或學程。					
		5.參與本校姊妹校之合作計畫，並積極開拓其他可能之姊妹校，規劃教育資源共享。獸醫學院已與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Kasetsart University、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日本宮崎大學、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等簽定合作備忘錄，開始進行交換學生實施「輪調門診實習」。	1. 積極和姊妹校或簽有MOU合作備忘錄的學校進行校外實習學生的交流。 2. 已與香港科技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	1. 每年至少薦送 6 位實習生赴姊妹校(MOU 結盟校)進行交流學習。 2. 每年一次	100% (100%)		
		6.積極尋求財源包	1.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	1.每年至少申請通過 3	80%	90%	100%

	括申請學校資源、國科會計畫、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等參與國際合作交流。	<p>計畫，讓學生赴海外實習，增廣見聞。</p> <p>2.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及科技部台越計畫</p> <p>3.爭取民間捐助獎勵學生傑出研究。</p> <p>4.申請與爭取相關研究計畫提供學生學習與研究資源。</p>	<p>位學生以學海系列計畫赴國外實習。</p> <p>2.每年一次</p> <p>3.每年辦理學生學術交流與優秀學生獎勵。</p> <p>4.每年辦理學生研究論文或裝備等補助獎勵。</p> <p>5.每位教師平均每年執行研究計畫案每位教師平均至少二件。</p>	(100%)		
	7.將動物疫苗所及野生保育研究所之特色溶入獸醫師養成教育中，發展本院關懷動物、人類及環境整體健康的獸醫教育特色，且依兩所教師專長合授獸醫基礎及部份臨床課程，並開設「免疫科技應用學程」及「野	<p>1.合授獸醫基礎及部份臨床課程，及開設「免疫科技應用學程」。</p> <p>2.針對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保育醫學學程建置學程教師小組，規劃及討論所需資源並進行申請。</p>	<p>1.每年 7 門合授課程：生物化學及實驗、獸醫寄生蟲學及實習、細胞生物學、細胞分子免疫學、禽病學。每年 2 門免疫科技應用學程課程：免疫功能技術評估及實習、免疫科技與產業應用、免疫基因與生物資訊概論、營養免疫學。</p> <p>2. 學程小組每年開會 3 次，進行學程規劃及準</p>	60% (100%)	80%	100%

		生動物保育醫學 學程」。		備工作。			
		8.籌設「觀賞魚科 技國際學位碩博 士專班」 「動物健康科學 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動物用疫 苗國際學位專班 碩博士專班」及 相關英語授課課 程，積極推展學 院之國際化工 作。	1.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碩博 士專班於104年5月獲教育 部核准通過，預定105學年 度聘請國外知名教授與本 院現有教師及合聘以及業 界教師開班並以全英語授 課。 2.已獲核准設立動物用疫苗 國際學位碩博士專班及相 關英語授課課程	1.邀請至少國外2所大 學師資參與授課 2.每年7門英語授課課 程	60% (100%)	80%	100%
(二) 提升動物 醫學之臨 床和診療 服務，以 及其相關 訓練計畫 之水準，	1.以一個有 效率、具人 文關懷、服 務為導向的 方式提供傑 出的動物疾 病醫療	1.加強教學醫院功 能及其臨床訓練 計畫。包括主動 規劃最先進的設 施和設備；招聘 和留住優秀的臨 床教師和工作人 員；從事不同動	1.發展特色醫學如動物復 健、血庫醫學、再生醫學； 給予優秀臨床教師和工作 人員的合理津貼及研究補 助，鼓勵及補助臨床教師進 修；開設非犬貓伴侶動物診 療業務；加強轉診制度，促 進和地方動物醫院的互	1.初期完成血庫及動物 復健中心設置，規劃津 貼及補助制度，爭取非 犬貓伴侶動物醫師職 缺，和地方動物醫院訪 談，舉辦義診及論壇， 醫院網站重新設置。中 期，擴展血庫及動物復	35% (100%)	70%	100%

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		物種別和學科的臨床研究計劃；重新調整業務，以滿足市場及教學需求；提高教學醫院的公眾認可和支持，發揮其在教育和研究中的作用等。	動；定期舉辦義診及論壇，及經由大眾媒體或醫院網站宣導業務，提高認同度。	健中心業務，發展再生醫學。長期，復健中心達到每年 50 例就診病例，血庫業務達到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再生醫學發表 2 例相關成果研究，並開始在臨牀上應用。			
		2.臨床教師實驗室移出動物醫院(由獸醫學院另提供其它實驗室空間)，其空間作為診察室、檢查室及討論室等，建立完整的動物醫院結構。	1.原退休老師在動物醫院大樓所管理之空間，在退休後交由動物醫院管理，新進教師之空間則由系、院依相關規定按此原則分配。原位於動物醫院大樓未達退休年齡教師所管理之空間，由獸醫學院協調逐步移出動物醫院。	1.近期，50%原有老師空間移出動物醫院，中期，75% 原有老師空間移出動物醫院，長期，100%原有老師 空間移出動物醫院。	50% (100%)	75%	100%
		3.探索有效的經營模式，擴大學校的臨床推廣計畫	1.與私人或連鎖動物醫院簽訂策略聯盟，維持定期的合作計畫，合辦研討會或論	1.近期，與至少 2 家連鎖動物醫院簽訂策略聯盟。中期，每年至少定	50% (100%)	80%	100%

	<p>。例如考慮與國內動物醫院合作或增設分院，進行教學門診及其相關教育訓練。</p>	<p>壇。尋求在高雄和屏東市區開設分院的資金支援，和地區動物醫院溝通尋求雙贏策略。</p>	<p>期舉辦2場論壇或研討會。長期，開設醫院分院。</p>				
	<p>4.規劃各專科之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從中遴選出10-15位主治獸醫師作為診療之主幹，並兼任臨床教師，健全動物醫院醫療架構並滿足增設分院之需求。</p>	<p>1.建立完整小動物、豬病、禽病及大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並由住院醫師協助臨床教學。</p>	<p>1.近期，建立完整小動物、豬病、禽病及大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中期，每年平均招收1-4名住院醫師。長期，每年平均招收4-8名住院醫師。</p>	<p>60% (100%)</p>	<p>80%</p>	<p>100%</p>	
	<p>5.強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及其臨床訓練計畫。將動物疾病之診斷、監控與檢驗等進行整合，強化各動物疾</p>	<p>1.建立或開發疾病診斷技術</p>	<p>1.平均每年建立或開發二種疾病診斷技術。</p>	<p>50% (100%)</p>	<p>70%</p>	<p>100%</p>	

		病診斷之技術與能力，以吸引更多廠商之投入，同時，藉由產學鏈結，導引更多學生加入經濟動物專科獸醫師之培訓。					
	6.經常舉辦社區伴侶動物義診及健康講座。	1.配合學校活動如獸醫週、校慶舉辦義診，以及政府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1.近期，每年舉辦 2 場校內義診。中期及長期，每年平均辦理 1-2 場健康講座或發佈飼主教育海報 6 張。	60% (100%)	100%	100%	
2.在臨床教學中培育卓越專業人才	1.提出「獸醫專科醫師 培訓」計畫，從獸醫教育及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等面向上平衡我國獸醫人才培育之產業需求，解決經濟動物獸醫極度缺乏之教育失衡問題，達	1.設置小動物、大動物、禽病、豬病住院醫師訓練系統，積極參與或舉辦繼續教育訓練。 2.積極培訓經濟動物專科醫師	1.近期，建立完整小動物、豬病、禽 病及大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 2. 中期，每年平均 招收 1-4 名住院醫師。長期，每年平 均招收 4-8 名住院醫師。 3.平均每年培訓 2 名經濟動物(豬病)專科醫師	50% (100%)	70%	100%	

		到產學無縫接軌的典範人才培育模式。					
	2.以「分科臨床教育輪調門診實習」平衡大學部學生進入各專門科別之人數；獸醫師繼續教育中則強化「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之實施，依計劃目標和社會需求調整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	1.讓學生在輪調門診實習中認識各專科訓練內容及就職管道。	1.初期，在各科輪調門診中實習時間平均不少於4周。中期：學生進入各專科人數平均不少於15人。長期：學生畢業從事伴侶動物、大動物、經濟動物相關工作的人數平均不少於20%。	40% (100%)	80%	100%	
	3.在臨床培訓方案中增加研究及學術活動。包括開放獸醫師更多時間和機會進行研究；進行基礎學術研究及臨床研	1.讓臨床住院醫師具有基礎研究的規劃能力，基礎研究者了解臨床工作所需解決的疾病問題。	1.初期，每年平均至少發表1篇結合基礎研究方法的臨床報告。中期，每年平均至少發表2篇結合基礎研究方法的臨床報告。長期，每年平均發表3篇結合基礎	35% (100%)	70%	100%	

		究之研究生間培養更密切的互動；教師積極參與和指導住院獸醫師的臨床教學和基礎研究；引導特優的住院獸醫師和研究人員進入學術生涯等。		研究方法的臨床報告			
	4. 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與企業界合作培訓專業人才辦法」，推動企業界資助在學學生學習業界所需特殊專業技能，達成產學無縫接軌的人力供需平衡目標。	1.依菁英計畫和業界共同培訓博士級專業人才，俾能無縫接軌的進入職場。 2.積極爭取產業獎助學金並培訓專業人才		1.至少每三年推薦一位研究生進入菁英計畫，並於6年內取得博士學位。 2.每年提供10項獎助學金。	60% (100%)	80%	100%
	5.對伴侶動物獸醫師進行臨床診	1.建立先進臨床技術醫療服務。		1.初期，每年平均接收微創手術及內視鏡檢	35% (100%)	70%	100%

		療技術改善，建立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及內視鏡檢查等先進技術，提升學生競爭力，並與國際獸醫教育接軌。		查者不少於 10 例。中期，每年平均接收微創手術及內視鏡檢查者不少於 20 例。長期，每年平均接收微創手術及內視鏡檢查者不少於 30 例。			
	6.參與香港及馬來西亞學歷認證，畢業生可在該地區執業及擔任公務獸醫，同時推動學院國際化工作。	1.積極推動馬來西亞獸醫執照認證，讓馬籍學生於畢業取得我國獸醫師執照後，得以逕回馬國執業。	1.年內取得馬來西亞對我國獸醫師執照之認證，並於 6 年內輔導至少 2 位馬籍學生回馬國執業。	50% (100%)	70%	100%	
	3.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1.臨床病例及資訊數位化及網路化，以利臨床業務、教學及研究之推展。	1.完成醫療資訊數位及網路化。 2.建置野生動物保育醫學及經營管理之資料庫電子系統。 3.整合臨床病例之肉眼與組織病理學圖片、診斷要點、治療方針及鑑別診斷之電子資料庫。	1.初期，20%的醫療病例資訊數位化及網路化。 中期，40%的醫療病例資訊數位化及網路化。初期，60%的醫療病例資訊數位化及網路化。 2.前四年以保育醫學服務小組定期開會討論	40% (100%)	60%	100%

			<p>相關架構及工作內容。</p> <p>3.第五年起建置資料庫系統一套。</p> <p>4.平均每年完成 5 件/次疾病電子資料庫之建立。</p>			
	<p>2.依臨床領域之主題特性共享實驗室及資源，並集中資源鼓勵將特定臨床病例及資訊轉化為研究題材，進行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其研究結果則回饋作為診療技術之改進。</p>	<p>1.將數位化臨床病例資訊進行分析研究並應用。</p> <p>2.結合野生動物保育、經營管理、疾病生態及疾病篩檢服務，建立野生動保育醫學服務小組，服務小組定期開會討論以整合研究資源、協調各項工作內容及擬定每年重點研究主題。</p> <p>3.運用電子病例資料庫協助臨床診療實習之教學及經濟動物專科醫師之培訓。</p>	<p>1.初期，每年平均至少發表 1 篇應用數位臨床病例資訊的研究報告。中期，每年平均至少發表 2 篇應用數位臨床病例資訊的研究報告。長期，每年平均發表 3 篇應用數位臨床病例資訊的研究報告。</p> <p>2.野生動物保育醫學學群每年至少開會 3 次，以討論相關事項。</p> <p>3.平均每年完成 100 人/次之教學與培訓</p>	<p>40% (100%)</p>	<p>60%</p>	<p>100%</p>
	<p>3.整合病例，建立一個全面的臨床</p>	<p>1.資源共享，發展跨校臨床研究計畫。</p>	<p>1.初期，每年平均進行 1 次院內小型臨床試驗。</p>	<p>40% (100%)</p>	<p>70%</p>	<p>100%</p>

		<p>試驗計劃，甚或整合為跨校性臨床研究計劃。</p>	<p>2. 整合臨床病例之肉眼與組織病理學圖片、診斷要點、治療方針及鑑別診斷之電子資料庫。</p>	<p>中期，進行1次校內中型臨床試驗，每年平均進行2次院內小型臨床試驗。長期，完成1次跨校臨床研究計畫。</p> <p>2. 平均每年完成5件/次疾病電子資料庫之建立。</p>			
		<p>4. 整合數位電子病例及影像系統等建立「數位影像儲存通訊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 PACS)」作為進一步E-化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礎。</p>	<p>1. 普及數位化教學及研究。</p> <p>2. 整合臨床病例之肉眼與組織病理學圖片、診斷要點、治療方針及鑑別診斷之電子資料庫</p>	<p>1. 初期，每年平均完成至少100個數位影像病例的建立。中期：每年平均完成至少200個數位影像病例的建立。中期：每年平均完成至少300個數位影像病例的建立。</p> <p>2. 分階段完成數位電子病例及影像系統之整合，並建立電子教學平台。</p>	<p>50% (100%)</p>	<p>70%</p>	<p>100%</p>
		<p>5. 與學校管理學院、電子商務研</p>	<p>1. 教學雲端化。</p> <p>2. 整合臨床病例之肉眼與</p>	<p>1. 初期，每年平均完成至少4個臨床病例雲端分</p>	<p>35% (100%)</p>	<p>60%</p>	<p>100%</p>

		發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規劃及執行「獸醫學院雲端教學服務平台」，強化獸醫教育、專科獸醫師培訓及臨床持續教育訓練，並提供產業界專業服務平台。	組織病理學圖片、診斷要點、治療方針及鑑別診斷之電子資料庫。	享。中期：每年平均完成至少 10 個臨床病例雲端分享。中期：每年平均完成至少 20 個臨床病例雲端分享。 2.平均每年執行一件雲端教學平台或服務計畫。			
(三) 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	1.提供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	1.強化共享資源並以適當的策略資助及集中管理。包括學院資本門優先支持共享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積極參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爭取更多共享資源等。	1.藉由學院專任教師專長分組及獸醫學系 Rotation 的實施，讓各大分組之間因著教學研究之故，得以更加的磨合出最佳的操作整合，而有助於資源的共享發揮。 2.成立疫苗研究小組，集中資源發展特定目標。 3.針對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保育醫學學程建置學程教師小組，規劃及討論所需資源並進行申請	1.每年檢討 Rotation 及學院教師專長分組利弊，將群組資源做最大能量的發揮，計畫數目或金額或論文篇數能逐年增加 5%。 2.學程小組每年開會 3 次，進行學程規劃及準備工作	30% (100%)	60%	100%

	2.將共享資源列表並發布在學院網站上，鼓勵同仁多多應用共享資源如疾病診斷中心之儀器及服務。	1.積極介紹本中心之儀器資源。	1.平均每年 100 件/次校內外教師運用本中心之儀器等相關資源。	50% (100%)	70%	100%	
	3.積極尋求與企業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策略聯盟，促進與外部機構的產學合作。	1.藉由實務增能及典範科技大學子計畫之爭取，積極尋求與企業機構簽訂MOU創造雙贏的產學合作模式。 2.與日本 Vaccinovax 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策略聯盟。	1.每二年至少和一家優良動物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教師赴業界和從業人員至學校之雙向研習，以及學生前往該動物醫院進行校外實習之策略聯盟。 2.每年簽訂 5 件合作備忘錄	40% (100%)	60%	100%	
2.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	1.確立以「一系一產業」、「一師一專科」及「一師一企業」之策略，達到產學無縫接軌的專業人才培訓目標。	1.專任教師以團隊方式參與產學合作，走入業界，嘗試以跨領域的制高點協助業界解決問題，創造利潤，同時達到培養專業人才的教學目標。 2.確立一師一企業之策略達	1.以每年平均增加 5%產學合作計畫數或經費為目標。 2.每年申請 1 件	40% (100%)	55%	100%	

		<p>到一師一企業之輔導教師 輔導企業:建盈、瑞寶基因; 朱純燕; 世詠實業:莊國賓; 福陞興業: 楊忠達; 淨旦生 技、善笙生技: 鍾曜吉; 施 懷哲維克: 鄭力廷; 國年實 業、國盛生化: 柯冠銘</p>				
	2.以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為基礎，整合研發團隊申請疫苗研發相關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p>1.組成中心內教師為研發團隊，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2.積極整合研發團隊申請疫苗研發相關大型產學合作計畫。</p>	<p>1.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名義平均每年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2.每年申請 1 件。</p>	<p>70% <small>(100%)</small></p>	<p>80%</p>	<p>100%</p>
	3.以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為基礎，整合研發團隊申請保育醫學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	<p>1.與相關公營機關進行合作，提供野生動物生態研究、保育、危害防治、救傷及疾病診斷監測等經營管理及疾病防疫服務。</p>	<p>1.每年皆至少與一個單位洽談相關合作研究事宜，並進行合作研究或建教方案。</p>	<p>50% <small>(100%)</small></p>	<p>70%</p>	<p>100%</p>

	。					
	4.建立機制，促進廠商之產學合作計畫。第一階段與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策略聯盟；第二階段與廠商簽訂標的產品合作計畫。	1.與日本 Vaccinovax 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策略聯盟	1.每年簽訂 5 件合作備忘錄	50% (100%)	70%	100%
	5.充分利用學院現有資源資助整合型先導和小額計畫，協助成功的完成大型整合型計畫之申請。	1.每年爭取學校校外先導和小額計畫。 2.每年院編列補助院 6 大工作小組。	1.每年至少一件 2.每年至少 6 件	50% (100%)	70%	100%
	6.積極爭取國內外具規模畜牧場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合作，協助其畜牧場內疾病監測與診斷工作之	1.協助畜牧場進行疾病監測及診斷工作	1.平均每年服務畜牧場 150 場次	50% (100%)	70%	100%

		進行，以提昇畜牧產業之水準與強化經濟動物專科醫師之培訓。					
3.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1.完成與台灣國際性大廠，例如瑞寶基因公司、維克生技公司等之合作備忘錄簽訂，積極爭取進一步產學合作及教育訓練計劃。	1.爭取疫苗及人才培訓產學合作計畫。	1.每年至少2件合作計畫。	100% (100%)	100%	100%	
	1.積極促進與東南亞及歐美國家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及保育醫學之合作研究。	1.參與國際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以增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野生動物疾病之監測及研究技術，並促進管理技術之資訊交流。 2.針對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保育醫學學程建置學程教師小組，規劃及討論所需資源並進行申請。	1.參與亞洲保育醫學學會(Asian Society of Conservation Medicine)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工作 2.學程小組每年開會3次，進行學程規劃及準備工作。	50% (100%)	75%	100%	

<p>(四)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p>	<p>1.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p>	<p>1.規劃動物醫院營運計畫，健全財務運作。訂定增加病例數與營業額之目標，開創動物醫院整體發展之財源。</p>	<p>1.動物醫院營運能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發展研究及醫療水準。</p>	<p>1.初期，每年平均就診病例達 1000 例，年收入達 1000 萬。中期，每年平均就診病例達 1500 例，年收入達 1500 萬。長期，每年平均就診病例達 2000 例，年收入達 2000 萬。</p>	<p>35% (100%)</p>	<p>70%</p>	<p>100%</p>	
		<p>2.強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之營運計畫創造財源。</p>	<p>1.積極與畜牧場或相關產業廠商進行產學合作。 2.依照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之營運計畫創造財源。</p>	<p>1.平均每年執行 10 件次之產學合作。 2.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預計 106 年完成。</p>	<p>45% (100%)</p>	<p>100%</p>		
		<p>3.擴大實驗動物設施 AAALAC 及共同實驗室 GLP 國際認證，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設施，強化國際競爭力。</p>	<p>1. 強化尚未通過 AAALAC 認證之實驗室各項設施及作業措施，俾達到認證標準，提升實驗品質競爭力。 2. 積極宣導校內教師多加善用本中心之實驗動物設施。</p>	<p>1. 六年內新增二處實驗室通過 AAALAC 認證。 2. 平均每年使用本中心實驗動物設施達 10 件/次之計畫。 3.預計 106 年完成。</p>	<p>40% (100%)</p>	<p>100%</p>		

		3.建置 cGMP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符合國際規範之設施				
	4.參與歐盟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Establishments for Veterinary Education (EAEVE) 之獸醫教育國際認證。	1.以先取得馬來西亞獸醫執業認證及 6 年制獸醫教育改革定案為前提，逐步蒐集資料，並做必要之對應措施準備，嘗試取得歐盟 EAEVE 獸醫教育國際認證。	1.馬來西亞獸醫執業認證通過及 6 年制獸醫教育改革定案後 6 年內取得 EAEVE 獸醫教育國際認證。	30% (100%)	50%	100%
	5.強化生物安全實驗室，建立為特色實驗室如狂犬病、禽流感之診斷等。	1.建立標準操作流程及相關操作人員訓練。	1.平均每年訓練二名相關操作人員。	70% (100%)	90%	100%
	6.積極邀請學院內教師參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項功能性業務之進行，以強化各功能性實驗室之結構。	1.積極邀請學院內教師參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項功能性業務及提昇功能性實驗之業務。	1.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名義每年發表動物疾病診斷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論文一篇。	70% (100%)	90%	100%

	7.積極向政府機關與產業界爭取經費，更新及維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診斷相關儀器，以提昇診斷技術之品質。	1.積極政府機關溝通及與產業界業務鏈結，以爭取相關經費。	1.平均每年執行政府或產學合作計畫共 5 件次。	70% (100%)	90%	100%	
2.經常審視並優化學院組織結構。	1.實施定期評估學院內的組織，以提高效率並持續評估其與學院發展規劃的相關性。	1.定期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	1.院內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 2.院及外聘委員至少 3 年一聘	50%	70%	100%	
	2.優先補足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教師員額至教育部規定之 7 名。	1.增聘第 7 名教師員額	1.105 年完成增聘	100% (0%)	100%		105 學年度應徵者均不符合動物疫苗產業相關實務經驗之資格，故聘任教師員額保留至 106 學年度補齊缺額 1 名。

	3.整合相同研究領域教師並規劃其實驗室於同一樓層或形成區塊，並依領域成立貴重或共同儀器中心。	1.相關研究領域教師群組研究室位置盡量置於同一樓層，或儀器共用，俾集中資源做最大的效率利用。	1.六年內逐步完成豬病團隊、病理團隊、草食暨野生動物團隊之樓層擺設，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核心實驗室之儀器共同使用規劃。	65% (100%)	80%	100%	
3.有計畫的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繼任人選	1.所有專業臨床教師皆兼任主治獸醫師建構完善之教學動物醫院體制，並整合相同領域教師共同規劃各專科之診療工作及未來發展。	1.專業臨床教師領導教學醫院提昇醫療水準。	1.初期，60%臨床教師兼任動物醫院主治獸醫師。中期，80%臨床教師兼任動物醫院主治獸醫師。長期，100%臨床教師兼任動物醫院主治獸醫師。	35% (100%)	70%	100%	
	2.動物醫院配合碩士及博士班課程建立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制度培訓臨床教師，創建一個讓有才華的學生和具極大	1.培育優秀臨床教師加入臨床教學。	1.初期，平均每年1-3名研究生參與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中期，至少1名臨床主治醫師就讀博士班。長期，招募至少1名畢業碩士或博士生成為臨床教師。	35% (100%)	70%	100%	

		潛力的學員成為教師的暢通管道，並解決不易招聘到優秀臨床教師之困境。					
	3.計劃性培育下一代的教師及工作人員，以規劃繼任人選。	1.經由系務會議之共識議決，規劃出未來新任教師之適當專長定位，俾承先啟後，永續發展。	1.六年內至少向學校爭取新增二位教師員額，使專任教師總數至少達 21 位。	30% (100%)	60%	100%	
4.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滿足教師和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與需求	1.退休教師實驗室依空間規劃小組之規劃移交同領域教師使用，或依人事規劃預留空間於新任教師聘用後移交使用。 2.提供資源支持資淺教師，確定所需的支援服務。	1.退休教師將原使用空間繳回，俾通盤規劃運用。 2.動物教學醫院內之教師空間逐步遷往一館，俾將臨床診間做最佳之運用。 3.將 VM105 妥善規劃成退休教授及訪問學者之臨時空間。 2.該年度全部資源支持資淺	1.六年內至少完成 4 個獨立空間之規畫運用。 1.資助新進教師第一年經費每人 25 萬元，並安排進入相關研究領域之教師群組。	30% (100%)	60%	100%	

		教師。				
	3.確認員工在臨床 ，研究，教學和 服務領域的貢獻 ，並提供激勵措 施，促進團隊合 作精神。	1.讓員工的付出能獲得對等 的實質回饋，並淘汰不適員 工。 2.激勵團隊精神、促進團隊 合作	1.初期，提撥至少盈餘 10%作為研究或教學補 助。中期，提撥至少盈 餘 20%作為研究或教學 補助。長期，提撥至少 盈餘 30%作為研究或教 學補助。 2.平均每年舉辦 2 次 相關人員之聚餐活動 ，以促進團隊合作氣氛 。	40% (100%)	70%	100%
	4.妥善安排休假研 究，需要時保留 替代教師，確保 適當的工作環境 與平衡的健康生 活。	1.系依規定，於教授休假同 仁在休假前一年即安排好 代授課人選，俾休假同仁寬 心，且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 品質不受影響。 2.前一年提出休假申請妥善 安排替代教師	1.依規定，教授同仁每 3 年半或每 7 年分別可休 假一學期或一學年。	10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學生生活輔導	1.落實校園安全作為、意外事件安全防範。	1.加強法治教育觀念意識。 2.校門做好人車管制。 3.系館做好門禁管制。 4.協請警方校外週邊巡查。 5.督處保全校內巡邏。	1.能庚續辦理法治、性平與交安講座。 2.完成全面辦理車輛識別證登錄，做好車輛管制。	1.校園內車禍、失竊、詐騙事件逐年減少 10%。 2.鬥毆、討債、尋仇等凌事件降低至 0 件。 3.車禍意外事件零死亡事故。	50% (90%)	55%	60%	1. 事故原因：酒駕、夜遊、車速過快、打工深夜回程途中發生死亡車禍。 2. 再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 104 學年度 0 死亡，105 學年度 3 死亡。
	2.友善安全住宿環境	1.自救救人訓練課程規劃。 2.用電及網路資訊安全宣教。 3.智慧財產權宣導。 4.結合學生自治社團辦理講座、行動劇及有獎徵答方式宣教相關法令。	1.每學期完成辦理宿舍幹部初級急救員訓練及抗震防災疏散演練。 2.徹底執行宿舍用電、網路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	1.每學年辦理至少兩次急救訓練課程，參訓人數須達自治幹部 50%，. 抗震防災疏散演練為所有住宿生均須參加。 2.每學期辦理期初入住及齋民大會宣導相關資訊，並於學期宿舍聯誼交流活動加強宣	60% (100%)	70%	75%	

			導。每棟宣導人次須達住宿人數 3 倍。				
3. 強化學校 賃居服務 品質，戮力 維護學生 安全。	1.結合消防、警政、建管等專業單位定期為校外賃居宿舍實施安全檢查。 2.辦理「賃居生座談會」及「租屋法律座談會」	1.建立專責賃居安全評核制度，公告合格房東資訊。 2.強化賃居生安全認知	1.結合消防、警政、建管等專業單位定期為校外賃居宿舍實施安全檢查，每學年辦理 115 次，合格房東 115 間，合格房東資料公告於賃居資訊網。 2.「賃居生座談會」及「租屋法律座談會」每學期辦理 1 次，參與學生 2586 人次	60% (100%)	70%	80%	
4.推動學生 生活服務 教育課程	1. 賈續辦理校園環境整潔及社區服務工作。 2.結合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服務學習專題講演。 3.結合社團及系所特色，推動服務社區理念。 4.鼓勵學生多參與國內相關的國際志工活	1 培養學生活常規教育及勤勞美德與服務社會的生活態度。 2.擴大學生服務視野，提升學生個人涵養。 3.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或結合系所特色，推動到社區或	1.每學年辦理 2 場次，每場次計 74 人，故每學年參與人數總共 148 人。 2.每學年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250 人參與，總計 500 人。 3.透過與教育優先區的中小學及社區	60% (100%)	75%	85%	

		動。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服務，聯繫地方及中小學校認同與支持。 4.提高學生國際化人生觀。	發展協會的對話，瞭解其需求；並運用社團會議討論、行政聯繫方式建立起溝通平台，以落實推動。每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營隊約 4 場次，服務對象學生約 100 人。 4.鼓勵學生主動利用網路平台接收或瀏覽國際志工相關資訊，並透過校際社團組織聯繫，分享心得，提升信心。 5.學生參加國際志工活動，預計每年暑假辦理 1 次營隊，但須考量當地環境及安全因素，評估不適宜者則當年度取消出隊。			
(二) 學生課外 活動	1.活化學生 社團活動 登錄系統	1.建構加強登錄系統功 能。 2.完整建構學生社團活	1.增設社團系統行政 訊息公告版，社團 重要資訊入版強	1.增強學生社團系統 登錄使用率，每學 年登錄舉辦 200 場	50% (100%)	70%	100%

	動資料庫。	制閱覽，爭取學生訊息接收時效性。 2.倡導社團舉辦大小型活動核備與登錄，達成完整資料備查與查詢。	以上社團活動。			
2.推動社團參與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1.推展大學校院服務社區的理念，培養同學服務社會的能力與服務學習之態度。	1.培養關懷社會精神，健全人格發展。	1.學生社團服務次數達 100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達 800 人次。	服務次數達 80 場次，參與人數達 600 人次。 (100%)	服務次數達 90 場次，參與人數達 700 人次。	服務次數達 1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800 人次。
3.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活動計畫	1.安排本校各單位業務簡介，協助新生認識未來在校學習與生活相關單位及資源的運用。 2.宣導交通與貨居安全、智慧財產權與網路安全、環境保護與安全等品德、生活及法治教育相關知能。	1.增進新生對學校資源的認識與使用、對未來環境的適應能力。 2.預防各種觸法與違規行為、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發生。	1.參加新生達 1500 人。	新生參加率達 95%。 (100%)	1.新生參加率達 95%。 2.因應本校學習與生活環境之問題態樣加強宣導交	1.新生參加率達 95%。 2.宣導內容依當時情形修正。

				通/騎乘 機車安 全等。			
	4. 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學生競爭力	1. 嘉獎學生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	1. 透過競賽參與，使學生具備多元專業技能。	1. 嘉獎學生達 100 人 次以上。	獎勵學 生達 90 人次以 上。 (100%)	獎勵學 生達 95 人次以 上。	獎勵學 生達 100 人次以 上。
(三)衛生保健輔導	1. 加強學校健康服務落實健康照護	1. 定期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及追蹤輔導需缺點矯治個案。 2. 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及緊急傷病處理。 3. 賽績追蹤輔導校園傳染病個案管理。	1. 能持續追蹤關注需缺點矯治個案，以及做好校園傳染病個案管理。	1. 新生健康檢查達成率。 2. 需缺點矯治個案建檔輔導比率。 3. 各項校園法定傳染病個案管理妥善率。	80% (100%)	90%	100%
	2.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優化健康促進活動	1. 招募並組訓健康志工隊，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2. 辦理急救訓練課程暨推動校園定期捐血活動。 3. 申請各項專案計畫，俾利各項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促進活動。	1. 提升健康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素質，推動參與急救訓練課程暨定期捐血活動，鼓勵校內師生多參與各項校園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促進活動。	1. 每年健康志工隊志願服務達每年 1000 小時以上。 2. 每年參與急救訓練課程並順利完訓獲證書人數達 150 人以上。 3. 每年捐血達 2500 袋以上。	70% (85%)	85%	100%
	3. 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減低校	1. 加強校園附近醫療院所聯繫，順暢校園傷患後送網路。	1. 能健全與各級醫療院所聯繫，順暢校園傷患後送網	1. 健康中心所有之老舊醫療器材設施汰換率，以及各項	70% (100%)	85%	100%

	園傷病衝擊	2.汰換老舊醫療器材設施，改善各項緊急傷病處理器材設備。	路，並且能適時提供校外就醫資訊，服務師生。	緊急傷病處理器材設備妥善率。				
	4.加強校內餐廳衛生輔導提供優質餐飲環境	1.持續加強各項餐廳環境衛生與食品安全稽查。 2.爭取經費改善老舊餐廳硬體設施。 3.尋求外部資源挹注，新建多功能學生餐廳暨活動中心。	1.能提供全校師生安全、衛生與舒適的用餐環境。	1.每日學生餐廳用餐(午晚餐)人次達平均4000以上。 2.現有學生餐廳硬體改善妥善率。 3.新建多功能學生餐廳暨活動中心。目前已規劃設計學生活動中心藍圖，並校內已召開空間規劃審查委員會與學生共同討論，整合後預計提報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	60% (100%)	80%	100%	
(四) 學生諮商輔導	1.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1.辦理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	1.加強多元化導師輔導功能及知能，以俾增進導師之輔導效能。	1.導師會議每學年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達200人次。 2.導師知能研習會4場次人數達400人次。	50% (100%)	55%	65%	
	2.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1.持續聘任具心理師執照之專業人員，並聘任身心科醫師兼職駐	1.依學生輔導法逐年聘足專業人員。	1.近期聘任2名專任心理師、2名兼任心理師及1名兼任	5人 (100%)	6人	7人	

		診，擔任本校心理諮詢與治療服務。		精神科醫師。中期聘任 2 名專任心理師、3 名兼任心理師及 1 名兼任精神科醫師。長期任 3 名專任心理師、3 名兼任心理師及 1 名兼任精神科醫師。			
	1.推派現任人員參與專業進修、訓練、研習（討）會。	1.能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專業知能，以有效應變與處置	1.專業人員每年每人需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30 小時。	30 小時 (100%)	30 小時	30 小時	
	1.聘請專業督導實務分享與交流，針對本校學生常見或特別個案、事件、議題等進行討論，提昇服務效能。	1.每學期固定舉辦個案研討會，議題可包括危機處理、精神疾病、心理情緒、生活適應、性議題、特殊教育等。	1.每學年至少辦理個案研討 2 場次。	2 場次 (100%)	4 場次	6 場次	
3.服務模式多元化	1.專題演講及座談會	1.透過舉辦性別平等、法律、特殊教育、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等系列講座與座談會，使學生具有正確的價值觀與適當的行為表現，避免觸犯	1.每學年辦理至少兩場次相關主題講座或座談會。	400 人次 (100%)	600 人次	800 人次	

		法律規定，及提升個人知能。				
2.個別輔導	1.諮詢、諮商或輔導服務人次穩定成長，並能控制於合理範圍。	1.每學年諮詢、諮商或輔導服務至少達 540 人次。	540 人次 (100%)	550 人次	550 人次	
3.團體輔導	1.透過成長團體活動提升學生其心理適應、人際互動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1.每學年辦理兩場主題式成長團體活動參與達 150 人次。	144 人次 (100%)	168 人次	192 人次	
4.新生適應調查	1.針對大一高關懷群學生之需求，舉辦團體輔導，進而篩選出進入個別諮詢之學生。 1.能使大一高關懷群學生充份使用個別諮詢服務。	1.每學年固訂辦理高關懷學生團體輔導時數 6 小時。 1.大一高關懷學生個別諮詢人次至少 6 人次。	6 小時 (50%) 6 人次 (100%)	6 小時	6 小時	105 學年度共 6 小時，75 人次。104 學年度因心理師請育嬰假且未聘到職務代理人，故當年度未辦理。
5.心理測驗	1.能使有需求之學生充份使用心理測驗服務。	1.每學年使用心理測驗之學生人次至少 15 人次。	15 人次 (100%)	18 人次	20 人次	
6.輔導自學	1.透過電影賞析活動與借閱期刊書籍，落實與推廣初級心理預防之輔導工作。	1.每學年至少辦理兩場次電影賞析活動。	30 人次 (100%)	50 人次	70 人次	

		7.網路資訊	1.學生主動利用網路 平台接收或瀏覽 輔導相關資訊。	1.每學年網路平台發 送簡訊至少達 1000 封。	1200 封 (100%)	1600 封	2000 封	
--	--	--------	----------------------------------	---------------------------------	-------------------------	--------	--------	--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五) 學生職涯 規劃	1.推動學生 職涯諮詢 輔導機 制。	1.推動職涯導師輔導機 制。	1.推動職涯導師輔導 機制，辦理職涯導 師會議，由各所職 涯導師辦理職涯發 展各項活動及宣傳 職涯相關資訊，輔 導學生職涯發展。	1.學校導師擔任職涯 導師之滿意度，6 年提升 6%，每分 期提升 2%。	33% (100%)	67%	100%	
		2.辦理教育部 UCAN 大 專校院就業職能平 台施測活動。	1.推動 UCAN 大專校 院就業職能平臺施 測活動，說明 UCAN 平 台概念及各項功能，學 生透過職能自我評 估，瞭解職能的優 劣勢，在學期間及早 訂定職涯目標。	1.UCAN 施測活動，使 學生對於瞭解自我職 能之滿意度，6 年提升 6%，每分期提升 2%。	33% (100%)	67%	100%	
		3.辦理學生職涯諮詢輔 導活動。	1.辦理學生職涯諮詢輔 導活動，運用 CPAS 測驗，由職	1.學生職涯諮詢輔導 活動，使學生瞭解自 我職涯發展滿	33% (100%)	67%	100%	

		涯導師以個別或小團體諮詢方式，以協助學生職涯定向，規劃學習方向，培養職場競爭力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	意度，6 年提升 6%，每分期提升 2%。			
2. 辦理就業講座、就業準備模組培訓及企業參訪等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1.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使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該注意事項。 2.邀請各行業人資主管輔導同學履歷表及自傳寫作方法，傳授第一時間被錄取技巧。	1.強化就業職前輔導工作，辦理就業準備模組或就業講座，以培育學生軟實力，縮短學生就業的等待時間及提高就業率。 1.配合畢業季，辦理履歷健診及求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指導同學如何準備履歷、求職面試技巧，以提升就業力。	1.每年度辦理 2 套就業準備模組。 1.每年度辦理 1 場履歷健診及求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	100% (100%)	100%	100%
	3.依據各系所發展特色，協同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以情境式教學，培養學生對於產業或公部門管理及文化瞭解，結合理論	1.透過產業或公部門實地參訪，讓同學瞭解產業之經營概況與人力需求，讓學生及早進行畢業後生涯規	1.每年度辦理 1 場企業參訪活動。	100% (100%)	100%	100%

		與實務，提昇專業人才的培育。	劃，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學生正面思考就職所需態度與能力。				
	3.畢業專刊編輯作業。	1.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專刊，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1.搜羅就業職能相關專業資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讓畢業生瞭解應具備就業力之知識，使畢業生以符合企業產業發展之所用。	1.每年度編印畢業生畢業專刊 1 冊。	100% (100%)	100%	100%
(六)學生職場就業	1.校園徵才博覽會、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1.辦理校園徵才或參與各校院就業博覽會，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多元選擇機會，順利與社會接軌，提升就業率。	1.藉由校園徵才或參與各校院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就業之多元就業機會，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縮短就業等待的時間。	1.每年度辦理 1 場校園徵才活動，或參與各校院就業博覽會活動。	100% (100%)	100%	100%
	2.企業雇主求才登記相關作業。	1.於職涯發展處或校園相關網站，提供企業雇主求才資訊，以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1.使畢業校友或在校學生，藉由學校相關網站獲得就業相關資訊。	1.每年度刊登 200 筆就業相關資訊。	100% (100%)	100%	100%
	3.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1.針對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調查，瞭解畢	1.瞭解企業對本校培育畢業生的評價。	1.針對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滿意度	33% (100%)	67%	100%

	相關作業。	業校友在職場上的表現滿意度，回饋意見提供母校之參考。		調查 6 年提升 3%，每分期提升 1%。			
(七) 學生考試 資訊	1. 國家考試 調查相關 作業。	1. 設計國家考試調查表 惠請各系所提供之錄取情形。 2. 辦理國家 考試講座，並提供 考選部考 試訊息供 學生參 閱，以增進 學生對國 家考試制 度的瞭解。	1. 瞭解各系所畢業生及在校生參與各類考試之錄取情形。 2. 邀請考選部官員或校友分享國家考試技巧，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3. 公告考選部訊息，提供學生對國家考試制度的瞭解認識。 3. 於相關網站公告考選部每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日期計畫表，使學生瞭解相關考試資訊，可儘早規劃及準備國家考試。	1. 每年度調查 1 次國家考試情形。 2. 使同學瞭解國家考試制度，並利用本身及就讀科系之優勢，準備應考策略。 3. 使學生提早準備，順利考取公務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100% (100%)	100%	100%
	3. 專業證照 之培訓及 技術證照 系統管理 與維護。	1. 以就業證照為主軸，協同各系所辦理專業證照培訓班，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2. 管理維護技術證照系統，提供學生、系所、	1.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以降低學用落差。 2. 管理維護技術證照系統，以簡化學生取得證照申請獎	1. 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國家考試講座，並公告考選部舉辦各種考試日期計畫表。 2. 每年度辦理 4 班專業證照培訓班。	100% (100%)	100%	100%

		管理者進行線上填報作業，以因應全國技專資料庫填報之需，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勵及審核作業流程，並可查詢學生考取技術證照之相關資，供行政單位或系所相關作業之輔助與參考。				
(八) 畢業校友連繫與服務	1.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相關作業。 2.整合傑出表現校友經驗，以做為學弟妹學習典範。 3 強化母校與校友的鏈結。	1.辦理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會。 2.辦理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作業。 1.邀請傑出表現校友回母分享職場經驗。 2.蒐集傑出表現校友職涯經歷，提供在校生學習楷模。	1.瞭解畢業生就業、升學、服役等情形。 1.讓在校生瞭解職場動態趨勢。 1.提供在校生學習楷模，瞭解各系所就業出路之發展。 1.校友能提供意見回饋至母校，做為務發展之參考。	1.調查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就業率，6年提升 3%，每分期提升 1%。 1.每年度辦理 5 場次校友分享職場經驗活動。 1.每年度訪談校友 5 位。 1.每年度辦理 1 場次校友聯繫會議或回母校活動。	33% (100%)	6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主管核章： 蔡展維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附件 1

陸、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五) 學生職涯 規劃	1.推動學生 職涯諮詢 輔導機 制。	1.推動職涯導師輔導機制。	1.推動職涯導師輔導機制，辦理職涯導師會議，由各所職涯導師辦理職涯發展各項活動及宣傳職涯相關資訊，輔導學生職涯發展。	1.學校導師擔任職涯導師之滿意度，6年提升 6%，每分期提升 2%。	33% (100%)	67%	100%	
		2.辦理教育部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活動。	1.推動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活動，說明 UCAN 平台概念及各項功能，學生透過職能自我評估，瞭解職能的優劣勢，在學期間及早訂定職涯目標。	1.UCAN 施測活動，使學生對於瞭解自我職能之滿意度，6 年提升 6%，每分期提升 2%。	33% (100%)	67%	100%	
		3.辦理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	1.辦理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運用 CPAS 測驗，由職	1.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使學生瞭解自我職涯發展滿	33% (100%)	67%	100%	

			涯導師以個別或小團體諮詢方式，以協助學生職涯定向，規劃學習方向，培養職場競爭力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	意度，6 年提升 6%，每分期提升 2%。			
2. 辦理就業講座、就業準備模組培訓及企業參訪等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使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該注意事項。	1. 強化就業職前輔導工作，辦理就業準備模組或就業講座，以培育學生軟實力，縮短學生就業的等待時間及提高就業率。	1. 每年度辦理 2 套就業準備模組。	100% (100%)	100%	100%	
	2. 邀請各行業人資主管輔導同學履歷表及自傳寫作方法，傳授第一時間被錄取技巧。	1. 配合畢業季，辦理履歷健診及求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指導同學如何準備履歷、求職面試技巧，以提升就業力。	1. 每年度辦理 1 場履歷健診及求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	100% (100%)	100%	100%	
	3. 依據各系所發展特色，協同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以情境式教學，培養學生對於產業或公部門管理及文化瞭解，結合理論	1. 透過產業或公部門實地參訪，讓同學瞭解產業之經營概況與人力需求，讓學生及早進行畢業後生涯規	1. 每年度辦理 1 場企業參訪活動。	100% (100%)	100%	100%	

		與實務，提昇專業人才的培育。	劃，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學生正面思考就職所需態度與能力。				
	3.畢業專刊編輯作業。	1.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專刊，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訊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1.搜羅就業職能相關專業資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讓畢業生瞭解應具備就業力之知識，使畢業生以符合企業產業發展之所用。	1.每年度編印畢業生畢業專刊 1 冊。	100% (100%)	100%	100%
(六)學生職場就業	1.校園徵才博覽會、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1.辦理校園徵才或參與各校院就業博覽會，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多元選擇機會，順利與社會接軌，提升就業率。	1.藉由校園徵才或參與各校院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就業之多元就業機會，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縮短就業等待的時間。	1.每年度辦理 1 場校園徵才活動，或參與各校院就業博覽會活動。	100% (100%)	100%	100%
	2.企業雇主求才登記相關作業。	1.於職涯發展處或校園相關網站，提供企業雇主求才資訊，以提供就業相關資訊。	1.使畢業校友或在校學生，藉由學校相關網站獲得就業相關資訊。	1.每年度刊登 200 筆就業相關資訊。	100% (100%)	100%	100%
	3.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1.針對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調查，瞭解畢	1.瞭解企業對本校培育畢業生的評價。	1.針對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滿意度	33% (100%)	67%	100%

	相關作業。	業校友在職場上的表現滿意度，回饋意見提供母校之參考。		調查 6 年提升 3%，每分期提升 1%。			
(七) 學生考試 資訊	1. 國家考試 調查相關 作業。 2. 辦理國家 考 試 講 座，並提供 考選部考 試訊息供 學 生 參 閱，以增進 學生對國 家考試制 度 的 瞭 解。 3. 專業證照 之培訓及 技術證照 系統管理 與維護。	1. 設計國家考試調查表 惠請各系所提供之畢業 生及在校生參加國家 考試各類考試之錄取 情形。 2. 邀請考選部官員或校 友分享國家考試技 巧，讓在校生更懂得 應考準備方向。 2. 公告考選部訊息，提供 學生對國家考試制度 的瞭解認識。 3. 於相關網站公告考選 部每年度舉辦各種考 試日期計畫表，使學 生瞭解相關考試資 訊，可儘早規劃及準 備國家考試。 1. 以就業證照為主軸，協 同各系所辦理專業證 照培訓班，輔導學生 取得證照。 2. 管理維護技術證照系 統，提供學生、系所、	1. 瞭解各系所畢業生 及在校生參與各 類考試之錄取情 形。 1. 使同學瞭解國家考 試制度，並利用本 身及就讀科系之 優勢，準備應考策 略。 2. 使學生提早準備， 順利考取公務人 員及專業技術人 員。 1. 輔導學生取得證 照，以降低學用落 差。 2. 管理維護技術證照 系統，以簡化學生 取得證照申請獎	1. 每年度調查 1 次國 家考試情形。 1. 每年度辦理 1 場次 國家考試講座，並 公告考選部舉辦 各種考試日期計 畫表。 1. 每年度辦理 4 班專 業證照培訓班。	100% (100%)	100%	100%

		管理者進行線上填報作業，以因應全國技專資料庫填報之需，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勵及審核作業流程，並可查詢學生考取技術證照之相關資，供行政單位或系所相關作業之輔助與參考。				
(八) 畢業校友 連繫與服 務	1.畢業生流 向追蹤調 查相關作 業。	1.辦理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會。 2.辦理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作業。	1.瞭解畢業生就業、升學、服役等情形。	1.調查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就業率，6年提升 3%，每分期提升 1%。	33% (100%)	67%	100%
	2.整合傑出表現校友經驗，以做為學弟妹學習典範。	1.邀請傑出表現校友回母分享職場經驗。 2.蒐集傑出表現校友職涯經歷，提供在校生學習楷模。	1.讓在校生瞭解職場動態趨勢。 1.提供在校生學習楷模，瞭解各系所就業出路之發展。	1.每年度辦理 5 場次校友分享職場經驗活動。	100% (100%)	100%	100%
	3 強化母校與校友的連結。	1.維繫母校與校友之連結關係與傳承氛圍。	1.校友能提供意見回饋至母校，做為務發展之參考。	1.每年度辦理 1 場次校友聯繫會議或回母校活動。	100% (100%)	10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柒、提升閱讀品質 建構藝文校園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提升自動化服務	1.擴增資料庫	1.降低紙本圖書採購，逐年增加電子資源館藏量。 2.加入聯盟共購電子資源，達到書目共享目標。	1.讓使用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隨時隨地上網查找所需閱讀的電子資源，滿足知識追求。	1.配合年度獲撥之圖書經費，逐年降低中、西文紙本期刊採購經費 5%，增加到電子資源之採購經費 5%。	10 % (100%)	20%	30%	
	2.更新資訊及媒體設備	1.逐年增加視聽資料館藏量，並更新視聽設備。	1.採購符合師生教學、研究及娛樂所需之視聽資料，並逐年更新教學所需之視聽設備。	1.配合年度獲撥之圖書經費，逐年增加視聽媒體之館藏比率增加 2%。 2.各項設備達設備年限予以汰舊換新達 100%。	30% (100%)	60%	100%	
	3.達到全館無線網路	1.保持館內全館無線上網	1.確保各樓層均能無線上網和穩定的網路傳輸頻寬。	1.建置各樓層所需無線基地台。 2.保持上網頻寬至少 100M 之品質。	30% (100%)	60%	100%	
	4.整合網路單一入口平台	1.建置單一入口服務平台	1.整合全館之館藏（中、西文圖書、電子資源、數位典藏資料、碩、博士	1.配合年度獲撥之圖書經費，逐年建置網路單一入口平台。	20% (10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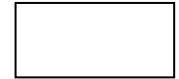
			論文)至單一入口平台進行檢索。				
(二)增進圖書資源服務	1.強化期刊管理	1.進行場地評估、規劃及經費預算。 2.進行工作站、智慧型書架等相關機器設備，安裝與架設。	1.能提升學校師生對期刊管理系統使用率。	1.配合年度獲撥之圖書經費，逐年建置期刊管理系統，使用人次逐年成長 10%。	25% (--)	75%	100%
	2.建置溫馨閱讀環境	1.視需求進行內部空間調整，逐年更新設備，並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閱讀桌椅、智慧型節能照明設備及規劃小組討論區域，俾使空間利用發揮最大效能。	1.逐年規劃整潔舒適的閱讀空間。 2.改善設備的功能性，並營造博雅閱讀共享空間，以提升師生進館之意願。	1.配合年度獲撥之圖書經費，有效規劃館內閱讀空間，逐年提升進館人次 10%。	30% (100%)	60%	100%
	3.增加數位化圖書館館藏	1.強化數位化圖書館系統。	1.逐年擴增數位化館藏量。	1.逐年增加數位館藏量 10%。	30% (100%)	60%	100%
	4.加強區域圖書共享	1.積極參與館際合作組織。 2.與高高屏地區高中職學校簽訂協議書，提供本校借書證，讓合作學校師生可進館使用資源及借書。	1.加強館際合作，並與高屏地區高中職學校進行策略聯盟，以有效發揮資源共享。	1.逐年增加館際合作量 10%。	30% (-20%)	60%	100%

		3.與大專院校圖書館 交換借書證。					
(三)推廣 閱讀運動	1.籌辦各類讀 書會	1.主動邀請學校教師 推薦各種課外讀 物，並舉辦新書導讀 會。	1.提升學校師生閱 讀風氣。	1.不定期辦理新書 導讀會，參加人數 逐年增加10%。	30% (100%)	60%	100%
	2.辦理百大好 書閱讀護照	1.每年從館藏中挑選 100本好書進行主題 展示。 2.設計閱讀抽獎活 動，鼓勵同學踴躍參 加，提升同學閱讀的 動力及風氣。	1.藉由圖書館的百 大好書推薦，增加 圖書能見度，以提 高學生閱讀的廣 度及深度，培養優 良的閱讀習慣。	1.不定期舉辦百大 好書閱讀護照活 動，參加人次逐年 增加10%。	30% (100%)	60%	100%
	3.舉辦作家演 講會	1.不定期邀請作家進 行主題演講，舉辦真 人書活動。	1.邀請作家進行主 題演講，舉辦真人 書活動，以分享及 傳遞人文精神。	1.不定期舉辦作家 演講會，參加人次 逐年增加10%。	30% (100%)	60%	100%
(四)推廣 藝文教育	1.加強生活文 化及藝術薰 陶	1.辦理藝文中心及一 樓中庭展覽暨推 廣，並導覽參觀何文 杞、陳景容及曾淑慧 美術館所典藏之精 美作品。	1.協助校內師生持 續辦理各項專題 及畢業展、各社團 成果展，展現校內 學習成果。 2.引介各專門領域 藝術人才之作 品，提供校內教職 員生參觀，以涵養 藝文素養並激發	1.定期舉辦藝文中 心及一樓中庭展 覽活動達10檔以 上，並逐年提升參 觀人次10%。	30% (100%)	60%	100%

			創意，提升對美的欣賞能力，進而美化生活，形塑美的文化。				
2.提升藝文展覽參與人數	1.與通識持續合作辦理藝術課程講授。 2.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導覽、講座、比賽、手做活動等），提升藝術參與人數。	1.促進修讀藝術課程學生了解並利用本中心所舉辦之各項藝文活動，培養藝術人文氣息。 2.藉由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增進學生參觀藝文中心的興趣，提升藝文參與人數。	1.定期舉辦藝文推廣活動達2場以上，並逐年提升參觀人次10%。	30% (100%)	6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捌、推動生活數位化 建置雲端整合服務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強化校園 網路服務	1.資訊與生活應 用網路服務安 全管控	1.資訊安全管控 與生活應用服 務網路安全管 理	1.針對教職員工生提 出資訊與普遍化及 生活化之通訊與社 群軟體安全服務。 辦理資訊安全及生 活化研習會，讓全 校了解網路使用時 的安全觀念。	1.規範公務用校務行 政資訊系統之安 全管理措施，並導 入資安相關實務 課程。 1a.建議各系所、單位 公務用資訊系統 (含伺服器主機)簽 訂委外維護案 時，需規範安全管 理措施，並檢附檢 核作業表單，如何 伺服器資訊安全檢 查表、伺服器資訊 安全查核清單等，以 落實系統資訊安全。 電子計算 機中心有提供相 關可參考之表 單，以便簽訂合約 時之依據。	60% (100%)	80%	100%	

2.普及化之行動 網路服務管理	2.無線及行動式 網路之手持設 備普及服務	2.加強校內無線與行 動式服務品質與功 能面提升，安裝提 升後並辦理說明 會。	1b.為提升同仁資安 素養，每年將至少 舉辦 1 場(含以上) 導入資安實務講 習課程或說明會，以確保資訊業 務安全持續營運。	2.強化各單位及系所 之訊號與解決頻寬 不足問題，逐年替換 早期規劃無線基 站將達 400 顆(含 以上)，106 年度為 止已達到 300 顆以 上更替，將提供更 優質的無線網路服 務。		
3.自動化網路品 質服務管理與 分配	3.校內網服務頻 寬速率提升與 自動調配管理	3.逐年提升各系所及 單位骨幹老舊替換 機制，並將學群全 面提升至 10Gbps 以上之備援機制網 路服務。	3.各單位及學院之下 層網路設備將分批 規劃逐年替換，並 將提升連線速率為 10Gbps 以上，目前 已更替系所單位 (103 年度：綜合大 樓；104 年度：工學 院及獸醫學群；105 年度：行政大樓；			

		<p>園授權雲端軟體與自由軟體，以提升教職員生使用軟體之效率與便利性。</p>	<p>365)，以將雲端軟體納入資訊基礎課程；預計第一階段先導自由軟體 ODF 文件應用工具於公文系統，配合總務處文書組辦理宣導說明會。</p>	<p>合總務處文書組辦理<u>至少 2 場教職員宣導說明會</u>，簡介自由軟體 ODF 軟體功能及導入流程(先導 ODF 文件應用工具於公文系統)。</p>			
2.建置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3.0)		<p>2.第一代數位學習平台自 95 年建置至今，已協助多位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為因應教育部新頒訂的遠距教學評鑑指標，本校加入交通大學數位學習平台開發聯盟，共同建置第二代數位學習平台。</p>	<p>2. 配合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入時程。</p> <p>(1)加入 IRS 即時反饋系統</p> <p>(2)建立同步視訊會議功能</p> <p>(3)增加作業催繳機制</p>	<p>2.配合交通大學導入，預計測試版請 5 位老師與學生進行測試，並正式導入 Moodle 3.0</p>			
3.持續推廣遠距教學		<p>3.配合教育部進行國外教師遠距面試與各系(所)外籍生遠距口</p>	<p>3.逐年汰換中心遠距影音硬體設備</p>	<p>3.每年至少支援一次遠距面試與多次的外籍生遠距面試</p>			

	4.電子郵件系統優化	試，並推動遠距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4.由下(使用者端)而上(主機端)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4.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說明會	4.每年至少辦理一場電子郵件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三) 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建置資訊系統單一窗口	1.學生生活輔導資源建置 1a.提供學生在校期間學習與生活輔導的相關資訊 1b.UCAN學校端施測模組建置	1a.提供導師、校安人員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聯絡資訊與學習狀態，適時提供協助 1b.建立學校端施測模組，確保施測網路品質，並即時取得學生施測之原始資料，節省行政程序，並利校務資料分析與應用。	1a.105學年導師使用率達65%(人數220位)，更新學生住宿資料8879筆，車籍8501筆 1b.完成UCAN平台學校端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三大施測模組及後端報表功能建置。	60% (100%)	80%	100%	
	2.整合校務資訊	2a.產學合作&	2a.培養學生成為具	2a.全校系所使用率				

	系統	學生實習平台建置	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增進與企業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縮短學用落差。	達 50%。實習問卷回饋填報達 60%			
	2b.離校系統電子化	2b.簡化以往紙本作業，快速審核。以往學生辦理離校需要至各單位蓋章，花費過多時間，系統化後，還能隨時查看離校進度。	2b.整批審核機制，可以節省承辦人 60% 作業時間。				
	2c.教師研發績效平台優化	2c.建置教師研發績效平台介接技專資料庫，提供單一介面供教師輸入填報並介接技專資料庫，以簡化填報流程，強化填報即時性、正確性及便利性。	2c.教師專業服務、學術專業活動、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獲獎等資料模組建置。				
	3.支援校務研究 數據分析	3.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依照各種多樣化資料數	3.蒐集學籍及成績各種多樣化資料數	3.透過蒐集校務行政近五年各學制學生			

		學制入學資料、入學管道、課務成本、校內成績等各方針資料比對以冀提供即時正確的決策資訊。	據，依校方經營策略分析並提供校務經營更強的決策力。	選課、教學評量、課程學習狀況、成績、以及未來就業志向等學生資料交叉比對學校師資、課程開課、課程大綱、課務成本等校方資源資料，提供相關人員了解學生需求及相關供需狀況。			
	4.導入校務資料 安全管理制度	4.增加備份容量 以因應系統之 需求。	4.為因應校務行政 系統逐年資料 量，及相關提供校 務服務的系統數 量增加，增加 48TB 備份容量， 以滿足未來備份 的需求。	4. 105 年已採購 30TB 備份容量			
(四) 數位典藏 與學校形 象網站	1.擴增機構典藏 貢獻社會教育	1.a 協助教師於 機構典藏開設 新主題館 1b.開發網路科	1a.逐年建立教師研 究特色數位典藏 1b.本校亮點及公益	1a.每年建置 1 個研 究特色數位典藏網 站 1b.每年推出 2 個結	30% (100%)	60%	100%

		<p>普數位內容與學術服務，回饋社會與教育紮根</p> <p>2.建置國際校友社群交流平台</p> <p>3.建置國際熱帶農業大學聯盟平臺</p> <p>4.建置本校綠色大學成果網站</p>	<p>教育功能之網路行銷推廣</p> <p>2.整合本校海外畢業生資料，建置國際校友社群網絡。</p> <p>3.呈現國際熱帶農業大學聯盟相關內容及活動資訊。</p> <p>4.綠色大學成果與建設方針，提供永續環境教育資訊</p>	<p>合本校特色之科普線上活動或數位內容</p> <p>2.提昇海外畢業生向心力</p> <p>3.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p> <p>4.彰顯本校永續環境與經營理念</p>	<p>2.建立國際校友社群網絡，完成4大項功能模組。</p> <p>3.每年持續新增聯盟會議活動資訊，並完成3個功能模組。</p> <p>4.建立1個屏科綠色大學網站(中英文版)，完成6大主題模組，4個最新公告模組，1個相關連結模組，每年完成6大主題更新。</p>			
--	--	---	---	--	--	--	--	--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玖、延續卓越成就 善盡社會責任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中期 106-107	長期 108-109	
(一)推廣服務	1.農業推廣	1.配合農政單位推動農業政策	1.透過座談會，建立農民取得外部資訊之管道，由生產往生活、生態及文化面延伸，創造農業經營價值。	1.座談會場次：每年 1 次 2.配合農委會計畫：每年 1 次	40% (100%)	80%	100%	
		2.農業機關與區域團體的整合	1.協助區域農業發展。 2.輔導辦理專題講座，提供農民學習與交流機會。	1.區域聯繫會場次：每年 1 次	40% (100%)	80%	100%	
		3.技術提升與輔導與食農教育推廣	1.編印有關農業推廣通訊季刊與技術手冊，提升果樹栽培管理、農產品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知識。 2.提供農民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知識，以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3.培育本校非農學院學生及社會民眾之食農教育課程，了解食與農的息息相關，來強化農業智識及健康飲食的教育，同時也強化對於農業栽培及食安等面向的瞭解與重視，落實社會責任	1.手冊編輯數量：每年 1 冊 2.技術輔導次數：每年 20 次 3.食農教育講座課程：4 場	40% (100%)	80%	100%	

		流。				
2.職業訓練	1.職前訓練	1.研擬鼓勵校內教師投入規劃與教學之措施。 2.提升對區域學習需求之掌握度。 3.提升與公部門之互動程度。 4.增加學校課程特色。 5.提升訓練品質。	1.鼓勵校內教師措施研訂完成率 100% 2.產投課程每年 3-5 班 3.職前訓練班數每年 2 班 4.證照課程班數年增 3% 5.專業技能課程班數年增 3% 6.學員對學習成效滿意度達 90% 或學員就業率達 60% 以上 7.訓練品質評等落實 100%	40% (100%)	80%	100%
	2.在職訓練					
3.產業人才培訓-海外人才訓練	1.產業課程與規劃與建立農業三創平台	1.研擬鼓勵校內教師投入規劃與教學之措施。 2.研擬招募特色業師參與課程之措施。 3.增強產業熟悉度。 4.整合校內外領域資源，形成校園知識社群。 5.建置三創平台學員與農業推廣教師諮詢機制。	1.產業課程模組數年增 2% 2.建置各產業需求資料庫一式。	30% (100%)	70%	100%
	2.海外招生	1.帶動海外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具體策略與成效。 2.增強學校特色與知名度。	1.國外學員來校數年增 3% 2.學員對教學成效滿意度達 90% 以上			

助理教授兼推廣梁佑慎
教育處服務組組長

助理教授兼推廣林俊男
教育處教育組組長

教授兼推廣彭克仲
教育處處長

單位主管核章：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年績效指標近期目標值達成情形記載表

拾、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內容			績效目標		分期目標值(達成率)			未達成原因
工作目標	實施項目	工作重點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近期 (104~105 學年)	中期 (106~107 學年)	長期 (108~109 學年)	
(一) 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1.各單位研訂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彙整及評估各單位實施項目及績效目標 2.各單位定義質化與量化指標，以評估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1.各行政處室均能針對中長程計畫目標，制定實施項目與績效指標。	1.執行各行動方案 12 個行政單位績效目標、質化與量化指標研訂完成率達 100%。	70% (100%)	100%		
	2.執行以績效指標與目標值評定各項工作達成率	1.設計各單位績效評估內容，據以實施各單位自評作業 2.由副校長室進行績效評估	1.能針對自行定義的質化與量化指標，評估工作目標達成率。	1.所有單位質化與量化指標自我評估作業完成率 100%。	50% (100%)	70%	100%	
(二) 數位化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1.促進校園軟硬體國際化 (同參.2.4)	1.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 2.開發雙語 APP 介面。 3.開辦行政人員英語加強班。	1.各單位能呈現雙語網頁。 2.成功開發雙語 APP 介面，並持續更新資料。 3.國際交流相關文件表單雙語化。	1.每年至少開辦 2 班行政人員英語加強班。	40% (100%)	70%	100%	
	2.推動電子公文	1.公文雙面列印、以	1.減紙：公文實施電	1.電子公文完成率	50%	80%	100%	

	(同肆.7.1)	電子郵件傳送一般性周知事項，或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提供線上查閱為原則，不另以書面通報。	子化(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 2.節能：節省郵資費用。	80%。 2.無紙化會議完成率 60%。	(100%)			
	3.推動無紙化會議 (同肆.7.2)	1.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全程無紙化。		2.無紙化會議完成率 60%。	30% ()	60%	10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1.辦理教育訓練	1.宣導生活化的資訊服務	1.辦理全教教職員生資訊安全須知講座	1.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資訊安全須知講座	30% (100%)	60%	100%	
(四) 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1.學生生活輔導資源建置 2.產學合作&實習平台建置 3.學籍及成績優化 大量數據分析 (同捌.3)	1.成績預警 2.學生實習與成績的關係	1.提供校內工讀機會，除可減輕經濟壓力外，更可讓同學學習正確的工作態度，厚植未來就業潛能，增加人際互動關係，以適應未來多元價值的社會環境。 2.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增進與企業互動關係。	1.透過每學期申請人數統計分析，提供學務人員了解學生生活經濟壓力狀況分佈外，進而協助同學生活經濟紓困並協助培養 60 位學生一技之長。	60% ()	80%	100%	

			<p>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縮短學用落差。</p> <p>3.蒐集學籍及成績各種多樣化資料數據，依校方經營策略分析並提供校務經營更強的決策力。</p>				
(五) 建構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1.促進校園軟硬體國際化（同參.2.4）	<p>1.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p> <p>2.開發雙語 APP 介面。</p> <p>3.開辦行政人員英語加強班。</p>	<p>1.各單位能呈現雙語網頁。</p> <p>2.成功開發雙語 APP 介面，並持續更新資料。</p> <p>3.國際交流相關文件表單雙語化</p>	<p>1.每年至少開辦 2 班行政人員英語加強班。</p>	40% ()	70%	100%
(六) 強化校務基金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1.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靈活資金運用。	<p>1.強化預算審核功能，檢討可增裕收入或撙節支出項目。</p> <p>2.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保留。</p>	<p>1.預決算書、立法、審計各級主管監督機關單位審核事項、法規訂定、宣導遵行等書面資料。</p>	<p>1.會計預決算書、各項調整表報統計數據，依時限完成。</p>	100% (100%)		
	2.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p>1.加強基金概算規畫核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p>	<p>1.預決算書、立法、審計各級主管監督機關單位審核</p>	<p>1.會計預決算書、各項調整表報統計數據，依時限完</p>	80% (100%)	90%	100%

	2.提升各附設單位經營績效,有效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事項、法規訂定、宣導遵行等書面資料。	成。				
3.精進財務管理制度,增裕基金收入。	1.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校務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2.健全財務收支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1.預決算書、立法、審計各級主管監督機關單位審核事項、法規訂定、宣導遵行等書面資料。	1.會計預決算書、各項調整表報統計數據,完成率達100%。	70% (100%)	80%	100%	
4.充實校務基金	1.定存公民營金融機構增加利息收入及其他具有收益性安全性之投資。	1.充實校務基金及各學院重點發展及特色目標與永續性教育預算經費中長程計畫目標、實施項目與績效指標預算經費的執行。	1.預計增加10億,每年定存2億元增加利息收入及其他具有收益性安全性之投資績效目標完成率達100%。	40% (100%)	80%	100%	
5.增進各學院重點發展及特色目標與永續性教育預算經費執行績效	1.增進各學院重點發展及特色目標與永續性教育預算經費的百分比執行率。		1.增進各學院重點發展及特色目標與永續性教育預算經費的百分比執行率績效目標完成率達100%。	100% (100%)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89 年 4 月 18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0000000 條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四、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

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經審理小組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四) 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審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

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4、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三)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九、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

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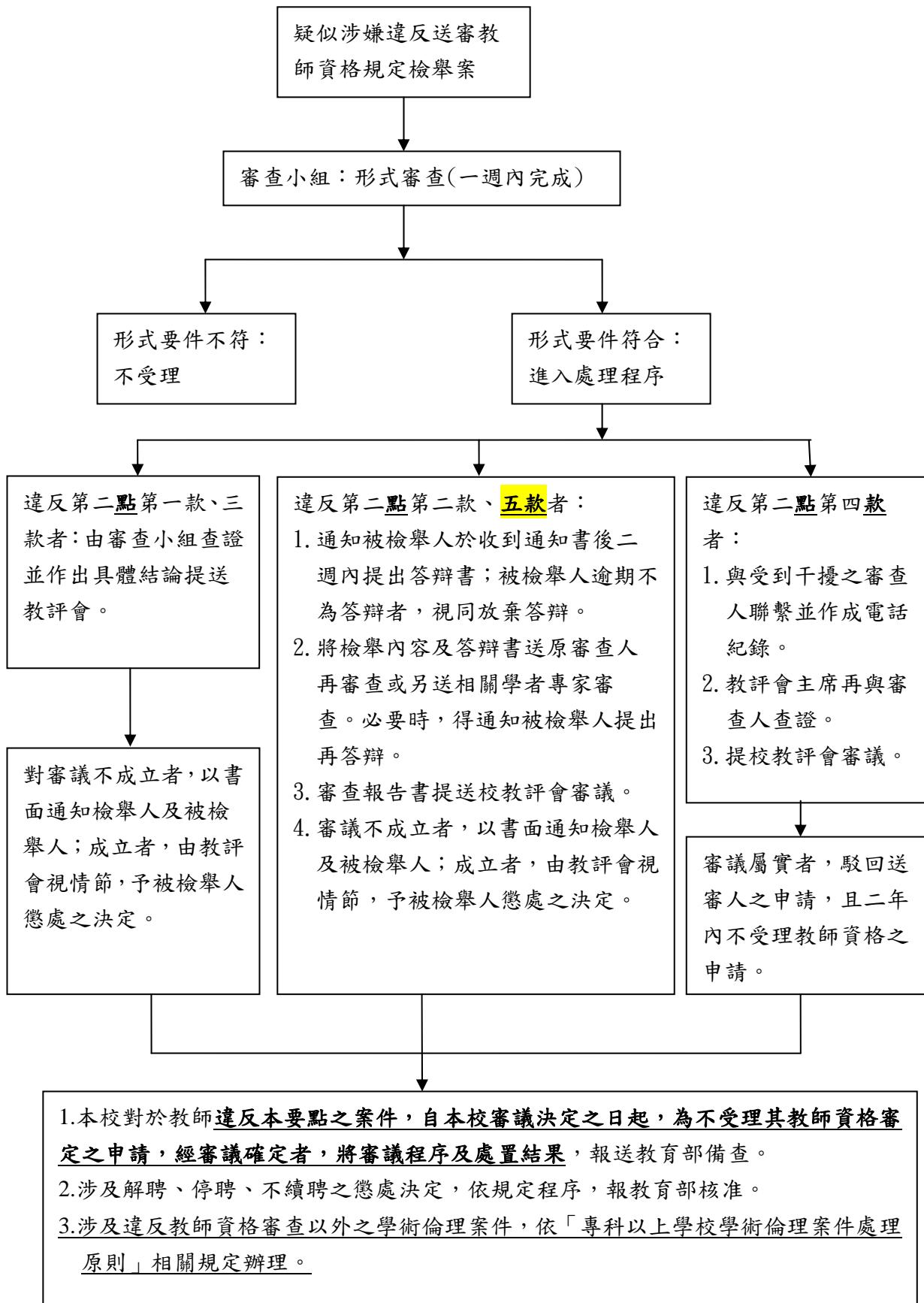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新聘計畫書

(本聘任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聘任單位				擬聘職稱	
聘任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 行 期 限	
月 支 酬 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 【由人事室填寫】)				
薪 資 晉 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 次 晉 薪 日 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 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 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晉薪：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薪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晉薪：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薪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_____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u> 主席簽章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u> 會議通過			經 年 月 日	會 議 通 過
研究總中心 會 簽					
研發處會簽					
主計室會簽					
人事室會簽					
秘書室			校長		

附註：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106.10訂定

附件二 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國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國內外工作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年	月至	年
已審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第 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號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教授	教字第 號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作及學術活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A4格式)						
備註	<p>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1)學位證書(2)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3)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4)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p> <p>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p>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附件 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團隊成員

擔任計畫職務	姓名	職稱	系所	計畫內負責之工作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期程一	期程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自評表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____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國外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人才培育		博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碩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他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國外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學術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_____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 專利 人才培育 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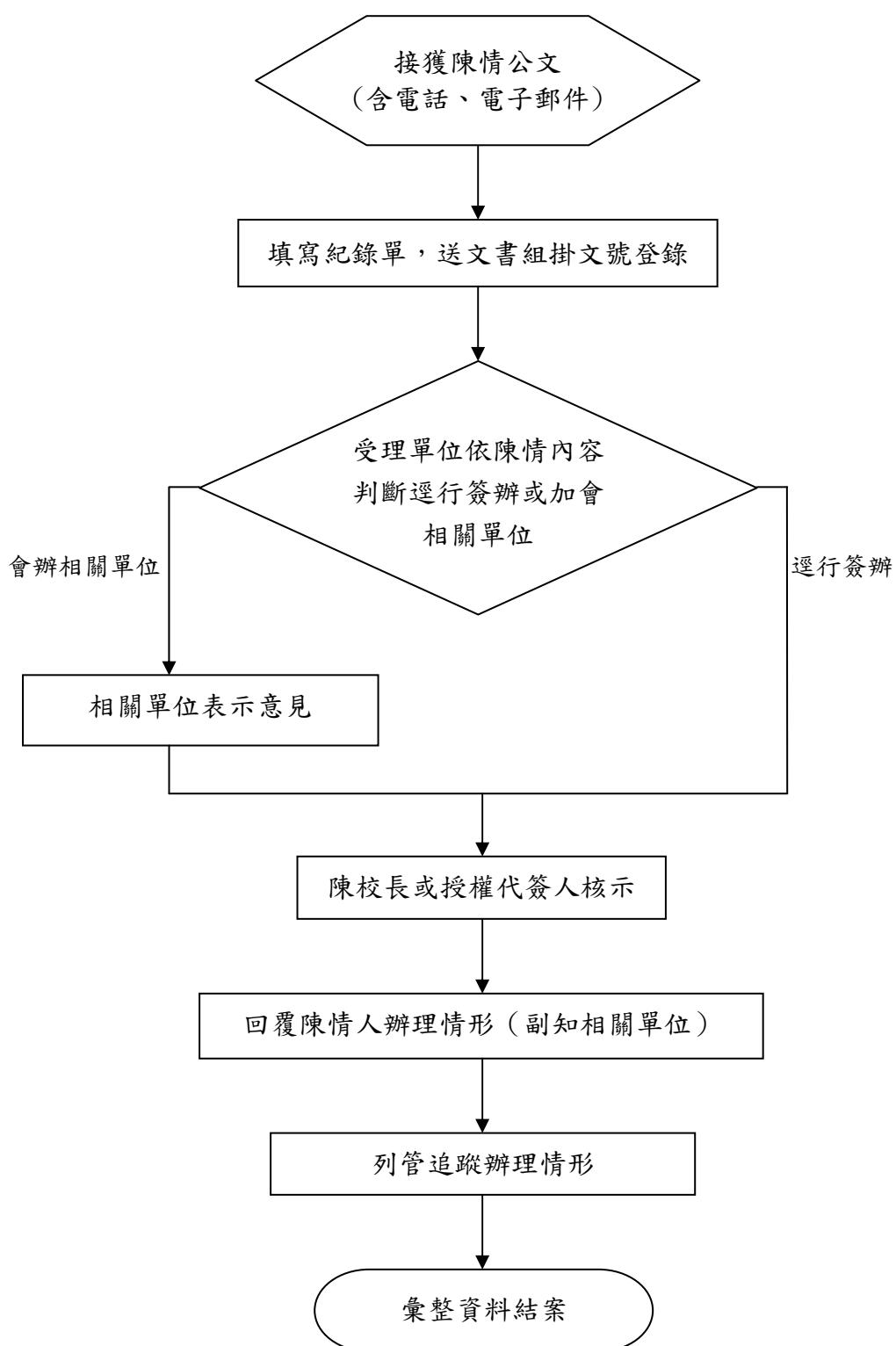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理民眾陳情處理作業流程

I. 作業要項表

人事室製 106.10.05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相關單位			
辦理時間	以速件時效處理		
相關法令	1. 行政程序法 2.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注意事項	1. 紀錄詳細記載。 2. 彙整資料建置電子檔案(包含所有附件)。		
作業程序 說 明	1. 接獲陳情公文(電話)即刻記錄通話內容。 2. 填寫陳情紀錄單，記錄陳情人資料、受理人資料、通話時間、內容及擬辦事項，若有必要會辦相關單位，陳校長核示。 3. 回覆陳情人辦理情形。 4. 通知相關單位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5. 彙整資料：含書面、電子檔案(包含所有附件)。		
備 註	檔案名稱規劃說明如下： 陳情人公文(通話)紀錄(如附)		

II.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理民眾陳情處理作業流程圖



陳情人公文(通話)紀錄

106 年 10 月 05 日製

陳情人姓名	
單位職稱	
受理人姓名	
單位職稱	
收文(通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受)話人 內容	
擬辦事項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

- (一) 本紀錄陳情人如認有必要時，複寫兩份，以一份送達陳情人。
- (二) 本紀錄應列管追蹤辦理及存檔備查。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9月11日科部產字第1060070946號函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計畫主題範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技術。
-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本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價創計畫：補助申請機構與具研究發展任務由政府捐(補)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研究法人)合作，針對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廠商併購之計畫。
 - (二)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鏈結中心)計畫：做為國家級加速器，輔導價創計畫個案實現商業化之計畫。

第二章 價創計畫

- 五、價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價創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
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機構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 (一)以合聘方式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投入方式由申請機構與研究法人雙方自行議定之。
 - (二)離職原任職機構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而參與計畫執行者，離職時間須在該梯次計畫徵件截止之後。

前項所定五名研究法人參與人員，其中至少二名須為借調或離職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計畫執行中若人員有所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

七、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

八、價創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二)審查重點：

- 1、核心技術原創性。
- 2、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
- 3、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
- 4、產品、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
- 5、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完整性。
- 6、申請機構對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人員之管理及薪資處理機制。

(三)經審查未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得由鏈結中心視個案狀況進行輔導；若輔導後評估已具備發展潛力，鏈結心得推薦申請機構再提出計畫申請。

(四)價創計畫之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九、價創計畫每年度經費之核撥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辦理：

(一)首次接受補助之計畫：

- 1、完成計畫簽約請款事宜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經費。
- 2、完成第二項所定各款檢核項目後，始得請撥百分之三十之經費。
- 3、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二)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經審核通過者，分兩期撥款：

- 1、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價創計畫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

- (一)與鏈結中心簽訂輔導協議書。
- (二)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並建立智財鑑價機制。
- (三)訂定執行價創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規範及衍生利益分配規定。價創計畫執行機構應約定提供一定比例之衍生利益予輔導之鏈結中心執行機構。

十、價創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違反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 (二)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
- (三)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評定未達成預期成果。
- (四)違反合約相關規定。
- (五)未能達到與鏈結中心輔導協議書之計畫查核點。

十一、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價創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已完成計畫預定目標，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經本部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一)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
- (二)技術團隊獲廠商併購。

第三章 產學研鏈結中心計畫

十二、鏈結中心功能與組織架構如下：

- (一)鏈結中心定位與功能：

- 1、輔導價創計畫團隊商業化，並依輔導協議書內容監督及稽核團隊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達成情形。
- 2、提供創新創業所需相關訓練。

3、協助價創計畫團隊及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赴國內外相關新創事業參訪或實習。

4、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予價創計畫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使用。

5、主動發掘與輔導大專校院案源，推薦潛力個案提出價創計畫申請。

(二)組織架構：

1、置專職執行長一人，須具備創業輔導、投資經營及鏈結國際創投基金之專業能力。

2、得視執行需要，延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十三、鏈結中心計畫由本部視價創計畫個案之輔導需求，對外徵求或專案簽陳核定具備完善管理機制與創新創業輔導能量之大專校院提案申請。

(一)審查方式：

得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遴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二)審查重點：

1、執行長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機制。

2、鏈結中心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3、價創計畫個案輔導、監督及稽核機制。

(三)前款第一目所列機制，申請機構應考量人員專業性、工作性質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之。

十四、鏈結中心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滿五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且已撥付經費之支用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七十已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十五、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第十點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終止、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中心執行長。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終止或解除合約，執行機構應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十六、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前繳交期末報告。若有提出次年度延續計畫者，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次年度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第四章 其他事項

十七、價創計畫及鏈結中心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1、鏈結中心執行長，每月薪資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申請機構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

2、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共同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專任研究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5、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6、專任助理、兼任助理：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7、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8、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9、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計畫內不得購置單價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

(三)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十八、本要點補助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十九、執行機構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服務辦法草案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特訂定「3D 列印中心服務辦法」。

二、本校 3D 列印中心設置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三、服務方式：

儀器之使用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老師或技術員認可後方可自行操作。

本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或有此需求之校外人士。

前項使用本中心服務者皆須簽署使用同意書，如未簽署，本中心得不提供相關服務。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儀器名稱	服務項目	計價方式	備註
3D 列印機	F1	材料費 5 元/g 機台維護 100 元/件	
	Uprint	材料費 22 元/g 支撐材費 10 元/g 底板 70 元/件(大型物件 276 元/件) 機台維護 200 元/件	
	objet	材料費 28 元/g 支撐材費 10 元/g 機台維護 300 元/件	
	其他需求	1.急件(總價追加 200 元) 2.指定一個顏色總價追加 100 元	
3D 掃描機	方案 10 系列	900 元	
	方案 20 系列	1800 元	
	方案 30 系列	2700 元	
雷射切割機	雷射切割	1 NTD/sec	
CNC 雕刻機	CNC 雕刻	20 NTD/min	

※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客戶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使用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_____區_____設備，並於使用期間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進行繪圖或製作之作品如需完成智慧財產保護，應由使用人先行完成相關保護措施，本中心僅依委託及提供使用範圍內提供使用人繪圖及製作服務，不擔保任何責任。
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服務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非法侵權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本中心所有設備僅提供學術研究及學習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私人營利用途，如有任何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三、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前，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填寫對應之文件，否則不得使用，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中心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使用區內使用，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設備期間應盡愛護設備之責任，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因違反前述事項造成中心財產損壞情事，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區域內皆不得飲食，若攜帶外食請依本中心規定放置於規定區域。
- 六、使用人於本中心交付成品時，務必當場確認所收到之成品是否有明顯缺陷，若有疑義，請當場反應，離開現場後本中心恕不負責。
- 七、使用人於委託本中心工作當下或使用相關設備前即應交付全額工作款項予本中心，另於估價後尚未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前，僅限修改一次圖檔，使用人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後如再做任何修改，需依本中心收費標準另支付修改費用。
- 八、本中心區域內不得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並嚴禁煙火、抽菸等危險行為，且未經值班人員帶領不得進入任何區域內進行作業。
- 九、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人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

使用人：_____（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特訂定「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辦法」。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設置地點：獸醫學院 VM306。

三、服務方式：

流式細胞分選儀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如使用者經 40 小時實機操作訓練取得上機資格可自行操作。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1.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含耗材)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2. 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惟須自行承擔耗材之額外耗損。
3.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學實習或示範教學得免繳相關費用，但須負擔耗材費用。

五、本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含耗材)收費標準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服務項目	金額
基本開機費	2,000 元/次
基本開機費(完成 2 hr 教育課程優惠)	1,800 元/次
基本開機費(完成 40hr 實機課程優惠)	400 元/次
基本使用費	400 元/時
細胞分選費	400 元/時

※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特訂定「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設置地點：生物科技系 BT110-2。

三、服務方式：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以開放使用者自行操作為主，使用者須依規定取得上機資格始得使用。

若要委託操作，需另行申請。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1.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2. 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

五、本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服務項目	金額
自行操作（校內）	1000 元/次/4 小時
自行操作（校外）	1500 元/次/4 小時
委託操作（校內）	1600 元/次/4 小時
委託操作（校外）	2000 元/次/4 小時

備註：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計次單位，未滿 4 小時以一次計，每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次，必要時視維修或使用情形加以調整。

※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草案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特訂定「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辦法」。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設置地點為生技大樓 BT111。

三、服務方式：

儀器之使用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實驗室管理老師或技術員認可後方可自行操作。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1.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含耗材)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2.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學實習或示範教學得免繳相關費用，但須負擔耗材費用。

五、本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各項服務(含耗材)收費標準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單位：元）	備註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3,000/件	1. 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 校內使用者半價。
LC-MS/MS 蛋白質鑑定	3,000/件	1. 該樣品之上游物種須已基因解碼。 2. 不含酵素水解費用。 3. 校內使用者半價。
有機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2,000/件	1. 屬定性分析，提供分子量及碎片分子量等資訊。 2. 不提供身分解析服務。 3. 校內使用者半價。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6,000/件	1. 須提供標準品，建立檢量線。 2. 同成分的定量分析，第二件開始 2,000/件。 3. 校內使用者半價。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30,000/件	校內使用者半價。

※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 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 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 (七) 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 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 (九)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六、前點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至少半年以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 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2 名為限。

前項名額限制，若本校其他校內章則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

甲方(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系所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一、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二、回饋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

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
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統籌規劃及辦理下列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硬體設施變更或改善提出建議。
 - 四、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各項活動。
 - 五、其他有關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屏東縣交通隊隊長、屏東監理站站長或地區民意代表及村長為顧問組織之，委員會編組如附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統籌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現職	姓名	掌職
決策組	主任委員	校長	戴昌賢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與設施改善。
	副主任委員	學術副校長	顏昌瑞	
	副主任委員	行政副校長	段兆麟	
	副主任委員	教育副校長	謝寶全	
	委員	教務長	馬上閔	
	委員	學務長	傅龍明	
	委員	總務長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張金龍	
	委員	國際長	石儒居	
	委員	推廣教育處處長	彭克仲	
交通安全執行組	組長	學務長	傅龍明	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副組長	生輔組組長	徐東儀	協助組長處理交通安全教育、協調暨督導工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李龍魁	校園交通設施改善意見與執行工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陳明吉	協調暨督導校園車輛行車、停車秩序維護工作。
	組員	軍訓(校安)教官		擔任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生交通違規輔導工作。
	組員	事務組	鍾璧裕	執行車輛違規取締、車籍建立、交管等工作。
	組員	承辦教官	喻名暉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綜理交通安全相關事務協調等工作。
宣教組	組長	教務長	馬上閔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第1小組長	農學院院長	陳福旗	
	第2小組長	工學院院長	丁澈士	
	第3小組長	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	羅希哲	
	第4小組長	管理學院院長	劉書助	

	第 5 小組長	國際學院院長	梁茲程	
	第 6 小組長	獸醫學院院長	陳石柱	
	各小組組員	各院系主任、各所所長		
醫護組	組長	健康促進諮詢中心主任	劉展問	一、負責傷患之急救與送醫待命編組 二、協助鄰近醫院完成急診待命。
	組員	護理師	李春香	
	組員	護理師	薛淑瑜	
	組員	特約護士	邱名甄	
輔導組	組長	學生諮詢中心主任	張麗珠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心理輔導、晤談及生命教育之處理。
	組員	心理師	蕭逸維	
	組員	組員	李亞蓉	
	組員	社工師	林庭宇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葉桂君	一、主任秘書為本校統一發言人。 二、須將媒體來電記錄備查。 三、訊息處理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四、避免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工。
	副組長	副學務長	王耀男	
	組員	生輔組組長	徐東儀	
	組員	幹事	葉結實	
顧問組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警察分局長	妻子才	協助處理與提供交通安全意見與經驗。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長	魏坤男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站長	榮沛華	
	顧問	新東勢交通隊小隊長	王盛傑	
	顧問	龍泉分駐所所長	蘇文宏	
	顧問	老埤村村長	郭廷俊	
	顧問	中林村村長	來慶銘	
	顧問	屏東客運輔導課長	鄭偉生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會長	招有倫	客運與校園交通車運載意見提供。
	學生議會	學生議長	洪英齊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主委	劉志誼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

類別	收費項目	調整後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三、病理診斷 (包含屍體解剖、切片製作、肉眼和組織病理學診斷、細菌分離鑑定、藥物敏感試驗和屍體處理)	禽	每場次 6000 元(上限五隻)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分子檢測另計	每場次 4000 元(上限五隻)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分子檢測另計	調高收費標準
	牛、羊、鹿	每頭 3500 元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每頭 3000 元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	1. 收費項目增加鹿 2. 調高收費標準
	犬、貓及伴侶動物	每例 5000 元，屍體處理費另計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接受之送件單位：動物醫院、研究計畫、政府與研究教學單位。 (本單位為學術機構，不接受畜主自行送檢案件)● 任何送檢案件，需與病理獸醫師 (TEL: 08-7703202 #5067) 聯繫，確認動是否可進行病理剖檢後才可送件。 分子檢測另計 (詳見二)。	每例 3500 元，屍體處理費另計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接受之送件單位：動物醫院、研究計畫、政府與研究教學單位。 (本單位為學術機構，不接受畜主自行送檢案件)● 任何送檢案件，需與病理獸醫師 (TEL: 08-7703202 #5067) 聯繫，確認動是否可進行病理剖檢後才可送件。 分子檢測另計 (詳見二)。	調高收費標準
	生檢塊	每一病例一檢體 1200 元 (含一切片，但同一病例每增加一檢體或一蠟塊加收 500 元，以此類推) 注意事項	1. 每直徑 3 公分內檢體：1200 元/例。 2. 每直徑 3-8 公分內檢體：1400 元/例。 3. 每直徑 8-10 公分內檢體：1600 元/例。 (同一病例每增加一檢	1. 更改收費標準 2. 調整注意事項中的固定液所需的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以 10% 中性福馬林固定（請勿使用玻璃瓶裝） ● 固定液的量應為檢體體積的 20 倍，並需完全覆蓋檢體 ● 固定液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 2/3 高度，並請確實密封，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 ● 過小檢體請以濾紙包埋並置於 cassette 盒內，再裝入福馬林罐中，若有黏膜面請朝上擺置 	<p>體加收 200 元，以此類推)</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以 10% 中性福馬林固定（請勿使用玻璃瓶裝） ● 固定液的量應為檢體體積的 7-10 倍，並需完全覆蓋檢體 ● 固定液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 2/3 高度，並請確實密封，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 ● 過小檢體請以濾紙包埋並置於 cassette 盒內，再裝入福馬林罐中，若有黏膜面請朝上擺置 	
五、病理切片委 製	組織修整(修 片)	20 元/個/臟器	20 元/block	調高收費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本中 心人員代 為進行組 織修片， 請註明病 變位置或 修片重點 			
	已有蠟塊，僅 做切片不染 色。	80 元/block	120 元/block	降低收費標準
	僅做 H&E 染 色	80 元/片	—	增加收費項目
	IHC 空白切 片	100 元/片	60 元/片	調高收費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特殊 玻片。 			
六、微生物檢驗		細菌培養 500 元、細菌 鑑定 300 元、藥物敏感	細菌分離鑑定和藥物感 性試驗，每一病例 800 元。	1. 更改收費 標準

		<p>性試驗 200 元。</p> <p>備註：</p> <p>梭菌分離鑑定及藥物敏感性試驗收費 1800 元 大腸桿菌指定加驗毒力基因收費如下： 多發性將膜炎(CNF)： 200 元 水腫病(F18, AIDA, STx2e)：600 元 哺乳豬下痢(STa, STb, LT)：600 元 離乳後下痢及溶血型大 腸桿菌(STa, STb, LT, F18, AIDA)：1000 元 水腫病+離乳後下痢 (F18, AIDA, STx2e, STa, STb, LT)：1200 元</p>		2. 增加備註
九、出診費用 (檢驗費用另 計)		<p>屏東：1000 元 高雄-台南：2000 元 嘉義-雲林：2500 元 台中、彰化及南投： 3000 元 其他地區：5000 元</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次出診若由廠商 派車接送，未使用 公務車，則不算出 診費。 2. 若同天協助兩家以 上之廠商進行出診 服務，則依照各家 廠商服務之最遠區 域，依照收費標準 分別進行收費。 	<p>屏東：1000 元 高雄-台南：2000 元 嘉義-雲林：2500 元 台中、彰化及南投： 3000 元 其他地區：5000 元</p>	增加注意事項

106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期程

項 次	日 期	活 動	名 称	備 註
1	09 月-10 月	新生盃球類競賽		由各校隊承辦
2	10.01- 10.27	校園路跑報名		
3	11 月份	校慶盃球類競賽		由各校隊承辦
4	11.20	校園路跑：學生男、女生組；教職員男、女子；甲乙組		
5	12.01- 12.25	校慶運動大會報名		
6	107.03.12- 03.23	拔河比賽預複賽		
7	107.03.20	啦啦隊錦標賽預賽		報名出賽隊 8 隊以上
校慶運動大會：				
※男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2.徑賽：(1) 60M (2) 200M (3) 400M (4) 3000M 或5000M (5) 800M接力。				
3. 2000M大隊接力。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女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3) 跳高。				
2.徑賽：(1) 60M (2) 200M (3) 400M (4) 1600M (6) 8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學生組趣味競賽				
● 變裝聖火隊				
● 新生師生大隊接力				
※教職員工組：				
1.1000M 大隊接力				
2.趣味競賽：				
● NBA米老鼠				
● 蛙人闖3關				
3.100M或60M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5.一級單位主管200M跑走				
※啦啦隊錦標賽決賽				
※拔河比賽決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及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13：30 至 03 月 31 日 15：30 (星期五、六)。

(二) 開幕典禮時間：03 月 30 日 (星期五) 18 時。

(三) 閉幕典禮時間：03 月 31 日 (星期六) 15 時 30 分。

五、比賽地點：孟祥體育館。

六、領隊會議：

(一) 開會時間：107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一) 12 點 10 分。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七、報名日期：自 12 月 1 起至 12 月 25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6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140.127.18.1:8080/\)](http://140.127.18.1:8080/)

八、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以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組隊參加：如依各處、室、中心為單位組隊參加 (人數不足單位得合併組隊除拔河錦標賽外)，報名人員以服務單位為報名單位非以原派屬單位。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 (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可報名參加。

十、競賽錦標：

(一) 學生組 (男、女生分組競賽)：

1. 田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2. 徑賽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3. 大隊接力錦標 (男、女各取前四名)

4. 拔河錦標 (男、女分組取前四名)

5. 田徑總錦標 (男、女生各取乙名)

6. 精神總錦標 (取乙名)

(二) 教職員工組：

1.1000M大隊接力標賽（取前四名）

2.拔河錦標（取前四名）

3.趣味競賽（取前四名）

十一、競賽項目：

(一) 男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2.徑賽：(1) 60M (2) 200M (3) 400M (4) 3000M (5) 4*2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10人，每人2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二) 女生組：

1.田賽：(1) 鉛球 (2) 跳遠。

2.徑賽：(1) 60M (2) 200M (3) 400M (4) 1600M (5) 4*2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10人，每人2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三) 趣味競賽：

1.1000M新生師生蛙鞋接力

參加人數：10人。（每隊10人，每人100公尺，男女學生至少3名，最後一棒應為教職員）。若新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同系其他年級支援。

器 材：蛙鞋、接力棒、號碼衣、計時器。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2.變裝聖火棒：

參加人數：20人。（每人約跑50M）

器 材：籃球、通便器、小丑帽、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第一位選手頭戴小丑帽手持聖火棒（籃球+通便器），鳴槍開始後，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折返回A點，不可中途脫帽或掉棒，如中途掉落必須在原處重新著裝持棒，才能繼續前進，交由下一位選手。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四) 教職員工組：

1.1000M 蛙鞋接力：10人。（每隊10人，每人跑100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3名女性）。

2.趣味競賽

● NBA米老鼠：

參加人數：12人。（每人約跑50M，前2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米奇手套*1組、米奇頭套、抗力球、號碼衣、計時器。

比賽辦法：第一位選手頭戴米奇頭套手著米奇大手套，鳴槍開始後，運球從起點線A點出發至B點折返回A點，如中途掉落必須在原處重新著裝，才能繼續前進，交由下一位選手。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 蛙人闖3關：

參加人數：12人。（每人約跑50M，前2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2名女性）

器 材：蛙鞋、三角錐*2+連杆、跳繩、小丑帽、計時器、號碼衣。

比賽辦法：第一位選手雙腳著鞋蛙，鳴槍開始後，從起點線A點跨越三角錐障礙至B點跳繩10下至C點與關主(著小丑帽)用腳猜拳後交由下一位選手，不可中途脫

鞋，如中途掉落必須在原處重新著鞋，才能繼續前進。

規 定：採計時賽，以時間少者為勝。

3.拔河比賽：(四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不可併隊參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4.教男組：6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5.教女組：60M(如報名暨檢錄後，未達四人則改為表演賽)。

6.一級單位主管200M跑走(表演賽)。

十二、各項錦標分數計算方法：

(一)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等項目：由各單項名次換算得分(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接力及各團體項目不加倍計算)，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累計總分多者為冠軍，得分次多者為亞軍，餘此類推。如兩個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則以在各單項中所得第一名多寡判定之，若再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趣味競賽規目不列入計分。**

(二)拔河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依決賽成績取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分別得分七、五、三、一分)。

(三)田徑總錦標：合計大會田徑各項錦標成績總分男、女生各錄取乙名，如各單項錦標成績總分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大會所定錄取名額)分別得分為七、五、四、三、二、一分，以所得總分最多者為總錦標得主。

(四)精神總錦標：依精神總錦標評判委員所訂標準評分錄取乙名。

十三、獎勵：

(一)田徑個人項目、接力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團體項目：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三)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精神總錦標：錄取乙名，頒發獎盃乙座，唯需連續三年獲獎方得保留獎盃，未連續三年獲獎單位需於次年開幕時交還原獎盃給大會。

(五)破記錄：學生組田、徑賽項目凡打破大會紀錄者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十四、罰則：

(一)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五、申訴：

(一)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單位主管)簽名以書面申訴單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

十六、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單項以三人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以報名二項(團體項目、接力項目不計)為限。

(二)團體、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

(三)為安全起見，拔河、大隊接力項目運動員不得穿釘鞋或赤腳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四)本次競賽規則採用最新田徑規則，除接力出賽名單限以報名該項註冊選手為限。(2010年
附件19-4

實施凡起跑犯規，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運動員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胸前，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 (六) 在田賽項目比賽進行中，若同時有徑賽項目時，可向田賽裁判請假，但必須在該田賽項目結束前補行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 (七)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及號碼布到達檢錄處進行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 (八) 學生組比賽成績優秀者，得選拔為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 (九) 凡線上報名註冊完畢而無法於大會期間出賽者，請於107年03月26日（星期一）前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校慶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日期：

- (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107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12 點 10 分。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對象：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
主持人：林秀卿主任。
- (二) 預賽時間：107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
(三) 複賽時間：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五)
(三) 決賽時間：107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

- (一) 預複賽：室外籃排球場草地（雨備場地：體育館）
(二) 決賽：孟祥體育館

六、報名方式：自12月1日起至12月25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12月26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140.127.18.1:8080/>）

七、參加單位：

-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 (二) 教職員工組：以四學院及行政團隊（教、學、總及其他）分別組隊參賽，不得併隊。
- (三) 各單位之領隊由單位主管擔任；管理由各單位教職員擔任，代表各單位處理一切競賽事宜。

八、參加資格：

- (一) 學生組：凡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之教職員工（含臨時工及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均得報名參加。

九、比賽規則：

- (一) 比賽場地與用繩
- 比賽場地稱為拔河道，必須是水平線而且平坦。 AC (瀝青地)、RC (水泥地面)、PU 或草地上皆可，比賽中不可挖坑洞。
 - 拔河道規格如圖示。

指揮區

指揮區

	-1.5m-	-1.5m-	
--	--------	--------	--

指揮區

指揮區

3. 標誌中心線為白色實線，距中心線為 1.5m。
4. 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每隊指揮者以 2 人為限（含領隊或教練）。
5. 比賽用繩。

(二)

1. 職隊員編制如下：

比賽選手（女）-----15 名

比賽選手（男）-----20 名

教職員選手(男、女) -----15 名（每隊女生至少 7 人）

2. 隊員位置：

- (1) 選手位置可自由變更。
- (2) 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三) 選手之替補

1. 每局間除原選手受傷外餘不可替補，若需替補領隊應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2. 每局替補人數以三人為限。
3. 比賽開始，主審裁判鳴笛後，不能替補。

(四) 領隊（教練）

1. 領隊（教練）負責團隊的編制、選手替補、比賽中指揮等責任。
2. 比賽中對選手的指揮，必須在拔河道之外側（左邊或右邊皆可），但不可妨礙裁判員執行任務。
3. 隊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只有領隊及教練才可提出申訴。

(五) 服裝規定

1. 服裝：必須穿著運動衫及運動褲，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2. 鞋子：必須穿鞋底沒有鞋跟的運動鞋，不得穿釘鞋，不得穿鞋底、鞋跟有突起物之鞋，及赤腳參加比賽。
3. 阻止溜滑
 - (1) 不准戴手套。
 - (2) 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
 - (3) 不能使用松脂、藥品等物。

(六) 檢錄

1. 選手須於賽程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件。
2. 逾時 3 分鐘以棄權論。

(七) 比賽

1. 比賽方法：

- (1) 比賽方法採用三局二勝制。
- (2) 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右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
- (3) 第三局比賽時，按照抽籤決定場地。

2. 比賽時間：為 1 分鐘正。

(八) 比賽結束

1. 每局勝負判定：繩子的中心線通過地上標記線時，為勝負之判定，如果時間到時，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標記之差距定勝負。（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線之右側則右方勝，反之側左方獲勝）
2. 每一局比賽結束的手勢：主審裁判鳴槍（單手伸直向勝隊方向），表示此局比賽結束。（鳴槍未響時，鳴笛亦同）

- 3.每局比賽成績保留，兩局皆贏者，即以二比零獲勝，不再比賽。
- 4.如前兩局雙方一比一平手時，再做第三局比賽，唯第三局比賽前得抽籤決定場地。

十、獎勵：各組取前四名並頒發獎盃。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啦 啦 隊 錦 標 賽 競 賽 規 程 (草 案)

一、宗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的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主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四、比賽日期：

(一) 賽前說明會及抽籤：107年01月08日（星期五）12點10分。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對象：本校各系所學會的幹部派一名學生參加說明會。

主持人：林秀卿主任。

(二) 預、決賽：依賽前會議決議辦理，原則上如報名隊伍低於八隊（含）以下時逕入決賽。

(三) 預賽時間：107年03月26日（星期一）16：00。

(四) 決賽時間：107年03月30日（星期五）19：30。

五、比賽地點：孟祥體育館 20*20 公尺。

六、比賽方式：採室內活動方式。**(室外田徑場)**

七、報名日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時止。

八、報名方式：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12 月 26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140.127.18.1:8080/\)](http://140.127.18.1:8080/)

九、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內容

創意編排(30%)	創意程度、創意特色、呈現效果
舞蹈編排(20%)	創造力、音樂性、結構、變化、難度、整齊
技巧技術(30%)	穩定性、變化性、難易度
團隊精神(20%)	口號、一致性、團隊精神態度、

(二) 罰則：如屬違反下列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得分中扣分。

1. 比賽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發聲起計時，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計算。凡超過四分鐘者，自四分零一秒起，每三十秒扣總分 1 分。

2. 編排內容：若有任何規定之編排內容未展現者，該項不予計分。

3. 道具：超過 30 秒放置道具的時間，超過 1—10 秒者扣總分 1 分，超過 11—20 秒者扣總分 2 分。

4. 安全守則：

(1) 任何違反安全規則的行為每一次扣總分 1 分，採累計計分。

(2) 任何規定需要保護者的舞伴技巧或金字塔時，若無規定保護者的隊伍，每一次扣總分 1 分，採累計計分。

5. 實施任何猥亵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及口號不得錄於音樂帶上（音效除外），違反規則者扣總分 5 分。

6. 首飾配件在比賽中穿戴任何危險物品的選手，每一人扣總分 1 分。

7.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之言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8. 賽前練習時間不得於每日 6 時前及超過 22 時，違者取消出賽資格。

十、人數限制：每隊參加人數限 20 人以上 40 人以下。

十一、資格限制：凡本校在校學生不限年級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亦可併系參賽（最多兩系）。

十二、競賽規定：

(一) 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於當場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1. 比賽內容與本辦法所訂宗旨相悖者。
2. 啦啦隊比賽時，應修剪指甲，禁止食用口香糖或穿戴任何飾品：包括眼鏡、耳環、手鐲、項鍊、手錶、髮夾、戒指等，也不宜穿著有口袋、頭套、滑性之衣料和軟鞋，至於防護用之護腕護頸需用布固定貼於皮膚上。
3. 將比賽時所用服裝、道具或任何器材用作商品廣告者。
4.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
5. 節目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6.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場從事指導者。
7. 對大會行政、技術、辦法、程序有意見，而不經由領隊同意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而以其它方式導致糾紛者。
8. 各隊比賽內容需符合本校啦啦隊比賽安全規則與釋譯，特定動作時必需有安全維護之保護員，保護員限出賽選手為限。

(二)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外，其餘如節目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配樂（CD）均由參加比賽單位自行準備，並請各單位於比賽時指派專人配合，請於 107 年 03 月 26 日前將隊伍簡介（100 字內佳）至本室，比賽配樂請各單位於 3 月 30 日採排 10 時-12 時至大會音控處試音。

(三) 如音樂器材故障或操作不當，隊長可提出重新比賽之權利。

(四) 比賽順序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參加領隊會議之單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五) 各系（班）領隊或負責人，請確實掌握隊伍現場學生，如遇空襲或其它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定，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十三、獎勵方式：

1. 第一名：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與獎盃壹座。
2. 第二名：每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與獎盃壹座。
3. 第三名：每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與獎盃壹座。
4. 最佳人氣獎：每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盃壹座。
5. 凡本校報名且出賽之隊伍均由學校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詳參本室網頁/規章辦法/啦啦隊補助款申請辦法。

十四、申訴辦法：凡有關本次競賽的評分部分不得提出抗議與申訴，經評審團的評定為最終判決；但如屬行政、辦法、技術、程序名單等相關競賽事宜，經領隊同意，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籌備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判決。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與釋譯(草案)

一、競賽安全規則

- (一) 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比賽時音樂自備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
- (三) 競賽服裝：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 (四) 道具：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支撐型大布幕/因重量過重使得麗波墊受損）。
- (五) 防護人及吉祥物人員：
 - 1. 比賽時，防護人員需確實實施防護員之防護動作，不得參與協助道具或其他非防護動作之事項，需與選手之衣服有明顯顏色區隔。
 - 2. 每組舞伴特技需有一位防護人員，金字塔實施二層二段技巧時，前後各需一位防護人員。
 - 3. 吉祥物人員需是比賽選手人員，不得超過選手之規定人數。
- (六) 比賽中斷：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 (七)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之實施動作技巧高度限二層二段。
- (八) 金字塔：
 - 1.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2段。
 - 2.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 (九)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 (十)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二、安全規則

- (一) 舞伴技巧 (Partner Stunts)
 - 1. 禁止實施單底層及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禁止從投足及延伸特技中，自由飛翔空翻著地。
 - 2. 實施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1.5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2段以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 3. 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三位底層人員（左、右、後）執行操作。
 - 4. 禁止實施任何翻轉、迴轉之攀升技巧動作。
 - 5. 禁止實施向前倒之轉接動作。
 - 6. 可實施180、270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360°。
- (二) 金字塔 (Pyramid)
 - 1. 禁止高度超過二層2段
 - 2. 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保護員在前後方保護。
 - 3. 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 4.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 5.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 6.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三) 越位、穿梭：

- 1.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 2.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以及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四) 跳馬動作：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

(五) 著地：

- 1.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 2.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六) 特別規定

- 1.金字塔允許動作：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啦啦隊研習會手冊所列出之金字塔圖示動作皆可實施；如：橫 T 式舉腿 (Side T Hell Stretch)、水上芭蕾 (Flatback)、坐椅姿 (High Chair)、支撐分腿舉 (Straddie Sit Extension)、221、鹿角 221 (Stag 221)、桌型頂立 (Tabletop)、高分腿 (High Split)、手倒立 (Hand Stand)、高星姿 (Hand Star)、雙底層獎盃 (Trophy Elevator)、燭臺 (Candlestick)、牛角 (Swedish Fall)、雙股延伸獎盃 (Trophy Thigh Extended)、雙人支撐水上芭蕾 (Flat back)、332、雙牛角 (Double Swedish)、雙桌型頂立 (Double Tabletop)、燭臺鹿角連接 221 (Candlestick Staging on 221)、狼之牆 (Wolf Wall) 及其他相同高度之金字塔或轉接金字塔。（整段刪除因為是三層金字塔規範不合校內規則）
- 2.禁止使用跳板 (Spring Board)、彈翻床 (Tramps) 或任何增加高度的器材。
- 3.參賽選手之隊伍注意事項：
 - (1) 競賽中所有道具實施流程需參賽選手完成，不得防護人員及其他非比賽選手參與競賽。
 - (2) 大型布幕(超過高度 4 公尺以上之道具)使用，須注意與比賽選手之間的安全距離。
- 4.各系參賽隊伍需將聘請教練之基本文件及教練本人至體育室備查，基本資料如下：
 - (1) 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協會、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總會之認可教練證影印本。
 - (2) 個人基本聯絡資料。

參賽指導教練切結書

本人_____受聘_____系擔任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啦啦隊
錦標賽指導教練，本人瞭解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與釋義，在訓練及編排時需考量選
手團隊間的能力等級，並顧及其適當的技術能力層級，避免造成選手傷害。

申請參賽系別：_____

聘任 教練：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教練證字號：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碩士班、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1）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碼：

1	申請案名稱 <small>(說明 1)</small>	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增 設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系科
		招生學制 <small>(說明 3)</small> ：碩士學位學程 所屬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授予學位名稱：	註：增設之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科若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請歸類為增設碩士班申請。	
2	建議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3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4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設立理由

(一)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我國自台灣在 1993 年起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人口推估之統計，我國在 2026 年，65 歲以上人口會占總人口 20%，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聯合國的調查報告也指出，當前人類社會中，人口老化是歷史上從未發生過的現象，隨著年輕人口的比例下降，老年人口比例逐漸增加，部分已開發國家已於 1998 年發生了年輕人與老年人相對比例的歷史性翻轉，估計到 2050 年世界上老年人口的數量將在歷史上首次超越年輕人口。此種人口高齡化的現象對人類生活的各種面向將帶來重大的影響。例如在經濟面向上，人口老化勢必對經濟成長、儲蓄、投資與消費、勞動市場、稅收及世代間的移轉造成重大的衝擊；在社會面向上，人口老化將影響保健和醫療照顧、家庭組成、生活安排、住宅與遷移。而隨著人口老化的持續，有關老人在生理、心理、福利與權益等各類之保障，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議題。

(二) 符合產業、職場需求

社會變遷快速，全球造成國際經濟結構與發展正面臨挑戰，就業機會有限且失業人口攀升；伴隨著極端氣候，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增加；經濟發展全球化，促進國際間人口的流動；全球老人人口老化，照顧服務產業需要快速發展；以及國際對人權的實踐，弱勢人口的生存與發展相關需求受到重視。另外，在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專業服務的精準度、工作人員服務的有效性、經費與資源的合理控管，也都是一個專業對社會大眾責任的展現。因此，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工作人員是需要跨界的工作能力，並且一定要具備跨專業的視野。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在課程設計除了協助學生更精進他們在老人社會工作

的基礎理論概念、研究方法之外，一方面更進步強化他們對高齡者健康議題的敏銳度與專業判斷度，以培養學生從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到三級預防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強化社會工作管理能力，包括政策分析、人才培力與督導、非營利組織與管理、服務方案與績效評估、社會企業與產業創新等。故本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之重要相關課程。此外，部分課程也會從多元文化、國際比較觀點出發，期待能夠強化學生對不同族群有多元文化的思維，同時藉由國際比較的視野，突顯本學位學程在高齡者專業照顧與健康促進之特色。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置目的，在於因應當前長期照顧服務法與政府推動長照 2.0 之政策，針對高齡服務領域的工作人員進行職能之強化，透過本位學程的學習，一方面能夠強化健康促進、老人社會工作之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能夠就長期照顧之實務工作，具備更為精進之成效。

此碩士學位的發展重點有兩個，一是提升在長期照顧之實務工作者或有志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者，學習跨領域服務之知能，即強化學生具備照顧知能之外，能夠學習如何提供老人生理功能之方法。另一個重點是培育學生具備服務工作組織與人員的管理，強化學生在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之能力，以及督導基層工作的專業職能。這兩個發展重點，是結合實務工作與工作管理非常重要的議題。

另外，此碩士學位的發展特色，在課程規劃上是整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之重要相關課程。且各系均具備相當豐富經驗與專業素養的優秀師資，提供本學位學程未來所需的師資。

本學位學程之設置，除了可以招收從事長期照顧服務之優秀學生，以滿足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的專業需求以外，本學位學程也期待藉由此一學程的設置，將本校發展目標—「科技農業、藍色經濟、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加以落實，以實踐科技大學應用與服務社會之宗旨。故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對於培育具備長期照顧之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人才，必當有高度的貢獻。

（一）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發展重點

1. 本學程遵循本校學生在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的教育宗旨，提高學生實務服務能力、並強化人文素養之訓練。
2. 根據產官學研之意見、並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政策之目標，強化健康促進與高齡照顧服務之專業課程及實務演練。
3. 強化本學程老師在教學研究推廣之訓練與發展，以增進教師的實務經驗。
4. 加強本學程師生與產業界鏈結與服務交流。

（二）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之特色：

1. 加強輔導學生相關之專業技能，提升證照通過率，以落實技職教育的證照制度。
2. 加強與長期照顧有關之組織的結合，以增加師生之產學經驗與能力。
3. 配合具有專業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學程，包括當前重視之多元文化服務學程、終身教育學程、社會企業管理學程等，積極培育健康促進與高齡照顧高級技術與管理人才。
4. 配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發展目標，推展學程為「造就人文與社會相關事業中堅與領導人才」之先鋒。

5. 配合國內健康促與高齡照顧的技術提升，進行活動指導、方案設計、個案、團體等相關人才培育訓練課程，培育學生未來的提升工作品質之能力，增加其就業發展之機會。

(三) 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特色：

1. 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全人照顧之課程教學。
2. 配合國家長照2.0政策，規劃學生在健康與照顧專業人才之養成，強化其工作督導與管理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全人之關懷素養，強化學生問題解決與溝通才能，提升其自我表現之能力。
4. 配合地區長期照顧服務產業之生態特性，增進學生實習之機會，促進區域性長期照顧服務專精化之發展。
5. 學習科目具備多元化、跨領域之學習。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本校位居南台灣的屏東地區，屬於農業發展區域，且在人口結構面向上，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族群亦屬多元的區域，本地區人口有閩南、客家與原住民，人口的異質性高，對於社會工作的專業服務的需求亦增加。屏東科技大學目前已經培育許多優秀的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專業人才，不管在政府社會行政部門或民間非政府組織均有相當傑出的表現，鑑於近年來社會工作的發展日益受到重視，而我諸多友邦多位處於未開發或開發中，在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的人才培育上，急需我國給予協助。此外，台灣南部地區社會工作系所僅有三所，對於培育在地化的人才實為本校所重視的任務。屏東科技大學基於過去培育社會工作專業

人才的使命，本學程更可以提升地區有關社會工作之督導與管理人才，滿足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中，對於督導與管理人才之需求。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 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本學位學程預計招收名額為 15 位。根據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其指出「長期照顧服務之範圍相當廣，所需之專業人力亦相當多元，需要來自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專業人力，以及進行長照需求評估之照管人員的投入，方能提供服務使用者完整、連續且具品質之照顧，滿足其照顧需求」。未來隨著長期照顧產業的多元化發展，新興服務模式及工作模式將會因應高齡者的需求，發展出新的服務模式。

綜觀高屏地區的大專院校，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科系中，主要以結合護理科系為主，如美和科技大學之健康照護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之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等。然而因應長照2.0之政策，在開啟ABC級服模式下，服務體系必須是向前延伸、向後銜接，發展全程照顧服務，故整合長照服務向前延伸到健康及亞健康老人的工作模式，是本學位學程發展的重要方向。

(二) 就業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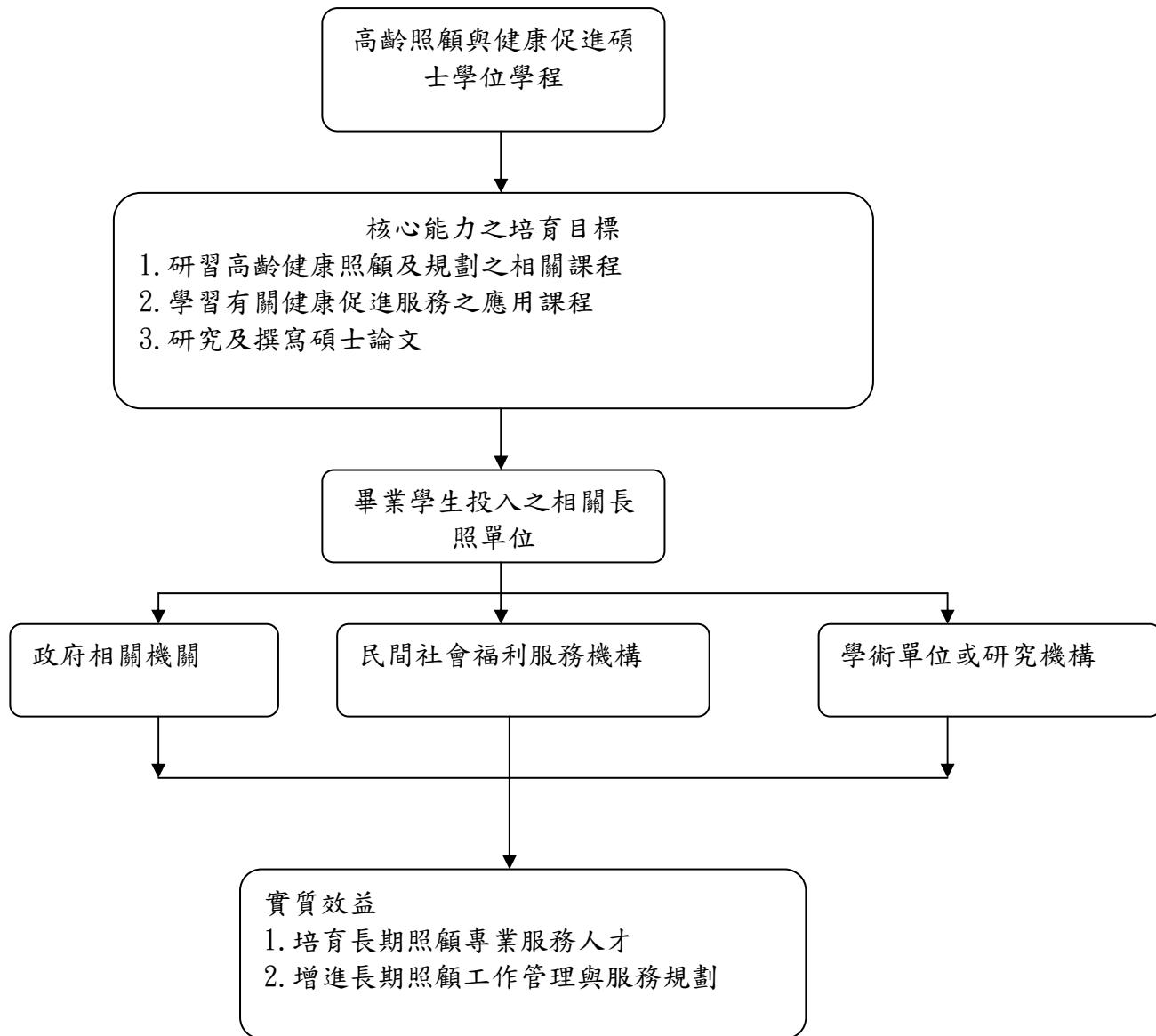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本碩士學位學程的招生對象以有志於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以及目前已經在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為主。因此學生進入學位學程就學期間，針對部分學生未取得居家照顧服務相關證照者，將以輔導其在畢業前完成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為目標。

在畢業的就業發展方面，透過研究所的課程學習與實習所規劃之實務見習，本學位學程取得碩士學位畢業之後，分別可以進政府部門、民間長期照顧相關單位、及學術研究性質組織等進行職業發展，貢獻所長。在政府部門部分，可以進入政府單位有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政單位之老人相關單位。在民間期照顧相關單位方面，可以進入現行長照 2.0 系統中的 ABC 級單位，即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等，另外，也可以進入安養護等相關單位從事照管服務工作。在學術研究性質組織中，可以進民間老人權益倡導的組織及學術研究中心等，投入有關老齡議題之研究工作。相關之就業發展進路可參酌下圖所示：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根據我國長期照顧 2.0 的規劃，在培育整合長照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的過程中，吸引多元專業服務人員投入期照顧的服務系統之中，將可以創造超過五萬個照顧服務就業人力，以共同發展我國的長期照顧服務。同時根據長照 2.0 所要培育的大專人才，估計每年所培育的學生數，以 2016 年為例將培養 4,729 人，這些學生將需要有更精進的老人專業服務的能量，故將透過本學位學程，提供他們在整合健康促進和照顧專業，以提升專業服務人力的管理效能。



3.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領域之主管中央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 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一) 教育目標

配合本校之教育目標：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專業化：提升學生有關健康促進與高齡照顧專業理論運用與管理實務之能力。

1-1 具備健康促進與高齡照顧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1-2 具備規劃有關高齡服務管理與研究之能力。

2. 全人化：提昇學生持續對高齡照顧服務知能之學習能力。

2-1 具備關懷高齡議題之關注與倡導之能力。

2-2 具備持續學習高齡照顧服務規劃與精進之能力。

3. 國際化：提昇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參與。

3-1 具備處理多元文化相關議題之能力。

3-2 具備國際相關之高齡者照顧與健康促進之思維力。

(二) 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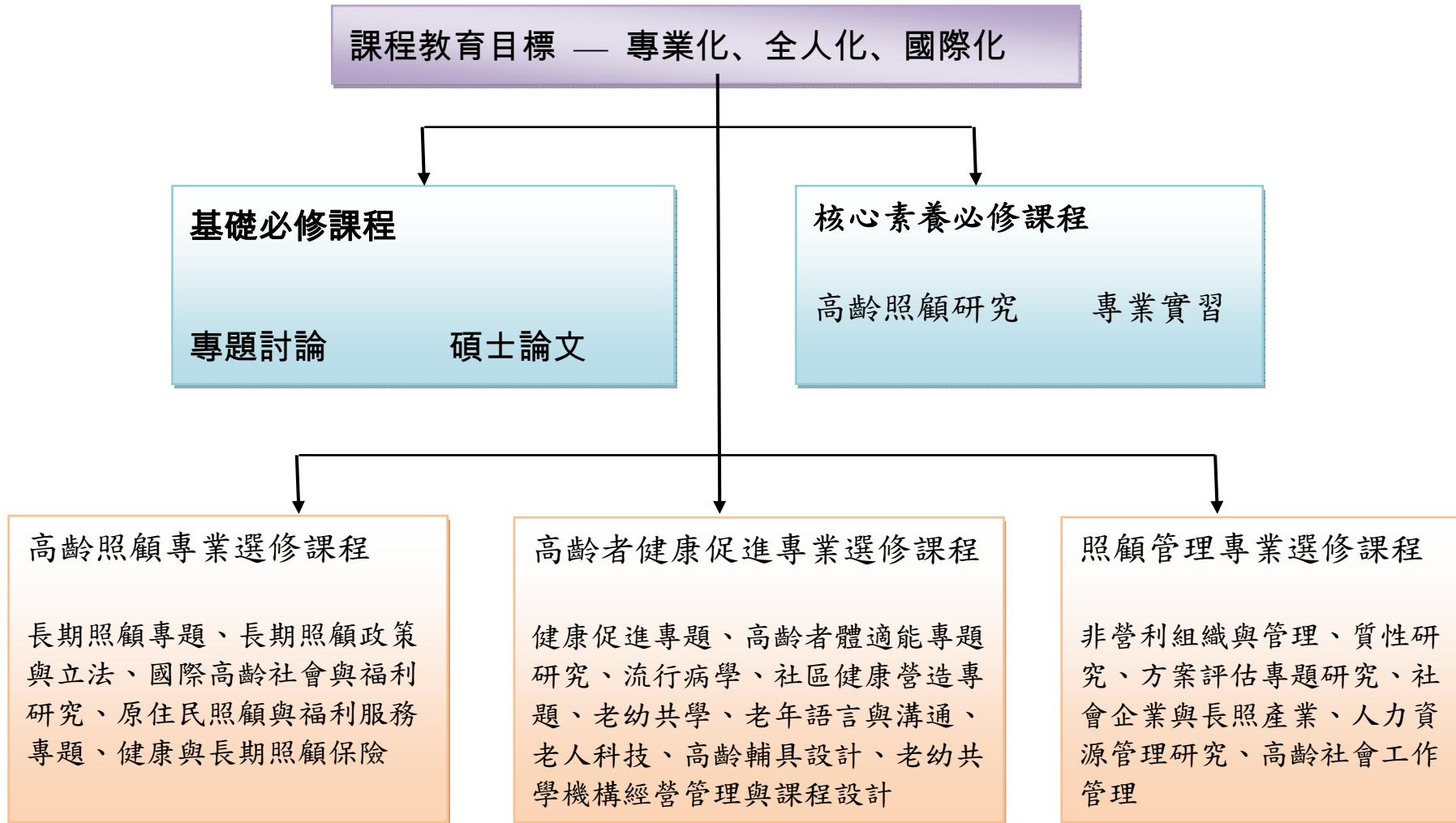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一/上	專題討論	專業科目	1/1	一/上	長期照顧專題	專業科目	3/3
一/上	社會研究方法	專業科目	3/3	一/上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專業科目	3/3
一/上	高齡照顧研究專題	專業科目	3/3	一/上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專題討論	專業科目	1/1	一/上	老人科技專題研究	專業科目	3/3
一./下	高等社會統計	專業科目	3/3	一/下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專業科目	3/3
二/上	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實習	專業科目	3/3	一/下	長期照顧政策與立法	專業科目	3/3
二/上	碩士論文	專業科目	3/3	一/下	質性研究	專業科目	3/3
二/下	碩士論文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國際高齡社會與福利研究	專業科目	3/3
				一/下	老幼共學機構經營管理與課程設計	專業科目	3/3
				二/上	高齡者體適能專題研究	專業科目	3/3
				二/上	方案評估專題研究	專業科目	3/3
				二/上	流行病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上	社會企業與長照產業	專業科目	3/3
				二/上	老幼共學實務專題研究	專業科目	3/3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二/下	社區健康營造專題	專業科目	3/3
				二/下	原住民照顧與福利服務專題	專業科目	3/3
				二/下	健康與長期照顧保險	專業科目	3/3
				二/下	高齡社會工作管理	專業科目	3/3
				二/下	老年語言與溝通	專業科目	3/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u>35</u> 學分（必修： <u>20</u> 學分，選修 <u>15</u> 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本課程主要架構以研究方法、社會統計為基礎，同時以高齡照顧及健康促進實習作為核心必修課程，目的是提升碩士班學生在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之議題討論，以及強化碩士論文寫作能力，並配合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特色、教師專長，規劃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之課程，作為學生在高齡照顧服務專精化之方向。因此，本課程架構是整合本院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之重要相關課程，以彰顯本碩士學位學程在跨專業學習之特色。課程規劃的發展特色方面，本學位學程符應本校教育發展目標，旨在強化學生在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的培育，使本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能夠在專業領域發揮其專長，同時養成持續學習與國際脈動的敏銳觀察力。相關之課程架構圖如下：



六、學生實習規劃

(一) 校內實習

本學位學程無校內實習。

(二) 校外實習

本課程規劃有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實習，為必修課程，規劃在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實施。

實習目標：1.強化學理解論與實務之間的連結。2.強化實務方案計劃與執行能力。主要目的是使學生在碩一時的專業課程修習，有操作演練的場域，強化實務操作之能力。

實習合作對象：以公部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 2.0 系統下的 ABC 級之服務組織、及民間從事高齡者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之組織為主。

實習學分數：3 學分。

實習時數：240 小時。

實施時間：規劃在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

實習推動機制：本學位學程將成立實習委員會，並規劃有一定的申請流程與作業辦法，將依學生的實習興趣領域協助實習機構申請，以及在實習期間規劃有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習之相關事宜。

七、師資規劃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5	人（博士級：	5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副	教	授：	11	人（博士級：	11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助	理	教	授：	3	人（博士級：	3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講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合計：	19	人（博士級：	19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業界教師：		1	人（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